

520
中華民國三十年教育部頒行

修正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普通參考書

請 勿 攜 出 館 外

私立滬江大學圖書館

University of Shanghai

LIBRARY

分類號(Class No.)

524.4
4300

登錄號(Accession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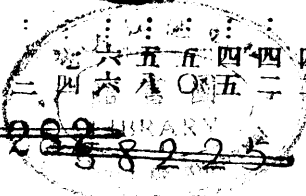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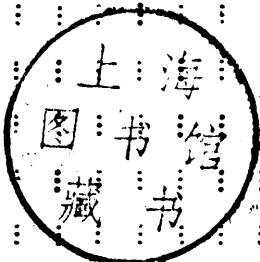
58225



A541 212 0013 8122B

目次

中學課程標準編訂之經過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初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
高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六
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二
公民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四
體育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五
國文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八
數學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九
博物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四
生理及衛生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八
化學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八
物理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八
歷史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八
目次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二



15792225

地理 111

勞作(男生) 116

勞作(女生家事) 123

圖畫 129

音樂 134

英語 139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147

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147

公民 150

體育 156

家事看護(女生) 164

國文 175

英語 180

數學 189

生物 191

礦物 195

音樂	圖畫	勞作(女生)	勞作(男生)	地理	歷史	物理	化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八	二五六	二五二	二四九	二四二	二三五	二三七	二〇七

次

三

修正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中學課程標準編訂之經過

中學課程標準之編訂，係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之事。肇始於十七年五月，至今屆十三年，其間修改四次，可據以分爲四時期，茲略述其經過如下：

第一 暫行課程標準時期 民國十七年五月前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由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八月大學院公布委員會組織大綱，選聘專家爲委員，並指定院中職員爲當然委員（附注一）。十月，大學院改組爲教育部，修訂委員會組織大綱，分別聘任委員有加（附注二）。委員會成立後，一年間凡開大會四次，推定各科課程標準起草員、整理員、審查員約達百人，中學方面，就各科專家及有實際教學經驗者，分別推定各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每一學科有多至五六人者。而此五六人又有各自約集專家以協商討論者。草案既送至會，則由會送請其他專家簽注意見，發回原起草員修正。或就各草案綜合編製一新整理案。修正整理之後，復由會約請中央研究院與各專家及首都各公立中學校長、教員分組開會，詳細研討。就中多數均獲通過，亦有審查之後重訂新案者。各案經委員會公決後，最後乃經部次長核定，於十八年八月頒布初級中學暫

行課程標準（附注三），十月頒布高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附注四）。

第二 正式課程標準時期 暫行課程標準原定以一年為實驗時期，待一年期滿，各地呈送實驗報告者寥寥，難為修正之依據，爰展期一年，以二十年七月為施行期滿之時期。其年六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前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即告結束。部聘委員中學方面計三十一人，又指派部員十四人，並以其中三人為常務委員（附注五）。編訂委員會於六月十九及二十兩日舉行大會，就各地實驗報告，專家批評及部中意見分別討論。決定各科目推定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分組審查委員會，從事修正各科課程標準。泊七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續開大會，將分組審查會所提修正意見逐加整理，大體決定，交由常務委員總整理。當以各科教材內容尙有修正之必要，須召集專家研討，而九一八專變突起，繼之以一二八專變，學期之始業期既過，暫行標準遂無形復展一年。在此一年期間各方提出修改意見較多，且此際中等教育之學制根本有所變動，即師範與職業學校均分別獨立設置，完全畫出於中學系統之外，而高初中以升學預備為主要之職能，其課程趨於定型，職業科目既須酌減，選修課程亦非屬必要。變動既多，部中復分別聘派委員（附注六），於八月一日起繼續開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會議五日，修正各科課程標準，自其年十一月起陸續公布，至二十二年十一月，高初中除公民科課程標準外，餘科均修正完竣，一律公布。至二十三年八月公民課程標準始獲中央黨部審查通過，由部公布。

第三 修正課程標準時期 正式課程標準頒行後，各地中學施行結果，頗多陳述意見，而教學總時數之過多及高中算學課程繁重殆有一致之表示，教育部乃於二十四年十月約集實際辦學者及一部分專家（附注七）開會研討，大體有所決定。仍由司廣續詳研各省市研究報告，藉為修正時之參證。至二十五年二月又延請專家（附注八）分科逐加檢討，詳度事實，綜合衆意，以次修正各科課程標準。

第四 重行修正課程標準時期 修正課程標準公布後，實施甫及一年，抗戰軍興，中學教育，更須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各科教學時數表及各科課程標準，均感有重行修訂之必要。二十八年四月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頗多關於改訂課程之提案。會後，教育部即約某一部分專家及各省教育廳長，商討初高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之改訂。旋由教育部擬訂修正初高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分送各專家及會發各省教育廳，各師範學院，各國立中學，暨少數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徵詢對於修正時數表及修訂各科課程標準之意見。隨將各方面送到意見（附注九）研究整理後，於二十九年二月公布修正初高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並定自二十九年年度第一學期所招新生開始施行。至修訂各科課程標準之意見，亦於二十九年三月整理完竣，自四月始，分科邀請專家，開會討論（附注一〇），惟以交通艱阻，各專家與會不便，兼用通訊商榷，且為審慎周詳計，每一科目，屢經商討，六月間開始陸續公布，至三十年十二月始獲全部完成。

(附注一) 聘任委員爲王樂平、經亨頤、孟憲承、鄭宗海、廖世承、沈履、陳鶴琴、莊澤宣、竺可楨、嚴濟慈、劉大白、楊廉、俞子夷、施仁夫、胡叔異諸君。當然委員爲許壽裳、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錢端升、高君珊、薛光琦諸君。

(附注二) 教育部成立後，上列聘任委員繼續有效。當然委員中許壽裳、錢端升、高君珊、薛光琦諸君因職務變更，改爲聘任委員。又先後加聘王克仁、丘景尼、徐逸樵、陶知行、艾偉、楊保康、過探先、傅煥光、王舜成、李熙謀、陳有豐、王祖廉、李權時諸君爲委員。增派朱葆勤、洪式閻爲當然委員，並指定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三人爲常務委員。

(附注三) 初中暫行課程標準各科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如下：

體 育	袁敦禮	吳蘊瑞	金兆均	張匯蘭	朱士芳
生理衛生	金寶善	姚永政	胡宣明	姜振勛	俞鳳賓
國 文	劉大白	孟憲承	劉 奇	孫學輝	黃頌林
英 語	張士一	林語堂	胡憲生		
算 學	艾 偉	吳在淵	汪桂榮	段育華	褚士荃
自 然	王 璉	伍獻文	朱昊飛	吳子修	秉 志
	鄭貞文				張景鉞
					彭世芳

歷史 陳訓慈 顧頡剛 何炳松

地理 竺可楨 胡煥庸 張其昀 許壽裳

農業 傅煥光 錢天鶴

工業 吳承洛 鍾道錫 倪祝華 熊羣高 黃同義 陳芬質

家事 楊保康

圖畫 呂鳳子 李毅士

音樂 程懋筠 蕭友梅

除各專家外，當時參加負責者除常務委員外，尚有部員洪式閻、趙廷爲、黃守中、黃振華、黃遵嗣、鄭奠、鄭鶴聲等。

(附注四)高中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各科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如下：

體育 吳蘊瑞 袁敦禮

國文 胡適 孟憲承

英語 張士一 樓光來 鮑德激

算學 褚士荃 嚴濟慈

生物 秉志 胡先驥 張景鉞

化學 陳裕光 曾昭掄 王鶴清 劉拓

物理 王珪蓀 查謙

本國史 陳訓慈 顧頡剛

外國史 陳衡哲 陳訓慈 雷海宗

地理 竺可楨 周光倬 胡煥庸 許壽裳

(附注五)編訂委員會各科委員(分組召集人首列)

體育 張信孚 金兆均

國文 孫偃工 夏丐尊 周予同 馬涯民

英語 張士一 胡憲生 趙迺傳 趙廷爲 李瑪利

算學 任誠 吳在淵

自然 譚啓芳 姚文采

歷史 陳訓慈 李清棟 趙鈺鐸

地理 胡煥庸 鄭鶴聲

勞作 鍾道錫

音樂 蕭友梅 杜庭修

至黨義一科，中央黨部有黨義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編訂委員會則推定吳研因、彭百川、徐逸樵、徐準起四委員從事研究，黨義課程標準內應如何容納

公民教材擬具意見送請中央黨部之前項審查委員會參考。
除各科分組委員外，參加爲一般之討論者，有聘任委員朱經農、艾偉、鄭通和、夏承楓、汪懋祖、程其保及部派委員趙迺傳、朱葆勤、趙廷爲、謝樹英、彭百川、林端輔諸君。最後整理修正案者爲常務委員顧樹森、戴應觀、吳研因三君及部員翁之達、張邦華二君。

(附注六)各科委員如下：

公民	徐準起	周步光	彭百川
體育	吳蘊瑞	張信孚	
衛生	翁之龍	胡定安	金寶善
國文	孫偃工	夏可尊	伍俶
英語	張士一	周其勳	
算學	余介石	余光煇	
生物	楊浪明	金樹章	
化學	鄭貞文	戴安邦	
物理	周昌壽	周毓莘	魏學仁
歷史	鄭鶴聲	趙鉦鐸	

地理 李貽燕

勞作 鍾道錫 許炳堃 姜丹書

圖畫 徐悲鴻 張辰伯

音樂 吳夢非 唐學詠

其餘參加爲一般之討論者有聘任委員汪懋祖、夏承楓及指派委員易克羣、楊芳、陳石珍、陳泮藻、高廷梓、鍾靈秀、章慰高、顧樹森、戴應觀等。

(附注七)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開會，聘任委員爲許本震、廖世承、喻傳鑑、任誠、夏巧尊、李清棟、周其勳、魏學仁、鄭通和、李延禧、方豪，指派委員爲馬宗榮、周邦道、顧樹森、戴應觀、鍾道贊。

(附注八)公民科專家阮毅成、許心武、劉英士、黃建中、戴夏；體育科程登科、吳德瑞、郝更生；生理衛生科金寶善，朱章磨；國文科夏巧尊、楊振聲、伍倣、周邦道；英語科張士一、趙廷爲、周其勳、李味農；算學科任誠、黃守中；歷史科鄭鶴聲、趙鉦鐸；地理科黃國璋、王成組、劉恩蘭、李貽燕；生物科辛樹幟、楊浪明；化學科陳可忠、李方訓；物理科魏學仁、戴運軌、倪尙達；勞作科鍾道錫、何明齋、倪祝華。自二月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計十二日，每日由普通教育司司長及主管科與各科專家會商修訂一科。

(附注九)教育部分別函令徵詢意見者，計專家四十六人，各省教育廳、各師範學院、各國立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私立南開中學等。據擬送意見到部者，計江西、福建、廣東、青海、寧夏等省教育廳，國立中央大學、中山大學、浙江大學等校師範學院，國立第二、第三、第四、第九等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附屬中學、私立南開中學、及專家朱家驊、朱元懋、任誠、阮翼、吳有訓、李貽燕、何元、汪桂榮、周鯁生、周尙、胡煥庸、孫起孟、陳果夫、陳可忠、陸殿揚、張七一、張道藩、張其昀、黃國璋、常道直、揚振聲、齊國樑、鄭貞文、鄭鶴聲、穆濟波、繆鳳林、魏元光、顧頡剛諸先生，或綜合提出意見，或分科擬送標準，一部分專家之意見，係附於各院校所送意見中。

(附注一〇)對各科修正標準提出意見或參加會議者：

公民科

趙迺傳

周鯁生

陸殿揚

喻傳鑑

許心武

朱元懋

李清棟

徐詠平

王鴻俊

夏貫中

唐惜分

翁之達

國立二中

國立三

中國立四中

國立九中

本部訓育研究委員會

體育科

本部體育委員會

家事科

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

看護科

國文科

阮真 楊振聲 喻傳鑑 陸殿揚 李清棟 朱錦江 尹石公

徐文珊 吳研因 張敦訥 國立二中 國立三中 國立四中

中大實校 中大師院 南開中學 江西教育廳 寧夏教育廳

英語科

張士一 陸殿揚 沈子善 曹孚

算學科

汪桂榮 任誠 陳傳章 國立二中 國立三中 國立四中

國立九中 西山師院附中 福建教育廳

歷史科

顧頤剛 繆鳳林 穆濟波 鄭鶴聲 黎惠方 陸殿揚 許心武

李清棟 尹石公 張承熾 蔣子奇 喻傳鑑 國立二中 南開中

中大師院

地理科

胡煥庸 鄭鶴聲 黎惠方 陸殿揚 喻傳鑑 許心武 李清棟

沈學浚 朱錦江 袁莊伯 汪肇修 顧炳嵩 國立二中 南開中

學 西北師院附中 中大師院

生理及

周尙 徐誦明 胡定安 孟浦 國立二中 中大師院 浙大

衛生科

師院

博物科

李學清 唐志才 國立二中 國立三中 國立四中 西北師院附

中大師院 浙大師院

化學科 陳可忠 鄭貞文 張辰 浙大師院 福建教育廳
物理科 吳有訓 夏敬農 中大實校 西北師院附中 南開中學

浙大師院

勞作科 齊國樑 何元 魏元光 鍾道贊 屠之瑜 鄒樹春 唐志才

葛成慧 朱碧輝 西北師院家政系

圖畫科 張道藩 潘韻

音樂科 本部音樂教育委員會

參加全部討論者，司長顧樹森、章益、科長戴應觀、特約編輯沈其達。並由沈君負責整理。

初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初中暫行課程標準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	目	學	分	數	附	注
黨	義	12				
國	文	36				
外	語	20				
歷	史	12				
地	理	12				
算	學	30				
自	然	15				
生	科	4				
圖	畫	6				
普	樂	6				
體	育	9				
工	藝	9				

(或30)

公布時為六學分，嗣令改為十二學分。

包括國術

職業科目

黨章軍

總計

16 (或5)

不計學分

186

科目共爲十四種，而標準共爲十六種。其中黨義一科，因須俟中央黨部規定後另行印發，故標準付之闕如。黨章軍一科在課外時間教學，不計學分。又其作業須受中央黨部指導進行，亦未有課程標準之規定。自然科兼採分科制及混合制兩種，故訂定混合制自然課程標準一種，分科制植物、動物及理化課程標準各一種，備各校自由採用。工藝一科包涵農業、工業及家事三種，各編訂課程標準一種，由各校自行擇定其一。職業科目僅規定學分數，科目種類並未規定，由各校依據地方需要及校中設備酌量規定，故亦未編訂課程標準。以是科目爲十四種，而標準爲十六種。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前二年爲必修科，每學期五學分，第三年爲選修科，每學期亦五學分；不選者改增選職業科目。職業科目規定必修五學分，第三年不選英語者，得增選十學分，共爲十五學分。學分之定義以每一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課外自習亦約一小時者爲一學分。其圖畫、音樂、工藝、體育及自然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是以每學期平均三十一學分，而上課時間不祇三十一小時，約較多三四小時，而爲三十五六小時。

初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第一表

初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111

公民體育衛生英國算植動物化學地理勞圖

子

民育軍生文語學物物學理史理作畫

科目
時數
學期

2 2 2 2 2 2 4 5 6 1 (2) 1 3 2

2 2 2 2 2 2 4 5 6 1 (2) 1 3 2

2 2 2 2 4 5 5 6 1 (2) 1 3 2

2 2 2 2 3 5 5 6 1 (2) 1 3 2

1 4 2 2 4 5 5 6 1 (2) 1 3 1

1 4 2 2 3 5 5 6 1 (2) 1 3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12	36	2
12	36	2
12	36	1
13	35	1
12	36	1
13	35	1

右表內規定童子軍一科，正課一小時，課外二小時，別以括弧示之。在二十二年公布科目及時數表時，尙無童子軍，嗣經改爲正課，續行列入。此表於外國語一科選稱英語，則以國內大多數初中均設英語。爲顧及特殊地域之初中須選習蒙、回、藏語及少數與高中合設之初中須增習俄、德、法、日第二外國語者起見，另規定第二表如下：

初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第二表

科目	時數		幼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體育	3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3	1	3
軍事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衛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國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英語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初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算學	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
12	36	1	1	1	2	2			2	2	4	3
12	36	1	1	1	2	2			2	2	4	3
11	37	1	1	1	2	2		4			5	3
12	36	1	1	1	2	2		3			5	3
11	37	1	1	2	2	2	4				5	3
12	36	1	1	2	2	2	3				5	3

採用右表者限於高初中合設之中學初級部，庶能有一貫之設施，免致此項初中畢業生升學困難。此類中學既屬特殊情形，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遇有困難得呈請每週酌減英語一小時至二小時，或逕不設英語，而以蒙、回、藏語之一種或另一種第二外國語替代之。

初中正式課程標準較之暫行課程標準顯著之改變約有下列數點：

1 各科教學分量取消學分單位制改為時數單位制。蓋中學有固定之肄業年限，非可以提前修畢各科學分即為畢業，故無取於學分計算方式，而逕依時數計算。由是各科教學時數之先後多寡亦得分配齊勻，因製定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又以初中學生每日學習總時間應不踰八小時，則一週六日共為四十八小時，除上課三十五六小時外，餘數十二三小時即為自習時間。各科教學誠能注意於此，必能使其教材為適當之支配，而學生不至感覺教材繁重，自習時間不足。

2 改黨義科為公民科。三民主義不應僅於黨義一科內教學，各科教學均應注意及之，尤其國文、史地等科應滲透三民主義，除於各該科課程標準注意外，因改黨義科為公民科，內容除黨義外，並增加道德、政、法及經濟等教材，以完成公民練訓。

3 確定英語為三學年課程，廢止第三學年選修辦法。初中畢業生為升學計，非廣續學習英語不可，即不升學而就業，僅學習二年之英語絕不足以資應用，不如學習三年，略可告一段落，而免致前二年之學習完全虛擲。

4 自然科教學採取分科制。混合制自然科教學在教材與師資兩方面均感覺重大之困難，缺乏成效。正式課程標準採取分科制，分別編定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四科標準。但教學時數表於此四科名稱之上仍列一自然科名稱，並注明此為分科制，隱示仍另有混合

制在，為實驗教育留餘地。

5 改工藝科為勞作科，增加教學時數，取消選修職業科目。勞作科分工藝、農業、家事三種。工藝科略當於暫行課程標準之工業科，特工業科之教材大綱知識方面以衣食住行為綱，技能方面分列編工、土工、木工、金工四項，稍形凌雜；而工藝科之教材大綱則第一學年為籐竹工或其他種編工及土工，第二學年為金工，第三年為木工，較為集中。農業及家事二科，兩標準無甚出入。工藝及農業二科由各校酌量環境及設備情形任設一種，家事科則為女生設置。選修職業科目取消後，各校如確有需要，仍可呈准特設。但既非經常所有，自不必列入課程中。

修正初級中學課程標準之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如下表：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第一表

國 體 育 及 童 子 軍 文	科 目		時 數		初 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 民	1	1	1	1	1	1
文	6	6	6	6	6	6
體 育 及 童 子 軍	4	4	4	4	4	4
國	6	6	6	6	6	6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自然 (制科分)			英語		
						化學	植物	生理衛生			
31	1	1	2	2	2		2	2	1	4	4
31	1	1	2	2	2		2	2	1	4	4
31	1	1	2	2	2		3			5	4
31	1	1	2	2	2		3			5	4
31	1	1	2	2	2	3				5	4
31	1	1	2	2	2	3				5	4

右表係就原初中第一表修正，原第二表因採用者甚少，故尚未修正列入。表內體育及童子軍四小時內各為二小時，童子軍另於課外訓練一小時合為三小時。

修正課程標準視正式課程標準修改之較重要各點如下：

1 減少教學時數 近年來中學生學習擔負之過形繁重，幾為教者與學者、校內與校外所共同一致之感覺。此中原因固較為繁複，如若于學校於規定教學時數外，另增科目與時數，或教材分配不當，設備欠缺，教學不良，種種情形，不一而足。但即舍是等各種變態而論，原定每週教學三十五六小時，平均每日上課約六小時，輔以二小時之自習，亦實感時間不足，學習困難。故修正標準酌定各學期每週教學為三十一小時，平均每日約五小時，較前減少一小時。換言之，即課程較前減少一小時，而自習時間較前增加一小時，出入之間，不啻每日減少二小時，裨益學習，自非淺鮮。至各科減少時數，則公民第一二學年原為每週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第三學年照舊，仍為每週一小時；體育及童子軍各學年仍為每週四小時，但童子軍課外原為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而正課之四小時，各占其半；國文原為各學期每週六小時，現將第一學年每週減為五小時，第二三學年仍舊；英語原為各學期每週五小時，現均減為四小時；算學時間照舊，仍為第一學年每週四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五小時；生理衛生原係衛生，各學年每週一小時，現改為第一學年每週一小時，第二三學年減去；植物動物時間照舊，仍為第一學年每週各二小時；物理原為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現改為第二學年每週三小時；化學原為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現改為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歷史地理時間照舊，仍各為各學年每週二小時；勞作時間第一二學年照舊，第三學年原為每週四

小時，現減爲二小時；圖畫第一二學年原爲每週二小時，現減爲一小時，第三學年照舊，仍爲每週一小時；音樂第一學年原爲每週二小時，現減爲一小時，第二三學年照舊，仍爲每週一小時。

2 修改勞作課程 正式課程標準男生勞作仍分工藝農業二種，由各校任設一種，習農業者即無兼習工藝之機會，於勞作教育之目的未能貫徹。修正課程標準於男生勞作祇設一種，其內容第一年爲木工，第二年爲金工，第三年分金木工、竹工、土工、及農藝畜養四組，各校得視地方情形祇設一組。其設二組以上者，由學生選習一組。至女生勞作仍設家事一種。

3 確定職業科目之地位與時數 正式課程標準雖許特設職業科目，以應需要，但設於何時，時數若干，初無規定，修正標準規定於第三年得視地方情形，設職業科目四小時，其時間即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以資抵補。

4 取消自習時數之規定 自習時數之規定，在使教學上教材分量之分配有所準繩，免致學習擔負過重，至事實上原不易確切規定。修正標準既已減少教學時數，復修正各科標準內容，自不必於自習時數再加規定。

重行修正初級中學課程標準之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如下表：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每週 教學 總時 數	選修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學科			國 文	童 軍	體 育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物	化	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31	3	2	2	2	2	2				4	3	6	2	2	1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31	3	2	2	2	2	2				4	3	6	2	2	1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31	3	2	2	2	2	2		3	1	4	5	2	2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31	3	2	2	2	2	2		3	1	4	5	2	2	1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31	3	2	2	2	2	2	3		1	4	5	2	2	1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31	3	2	2	2	2	2	3		1	4	5	2	2	1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如表係就二十五年修正之甲表加以修正，原有乙表因採用者甚少，已廢止不用。

重行修正課程標準較之修正課程標準得有下列重要之變更：

1 減少教學時數 修正初中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時數，雖較正式課程標準時期減少，但自二十六年教育部通令圖畫、音樂各增加一小時後，各學期每週仍有三十三小時，兼以實施生產勞動訓練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學生負擔仍重。此次修正時數表，各學年均規定為三十一小時，又以各項課外活動——如課外運動，生產勞動訓練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等——之實施，各校頗不一致，有費時過多者，亦有虛應故事者，修正時數表於說明中為統整的規定，務期依照實施。減少教學時數之科目，如：國文、算學、英語三學科，國文第一學年增加一小時，第二三學年均減少一小時，算學第一學年減少一小時，第二三學年均照舊，英語改為選修，各學期均為三小時，較前減少一小時，其餘各學科均照舊。對於基本學科教學時數之減少，論者或謂足以降低學生程度，實則國文一科，學生接觸之機會較多，上課時數減少，即自修時間增多，教師如能善於指導，培養學生自學能力，則學生程度非僅不有降低，反可因而提高；算學一科僅第一學年算術減少一小時。按初中算術一部分教材在小學已經習過，如小學算術教學能達標準，則初中減少一小時，並無問題；至於英語改為選修，原為減少學習時間之多所浪費，學生程度降低，可於高中設法補救（高中第三學年英語教學時間較前增加一小時）。

2 實行分組選修 初中既非專以升學準備爲目的，二十五年修正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雖於說明中有第三學年得視地方情形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加修職業科目之規定，重行修正時數表更使強化，各學年均分甲乙組，並以勞作、圖畫、音樂係陶冶性情之學科，不宜減去，而英語對於不升學之學生不甚需要，故改以英語爲分組之標準。甲組第一學年選習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第二三學年選習公民一小時，職業科目二小時，乙組則各學年均選習英語三小時，俾學生得依其志願與能力，分別選習。爲培養地方幹部人才計，第二三學年選習之公民及職業科目，均可授以與地方建設有關之教材也。

3 併合教學科目 植物與動物，關係至爲密切！教學時間亦有伸縮餘地，重行修正教學時數表併爲博物一科，並規定略授地質與礦物大意，以培養學生學習之興趣，而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4 改定科目名稱 生理衛生一科包括生理及衛生，經將科目名稱予以改正。

5 英語改爲選修科目 初中教學英語，學生學習頗多困難與浪費，而不升學之學生，對於日常生活應用甚少，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有改英語爲選修之提案，重行修正時數表因予改爲選修，並減少教學時數，惟英語究爲研究世界學術及了解世界情勢之工具，凡志願升學之學生，均應選習，故高中仍列英語爲必修，入學試驗仍須考試英語也。

6 加強本國史地教學 初中史地教學總時數照舊，惟中外部分所占之比例則有變更，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本國史地各占三分之一，外國史地各占三分之一，重行修正課程標準改為本國史地各占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占六分之一。本國史地教學時間既已增加，教材內容自應加詳，尤注意於中華民族之融合與歷代疆土之拓展及各地資源之儲藏與開發，以培養學生復興民族愛護國土之觀念。甲組第一學年選習之一小時，則規定講述本國歷史時，對於抗戰建國有關重要人物之傳記，以啓發學生對於抗戰建國責任之自覺。

高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暫行課程標準時期之高中教學科目及時數如下表（時稱普通科課程標準，以別於師範科及商科課程標準）

科	目	學	分	附	注	
黨	義	文	語	學	12	公布時為六學分，嗣令改為一二學分
國	文	語	學	史	24	第一、二兩學期每學期五學分，以下各學期每學期四學分
外	國	國	國	史	26	注重近代
算	國	國	國	史	19	注重近代
本	國	國	國	理	6	
外	國	國	國	理	6	
本	國	國	國	理	3	
外	國	國	國	理	3	
物	地	地	地	理	8	
化	地	地	地	學	8	

總	選	體	軍	生
	修		事	
	科		訓	物
		目	練	學
計				
	156	18	9	6
				8

學分之定義已如前述，即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軍事訓練，體育及理化生物等科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黨義課程標準須俟中央黨部規定後頒行，故暫行課程標準內從缺。外國語一科暫定英語一種。選修科目僅規定學分數，究設何種科目及如何支配於各學期，亦均略去。此項暫行標準之主旨，在確定高中一元化，不復分為文理兩組。自民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以來，各地高中普通科競採文理分組辦法，忽略基本訓練，濫設選修科目，往往重文輕理，致高中畢業生基本學識不足，理科成績尤異常低劣，升學則羣趨文法等科，形成教育上之嚴重問題，故此項暫行標準斷然廢止分組辦法，注重基本訓練，免致青年分化過早，且陷重文輕理之弊。唯以積重之勢難期驟改，故仍設選修科目十八學分，俾應一時需要。

正式課程標準高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如下：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甲)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衛生	2	2	2	2	2	2
國文	5	5	6	6	5	5
英語	5	5	6	6	5	5
算學	4	4	4	4	4	2
生物	6	6	6	7	6	6
物理	3	3	3	3	3	3
本國歷史	3	3	3	3	3	3
外國歷史	2	2	2	2	2	2
地理	2	2	3	2	2	2

在每 週自 習總 時數	課外 運動 及 總 時 數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音 圖 論 外		樂 畫 理 理	
			樂	畫	理	理
24	36	1	1			
26	34	1	1			
25	35	1	2			
26	34	1	2			2
29	31	1	2			2
29	31	1	2	2	2	2

高中學生每日學習總時間規定為十小時，每週計六十小時，除上課時間外，餘為自習時間，包括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在內。右第一表(甲)式者為一學年施行特種訓練者之用，係二十三年八月就原頒第一表修正頒行。而將原表稱為(乙)式，為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並經部核定之高級中學用。其式如下：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乙)

科 目	時 數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期	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公 民 體 育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高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在每 校週 自課 習外 總運 時動 數及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普 音 樂	圖 畫	論 理	外 國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本 國 歷 史	物 理	化 學	生 學	算 學	英 語	國 文	軍 訓	衛 生
26	34	1	1		2		4			5	4	5	5	3	
26	34	1	1		2		2			5	4	5	5	3	2
26	34	1	2		2		2		7		3	5	5	3	
27	33	1	2	2		2			6		3	5	5	3	
29	31	1	2	2	2		2		6		4	5	5		
29	31	1	2	2	2	2	2		6		2	5	5		

高中亦與初中同，特殊地域之高中，須學習蒙、回、藏語，或與初中合設之中學高中部須學習俄、德、法、日第二外國語者，其課程自須變更，爰訂定第二表：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甲)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國文	5	5	5	5	5	5
英語	5	5	5	5	5	5
蒙藏語或第二外國語	4	4	4	4	4	4
算學	5	6	7	6	6	6
生物	4	4	7	6	6	6
化學	4	4	7	6	6	6
物理	4	4	7	6	6	6
本國歷史	4	3	2	2	2	2
外國歷史	2	2	2	2	2	2
本國地理	2	2	2	2	2	2
外國地理	2	2	2	2	2	2
本國自然	2	2	2	2	2	2
外國自然	2	2	2	2	2	2
每週自習	36	36	35	35	35	35
在每校	24	24	25	25	25	25

高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表(甲)爲第一學年施行特種訓練者之用。其不施行特種訓練並經部核定之高級中學應照下列表(乙)辦理：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乙)

科目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國文		5	5	5	5	5	5
英語		5	5	5	5	5	5
蒙藏語或第二外國語		5	5	5	5	5	5
算學		4	4	3	3	4	2
生物		5	5	3	3	4	5
化學							
物理				7	6	6	6
國史		4	2	2	2	2	2
本國歷史							
外國歷史							

本校	外國	地理	地理
每週教學總時數	36		2
每週課外運動及	24		
在自習總時數	25	34	2
	25	35	2
	26	34	2
	27	33	2
	29	31	2

凡應用第二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遇有特別困難時，得呈請每週酌減英語一小時或二小時。必要時經呈准後得免設英語，別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高中正式課程標準較之暫行課程標準重要修正各點如下：

1 各科教學量取消學分計算制，改為時數計算制。其理由與初中相同，即高中有固定之修業年限，學科之先後有序，非可以任意伸縮。各科分量依時數計算，較為簡單明瞭。

2 改黨義科為公民科。其理由與初中同，惟公民科內容除政治、經濟等部分較充實外，並增加社會及倫理思想等教材。

3 取消選修科目，加重語文、算學、史地等科分量。高中既以升學為主旨，且注重培植良好之基礎，故凡語文、科學及史地等科均應有適當之分量。暫行課程標準因矯正一時重文輕理之弊，於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已予以適當之注重，惟於語文等科分量，尚微嫌不足。正式課程標準因加重國文、英語、算學、史地等科學程，以求文理兩類基本知能之

均等發展。於是選修科目既無設置必要，亦無餘時堪以支配。

至因適應蒙、回、藏語及第二外國語之需要而制定第二表亦同於初中，又因第一學年之施行特種訓練與否，第一二兩表均有甲乙兩式之規定。

修正高中課程標準之教學科目及時數如下表：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第一表(甲)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2	1	2	1
體育	2	2	2	1	2	1
國文	5	5	(3) 5	5	5	5
英語	5	5	5	(3) 5	(3) 5	(3) 5
算學	4	4	(3) 3	(3) 3	(3) 3	(3) 3
生物	4	4	6	6		
理化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歷史	本國歷史	物理
30	$\frac{1}{2}$	$\frac{1}{2}$		2		2	
30	$\frac{1}{2}$	$\frac{1}{2}$		2		2	
30	$\frac{1}{2}$	$\frac{1}{2}$		2		2	
30	$\frac{1}{2}$	$\frac{1}{2}$	2			2	
30	$\frac{1}{2}$	$\frac{1}{2}$	2			2	6
29	$\frac{1}{2}$	$\frac{1}{2}$	2			2	6

右表係就原第一表(甲)式修正，其(乙)式及第二表之(甲)(乙)兩式則以採用者甚少，故尚未修正列入。

修正高中課程標準重要之改變有下列各點：

1 減少教學時數 高中教學時數過多，不僅學生感覺擔負過重，且缺乏自動研究時間，尤為重大之缺陷。修正課程標準酌減每週教學時數，計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減少六小時，第二學期減少四小時，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減少五小時，第二學期減少四小時，第三學年兩學期每週均減少一小時。結果前五學期每週均為三十小時，最後一學期每週二十九小時。各學科所減時數，則公民原為三學年每週均各二小時，現僅第一學年照舊，第二學年兩學期每週均各減少一小時而為一小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減為每週一小時，第二學期

全行減去。體育原爲三學年每週均各二小時，現仍舊。軍訓原爲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現仍舊。國文原爲第一三兩學年每週各五小時，第二學年每週六小時，現第一三兩學年仍舊，第二學年甲組每週減一小時爲五小時，乙組第一學期加修三小時，第二學期亦五小時。論理原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設二小時，現爲乙組增修科目，其時間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增一小時，爲三小時。英語原爲第一三兩學年每週各五小時，第二學年每週六小時，現一三兩學年仍舊，第二學年每週亦減一小時，而爲五小時，第三學年兩學期乙組每週另加修三小時。算學原爲前五學期每週均各四小時，最後一學期每週二小時。現第一學年仍舊，第二三兩學年乙組每週均各三小時，甲組每週均各六小時。生物學原爲第一學年每週六小時，現減少二小時，爲四小時。化學原爲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六小時，第二學期七小時，現第一學期仍舊，第二學期減少一小時，亦爲六小時。物理原爲第三學年每週六小時，現仍舊。本國歷史原爲前三學期每週各三小時，現各減一小時，爲二小時。外國歷史原爲後三學期每週二小時，現仍舊。本國地理原爲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現第一學年仍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減一小時，爲二小時。外國地理原爲後三學期每週各二小時，現仍舊。圖畫原爲第一學年每週一小時，第二三兩學年每週均各二小時，現三學年均改爲每週半小時。音樂原爲三學年每週均各一小時，現亦均改爲每週半小時。此二科每隔一週輪流教學一小時。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既減少，其自習時數亦

無規定之必要，故逕予取消。

2 自第二學年起規定算學分組辦法 近數年來中學注重數學理科之結果，學生已知向此方努力。惟多數高中學生頗感覺算學過形繁重，且非升學理工科者，其算學程度尙略可減低。修正課程標準因決定自高中第二學年起，算學分爲甲乙二組。甲組第二三兩學年每週均六小時，前三學期較原有時間每週增二小時，最後一學期增四小時。但課程內容仍與舊標準相等，庶學生有較多之時間得以融化熟練。乙組第二三兩學年每週均三小時，前三學期較原有時間每週減少一小時，最後一學期較原有時間增加一小時。而其課程內容，自較甲組減低，亦即較原標準減低，庶性不近算學之學生得減少困難。同時乙組算學既較甲組爲少，即補足同時間數之國文（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小時）、論理（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小時）、英語（第三學年全年三小時）共十二小時。

3 規定職業科目 高中雖以升學爲主旨，然事實上不能升學者，亦所恆有。爲救濟是項學生起見，因規定自第三學年起，酌設商科、會計、簿記、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園藝、合作社等簡易職業科目，其在第二年選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於第三年得免習各該組增習科目，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4 爲女生設置家事科目 各校得酌量情形，爲女生設置家事科目，凡選習乙組科目之女生得免習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之乙組增習科目，而選習同時間數之家事科目。至選習甲

組算學之女生則不得中途改習家事科目。

5 圖畫音樂二科得專習一科 為減少教學總時數計，圖畫音樂二科不得不酌量減少；規定每週半小時，即每兩週輪流教學一次，每次一小時。為顧及青年對藝術之個性趨向起見，規定得於此二科之時間選習其中任何一科。

重行修正高中課程標準之教學科目及時數如下表：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2	2
軍事訓練或家事看護	3	3	3	3	3	3	3	3
國文	5	5	(24)	(24)	(24)	(24)	(24)	(24)
外國語	5	5	(15)	(15)	(15)	(15)	(16)	(16)
外國算學	4	4	(23)	(23)	(23)	(23)	(23)	(23)
生物	3	3						
衛生	3	3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勞作		地理		歷史		物理		化學	
	樂	畫	作	理	史	理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31	1	1	2	2	2							
----	---	---	---	---	---	--	--	--	--	--	--	--

31	1	1	2	2	2							
----	---	---	---	---	---	--	--	--	--	--	--	--

31	1	1			2	2						(14)
----	---	---	--	--	---	---	--	--	--	--	--	------

31	1	1			2	2						(14)
----	---	---	--	--	---	---	--	--	--	--	--	------

31					2	2						(14)
----	--	--	--	--	---	---	--	--	--	--	--	------

31					2	2						(14)
----	--	--	--	--	---	---	--	--	--	--	--	------

右表係就二十五年修正之甲表加以修正，原有乙表因採用者甚少，已廢止不用。

重行修正課程標準較之修正課程標準約有下列重要之變更：

1 調整教學時數 修正高中課程標準規定之每週教學時數，第一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原均為三十小時，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原為二十九小時，但事實上圖書音樂各學年均增為每週一小時，軍訓第二三學年各增加三小時，每週教學時數均在三十一小時以上，重行修正時數表加以調整，各學年每週均為三十一小時。調整情形：公民、化學、物理、音樂、圖書教學總時數均酌減，英語則酌增，國文甲組酌減，乙組略增，算學甲組酌減，乙組仍舊，生物酌減，而另增設礦物一科，勞作亦係新設，其餘各科均照舊。

2 規定課外活動時數 重行修正高中教學時數表亦如初中，於說明中規定課外活動時數，俾各校遵照實施，不至畸輕畸重。

3 增加教學科目 重行修正高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增設礦物及勞作兩科，地質與礦物之大要，原併合於地理及化學中教學，茲為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及培養學生研究之興趣，以為深造之準備，於初中博物中增設地質礦物大意，於高中增設礦物一學科。初高中礦物課程標準，不無重複之處，蓋因是項學科在初高中均係新設，目前高中所招之學生，在初中時均未習過，故對於基本原理不能仍加講授，俟高中所招之學生在初中已習過時，再行修正。至勞作科之增設，則為繼續初中之勞作教學，引起學生研究農工業之興趣，及習得從事農工職業之基本技能，女生則仍續習家事。又高中女生原有軍事看護一學科，現擴充為家事看護，除軍事看護外，增授家庭醫護常識，此種常識，甚屬需要，蓋對於家庭及其自身均有密切之關係也。

4 擴充分組科目 高中分組科目原有國文、算學、英語、論理四種學科，重行修正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將論理一科取消，而分組科目則增加化學物理兩學科，甲組增習之時數，注重實驗。

5 增強國防生產教材 關於國防生產教材，過去雖有列入，重行修正課程標準更予增強。又特種教育綱要，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均有分組教學或訓練之規定，此項

特殊教學與訓練，凡可歸納於各科中教學者，均盡量歸納之，使教材益切實用，並可減少課外教學或訓練之時間。

課程標準雖規定教材大綱，不免仍形籠統，亟須規定較細之題材節目，庶教材之質與量均得有較明確之規定，不至有深淺不當，繁簡失宜之弊。又各科作業要項及教法要點亦得詳為訂定，俾教員實施教學時更有確切之依據。本部於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完竣後，即進行各科教學要目之編訂。

又與課程標準密切關聯者厥為設備標準，自高初中正式課程標準頒布後，部中即着手於理科設備標準之編訂。經委託專家分科編訂，於二十三年四月公布高初中物理及化學設備標準，七月公布初中植物、動物，高中生物學設備標準；即令發各地高初級中學遵照。現課程標準雖已修正，但理科各標準尚無甚出入，故各該科設備標準仍可適用。自各設備標準頒布後，部中於二十四年起復商同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等機關協撥經費，委託物理研究所製造理化儀器，抗戰後又委託專家及廠所製造理化儀器及生物標本，分發各校，力矯過去設備空虛之弊。又初中勞作科年來雖竭力注重，而實際成效殊渺，其原因不外缺乏良好之師資與適當之設備。除師資問題正另謀補救外，部中曾委託專家訂定初中勞作科設備標準，經於二十五年六月頒布。史地等科之設備標準，猶待以次編定公布。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修正公布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童子軍	2	2	2	2	2	2
國文	6	6	5	5	5	5
算術	6	6	5	5	5	5
自然	4	4	4	4	4	4
生物		1	1	1	1	1
生理及衛生						
化學						
物理			3	3	3	3
歷史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時數	選修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31	3	2	2	2	1
31	3	2	2	2	2
31	3	2	2	2	2
31	3	2	2	2	2
31	3	2	2	2	2
31	3	2	2	2	2

說明：

(一) 選習時數各學年均分甲乙二組，每週約各三小時；第一年甲組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第二三年甲組公民一小時，職業二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

(二) 自然科學得採用混合教學，如採用分科教學時，博物科內容除動植物外，須略及地質與礦物學大要。

(三) 史地二科教學之總時數內，約以本國史地各占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占六分之一。

(四) 體格訓練除體育及童子軍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演習共三小時。

(五) 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及職業科目外，每週須有課外實習三小時。

(六) 女生之勞作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占一半為原則。

(七) 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之訓練。

(八)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又體育、童軍、勞作等科有課外活動演習及實習者，其時間得混合編配。每一教學活動時間，得分別酌量延長至一小時半或二小時。

修正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由實際生活，體念羣己之關係，了解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以養成修己善羣之善良品性。

(貳)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之要旨，國家民族之意義，以正確其思想，堅定其信仰。

(參)使學生認識政治之組織與運用，及研究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能，以陶鑄其健全之公民品格，而培植其服務地方自治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每週一小時，共三學年；甲組第二

修正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三學年各學期每週選習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一)公民之意義及其信守：

(1)公民之意義——國民與公民。

(2)國民共同之信仰——三民主義。

(3)我國固有之道德。

(4)新生活規律。

(5)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二)學校生活：

(1)共通——禮義廉恥——校訓

之意義。

(2) 青年守則。

(3) 課內外各種活動：

(甲) 課業活動。

(乙) 健康活動。

(丙) 勞動服務。

(丁) 自治活動(附述民權初

步大意)。

(戊) 生產活動。

(己) 休閒活動。

(4) 師長與同學。

(三) 家庭生活：

(1) 家庭組織。

(2) 親屬關係(附述民法親屬部

分之要義)。

(3) 家庭道德。

(4) 家庭服務。

(5) 家庭經濟——節約儲蓄與治

產。

(6) 家族與國族之關係。

(貳)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四) 社會生活：

(1) 羣己關係。

(2)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3) 社會秩序(附述違警罰法刑

法要義)。

(4)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

(5) 會社組織。

(6)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

(7)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

(五) 地方自治事業：

(1) 編查戶口。

(2) 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

(3) 開闢交通。

(4)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

(5) 推行合作。

(6) 普及教育。

(7) 訓練民衆。

(8) 推行公共衛生。

(9) 辦理警衛。

(10) 兵役與工役。

(11) 實施救卹。

(叁)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六) 地方自治制度：

(1) 地方自治之意義。

(2) 地方自治之組織。

(七) 公民與政治：

(1)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2) 政權與治權。

(3)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4)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八) 公民與國家：

(1)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

(2) 中國國民黨與建國大綱。

(3) 國民經濟建設。

(4) 國防建設。

(5) 國家與領袖。

(九) 公民與世界：

(1) 對於國際：

(甲) 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乙) 我國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丙) 大同之意義。

(2) 對於人類：

(甲) 人生之意義與目的。

(乙) 人類之互助。

(3) 對於萬物：

(甲) 征服自然。

(乙) 利用萬物。

(附注一) 甲組選習部分之教材大綱，待

訂後增補。

(附注二) 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

而與實際問題有關之教材，力

避空泛之議論。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公民教學應以道德訓練為起點，

漸次擴展至政治訓練，尤應注意

地方自治基本知能之培養。

(二) 公民教育應與學校訓育密切聯

絡，並注重日常生活之實踐。

(三) 公民教學應與童子軍訓練取得聯

繫，以收即知即行之效。

(四) 學生自治組織為實踐公民生活之

良好訓練，應切實加以指導。

(五) 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治事方法，

於學生集會時，並應充分運用民

權初步。

(六) 學校應與學生家庭密切聯絡，以

收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合作之

效。

(七) 酌授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

材，並訓練其從事實際工作（例

如參加勞動服務等）。

(八) 於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參加實

際公民活動（例如社會調查、經濟調查等）。

（貳）教法要點：

（一）為正確青年思想起見，教材內容應本三民主義、總理遺教及總裁訓示，作有系統之編訂，不得採用偏激性教材。

（二）一切教材應以適合本國國情政治信仰者為主，國外學說介紹時，須詳釋慎解，融會貫通，而以三民主義為依歸。

（三）學校環境對於普通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布置與設備，使學生觀

感接觸能獲得良好之公民訓練。

（四）公民訓練應採用積極的誘導，非不得已，不宜驟施消極的制裁。

（五）除於團體教學及共同生活中施行公民訓練外，宜考察學生個性，施以適當之個別訓練，以培植其人格。

（六）教材節目係指示教學事項之重要綱領，其詳細內容，除教科用書教材外，應就每學期教學總時間，酌加適應環境之補充教材。

（七）講解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與事實。

修正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 鍛鍊體格，使機體充分發育。
- (貳) 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 (參)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 (肆) 養成衛生習慣及注重衛生之態度。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 體育正課 各年級每週一律二小時。
- (貳) 早操或課間操 每日十五至廿分鐘。
- (參) 課外運動 以每一學生每日五十分鐘

為原則，至少每週三小時（得與童子軍課外演習合併舉行）。

（參照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中之辦法）

- (肆) 其他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等時間無定。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 各學年教材種類及男女生支配百分比：

(一) 體操	教材種類		學年	
	男生	女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10%	10%	10%	10%	10%
5%	5%	5%	5%	5%
包括走步與各式體操	說	明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其他運動	水上及冰上運動	自衛活動	競技運動	球類運動	機巧運動	游戲運動	韻律活動
5%	10%	10%	15%	10%	15%	20%	5%
5%	10%	5%	10%	10%	10%	15%	25%
5%	10%	10%	15%	15%	15%	15%	5%
5%	10%	5%	10%	15%	10%	10%	25%
5%	10%	10%	20%	15%	20%	10%	5%
5%	10%	5%	15%	15%	10%	10%	25%
包括爬山騎射自由車露營踢毽子等	包括游泳划船滑冰等	包括拳術角力摔角	包括田徑賽競走越野跑及各種障礙跑接力跑等之個人與團體競技	包括各種通行球戲	包括壘上運動器械運動及壘羅漢	包括各種非正式遊戲	包括各種舞蹈

(附注一)此項比例得因各校環境及需要略加伸縮。

(附注二)水上及冰上運動缺乏適當設備，無法教學者，應將其應占之百分比移增於機巧運動、競技運動及自衛活動三項內。

(貳)教材之選配以部頒初中體育教授細目為標準，教員得自選適當教材加以補充。

(叁)各校除照上項所列教材教學訓練外，並宜隨時講授體育常識，暫無健身房或室內運動設備之學校，遇天雨地溼不能在戶外運動場上課時，即可利用此時間在教室內講解體育常識，同時仍作適當室內游戲運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體育正課 體育正課之目的，在繼續小學之後，依照規定之計畫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

(1) 普徧活動 用體操遊戲及韻律活動等教材，使全班學生作普徧一致之大肌肉活動，激起生理作用，促進機體發育。

(2) 技術指導 按學生之體能，分組實施各種運動技術訓練，如機巧、球類、競技、自衛等運動。並注意基本動作之教學，使每一學生均能按正確合理之姿勢與方法，獲得最低限度之運動技能。

(3) 精神訓練 運用各種運動之組織規約，訓練學生遵守紀律，誠實公正，團結合作，勇敢奮鬥等精神與行為，以培養學生之公民道德。

(4) 知能聯繫 利用各種運動與其他學科之關係，隨時指示學生，使能發生聯繫，如衛生習慣之養成，物理定律之應用，經濟之意義，團體組織之性能與力量等。

(二) 早操或課間操 早操於每晨升旗時舉行，全體學生作普遍一致之活動，教材以健身操為主，或參用跑步，冬季得改爲課間操，於上午第二第三兩課間行之。

(三) 課外運動 課外運動之目的，在補體育正課之不足，故應強迫學生參加，並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1) 技術練習 學生得視其個人之好尚，選習一種或數種運

動，以求技術之熟練，而收健身之功效。

(2) 組織管理 在教員指導監督之下，使學生自行組織管理各種運動集團，藉以培養其自治能力與服務經驗。

(四)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各種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活動，爲引起興趣，激發精神，砥礪技術及表現運動功能之優良方法，各校應利用空暇時間多予舉行。

(1) 運動比賽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全校運動會一次，注重團體競技，每一學生必須參加，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個人及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三項，每一學生

至少須參加一項。

(2) 體育表演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體育表演會一次，公開表演學生平日訓練成績，並以鼓勵社會人士之運動興趣，每一學生必須參加。

(3) 野外活動 每學年至少舉行二次，可與童子軍訓練聯合辦理，學校班級較多者，得分班輪流舉行。

(五) 體育測驗 每學期規定若干項目，測驗學生運動技能，藉以比較其成績之進退，並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六) 健康檢查 每學年應舉行全校學生健康檢查一次，列表統計，作

體育設施之參考。

(貳) 教法要點：

(一) 總論：

(1) 一切體育設施，應有一定之方針與計畫，按步推行。

(2) 注意設施之進展情形與環境之需要，隨時改進。

(3) 教員以身作則，顯示真正之體育精神。

(4) 嚴格執行一切規則，隨時指導學生行為。

(5) 應訂立合理之體育考核方法與成績標準。

(6) 一切活動成績應隨時公布，並妥為保存。

(二) 體育正課：

(1) 按性別及能力分組教學。

(2) 自選補充教材，應合於學生身心之需要，並不得超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以上。

(3) 訂定教材進度表及各課教案依照實施，並將教學心得記錄保存，以資研究。

(4) 一切運動之教學，應將全部教學法與分析教學法參合應用。並依學習定律（準備、練習、效果）逐步施行。

(5) 注意全班秩序之管理與活動機會之均等支配。

(6) 選擇優秀學生施以特殊訓練，使擔任分組活動時之組長。

(7) 每次新教材之說明及活動後

之批評與指示，宜力求簡單扼要。

(8) 複雜難做之動作，宜詳為分析，並逐段示範，必要時須妥為保險。

(三) 早操或課間操：

(1) 上課時學生排列方法及管理規約，應訂定公布。

(2) 教材選擇與排列，應有整個計畫，並將動作名稱及部位，印發學生。

(3) 教材不宜常換，以求熟練而發揮功效。

(4) 如用跑步時，宜注意時間之逐漸加長，最多以八分鐘為度，並以反排（即身材矮者在前）

前進。

(四) 課外運動：

(1) 訂定組織辦法，於學期開始時公布，運動項目愈多愈好，令學生自選適宜之項目報名參加。

(2) 報名截止後，根據運動項目場地設備及參加人數，詳為計畫，支配練習時間。

(3) 鼓勵團體組織與自動精神。

(4) 利用競賽及其他方法，增進其練習興趣。

(5) 記錄各種運動成績，列表公布，以資激勵。

(6) 充分利用場地並力謀擴展。

(五)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1) 舉辦運動比賽，一方應注意學生普遍參加，平均發達；一方應予有運動天才者以自由發展之機會。

(2) 訂定比賽項目及方法，於學期開始時公布，使學生知所準備，益增其平日練習之興趣。

(3) 比賽宜按能力分組，使能力較低者不致向隅。

(4) 多提倡團體比賽，並將個人賽技之項目，用團體方法舉行，或與他校聯合比賽。

(5) 體育表演項目，以平時課內外所教學者為主，並可特別訓練一小部專為表演之美觀節目，以邀參觀者欣賞，而引起

其愛好運動之心理。

(6) 野外活動項目，如遠足、爬山、旅行、露營等，宜與學校當局及其他有關各科教員商定計畫，按照舉行。

(六) 體育測驗：

(1) 測驗項目與成績標準暫由各校自訂，但以學生最低限度應能做到或應行學習者為原則。

(2) 測驗時一切規則與方法務求準確執行。

(3) 測驗成績應加以統計，逐期

列表比較。

(七) 健康檢查：

(1) 檢查項目及方法，以教育部與衛生署合頒辦法為標準，但得視需要情形，酌定局部檢查或全部檢查。

(2) 檢查之實施應與衛生教員校醫等聯合辦理。

(3) 檢查結果有缺點者，分別用醫藥或體育方法矯治，並分別統計，製表比較學生健康狀況。

修正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養成用語體文及語言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

(貳)養成了解一般文言文之能力。

(參)養成閱讀書籍之習慣，與欣賞文藝之興趣。

(肆)使學生從本國語言文字上，了解固有文化，並從代表民族人物之傳記及其作品中，喚起民族意識與發揚民族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六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五小時，甲組第一學年每週選習二小時，其

分配如下：

		精讀		略讀指導		習作		時間總數	
		精讀	略讀	精讀	略讀	精讀	略讀	精讀	略讀
一	7	4	3	4	3	—	—	6	2
二	1	3	—	3	—	—	—	5	—
三	2	3	—	3	—	—	—	5	—
四	2	3	—	3	—	—	—	5	—
五	2	3	—	3	—	—	—	5	—

(附注)括弧內之時數，係甲組選習。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精讀選材適用左列百分比：

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記敘文 (包括描寫文)	70%	30%	20%
說明文	20%	60%	30%
抒情文 (包括韻文)	10%	10%	20%
議論文		10%	30%

(附注一) 第一學年以記敘文為中心，第二學年以說明文為中心，第三學年以說明文、議論文為主。

(附注二) 此項比例得酌量情形略加伸縮。

(貳) 語體文與文言文並選，語體文遞減，文言文遞增。各學年分量約為七與三、六與四、五與五之比例。甲組第一學年選習之二小時，側重文言文。

(叁) 書法指導與第一學年略讀時間畫出半小時作批評指導，練習均在課外行之。

(肆) 文章法則包括(一)語體文法(詞性、詞位、句式)，(二)文章體裁(即表中各項體裁之性質、取材及結構等)，於第一二學年講授，其時間與作文聯合為二小時，間週一次。

(伍) 應用文於第三學年酌畫時間講授，並須為相當練習，以生活日用及簡單函牘為主。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教材標準：

(一) 精讀部分：

(1) 選擇教材須根據之重要原則：

(甲) 合於三民主義及國家之

體制及政策者。

(乙)含有振起民族精神，改進社會現狀之意味者。

(丙)合於現實生活及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者。

(丁)敘事明晰，說理透切，描寫真實，抒情懇摯者。

(戊)體裁風格堪為模範，而能促進學生寫作之技能者。

(己)能激發青年之積極精神者。

(2)選擇教材須避免之消極條件：

(甲)違反三民主義及國家體制及政策者。

(乙)思想不合現代生活與進化潮流者。

(丙)意志消極，精神頹廢者。

(丁)論理背謬，文法錯誤者。

(戊)體裁不合現代需要者。

(己)內容過於專門者。

(二)略讀部分：

選用讀物之標準，除適用精讀部分所列舉各項外，並略舉其範圍如左：

(1)中外名人傳記及其有系統之歷史記載。

(2)古代語錄及近人演講集。

(3)古今名人書牘。

(4)有詮譯之名著節本。

(5)有注釋之詩歌選本。

(6) 古今名人小品文及小說。

(7) 古今名人遊記日記及筆記。

(8) 歌劇話劇及民衆文藝之有價值者。

(9) 適合學生程度之定期刊物。

(附注一) 選文材料中，應注意加入左列

各項文選：

總理傳記及遺著。

總裁言論。

中國國民黨史略，及歷次重要宣言。

中國國民革命史實。

革命先烈傳記及遺著。

黨國先進言論。

(附注二) 教材可分甲、乙、丙三編，甲編爲精讀材料，乙編爲研究材料

修正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包括應用文示範，文章法則，

書法指導，國學研究資料等)；丙

編爲略讀材料。甲編數量少，教

學目的在熟誦，以丙編略讀材料

爲輔佐(甲編中介紹丙編篇目)

甲乙編可合裝，丙編另裝。

(貳) 教法要點：

(一) 精讀部分：

(1) 教員對於選文應抽釋其作法

要項指示學生，使其領悟文

章之內容、體裁、作法及其

背景，並注意引起其自學之

動機。

(2) 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如字

典、普通辭典、百科辭典、人

名地名辭典等，並指導其使用

方法。

(3) 教員於講解前，應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查考生字、難句及關於人地時種種問題。

(4) 在選文中遇有初見或艱深之單字及術語，應特別提出講解。

(5) 教員在講述後，應指導學生作分析、綜合、比較之研究，務使透徹了解；或提出問題，令學生課外自行研究。

(6) 指導學生於不妨礙他人工作之範圍內，用國音誦讀，以養成欣賞文藝之興趣。

(7) 應令學生將教員所指導之要點及其自習時研究之所得，

記錄於筆記簿上，以備參考。

(8) 隨時考查成績，其方法如左：

(甲) 復講。

(乙) 問答。

(丙) 測驗。

(丁) 默寫或背誦。

(戊) 解釋或繙譯。

(己) 報告及討論。

(庚) 考查筆記。

(二) 略讀部分：令學生按個別的興趣與能力選讀書籍，除定期刊物外，每學期至少二種。其教學要點如下：

(1) 設法引起學生讀書之興趣，

並指示閱讀之方法及參考書籍。

(2) 就學生所讀書籍中，提出問題，令其研究，並作報告。

(3) 令學生在筆記簿上記錄教員所指導之閱讀方法、問題解答及自習時所摘出之要點及問題，以備參考及討論。

(4) 注意學生閱讀速率及了解程度。

(5) 應定期或臨時舉行考查成績，其方法可用精讀成績考查法之(乙)(丙)(己)(庚)各項。

(三) 書法指導：課內略為說明用筆結構及書法源流大意等，課外及假

期中臨摹大小字，先求整潔，次及美觀，筆記與作文簿均須繕寫整齊，並制止使用破體字，隨時予以考查指正。

(四) 文章法則：

(1) 採取適當材料，預使學生研究，然後在課室內講解討論。

(2) 所舉範例須與精讀文聯絡比較，使學生為充分之練習。

(3) 就學生習作中，摘出其文法上，修辭上之謬誤處，令其改正。

(4) 應注意語體文法與文言文法之比較及各種體製之異同。

(五) 作文練習：

(1) 教授作文文法，應時有變化，但以與精讀文、略讀文及文章法則聯絡爲主要原則。略舉數例如下：

(甲) 命題 由教員命題，或由學生自擬教員擇定之。

(乙) 繙譯 文語互譯，或譯詩歌爲散文。

(丙) 整理材料 由教員供給材料，令學生作一有系統之文字。

(丁) 重寫 示以原文，令學生重寫，或演簡爲繁，或節繁爲簡。

(戊) 聽寫 由教員演講一事

一題，令學生聽後寫成文字。

(己) 寫生 由教員提示事物，令學生實際描寫。

(庚) 筆記 教室聽講及課外讀書之筆記。

(辛) 記錄 如日記、遊記、演說及新聞等記錄。

(壬) 應用文件 如書札、契據、章程、廣告及普通公文程式等。

(2) 作文每兩星期一次，每次二小時，於課內行之（短篇習作一小時可完者，每星期一次），每次練習，必須有個別或共同之批評，並採用各種符號，

使自行修改。

(3) 口語練習，於課外行之。或

由教員命題指定學生演說，

或由學生自由發表意見，或

組織辯論會分組辯論。演說

或辯論後，教員於思想、結

構、修辭上予以指導，於音

調、語法、姿態上予以糾正。

修正初級中學數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五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了解形與數之性質及關係，並知運算之理由與方法。

(貳) 供給學生日常生活中數學之知識，及研究自然環境中數量問題之工具。

(參) 訓練學生關於計算及作圖之技能，養成計算準確迅速，作圖精密整潔之習

慣。

(肆) 培養學生分析能力、歸納方法、函數觀念及探討精神。

(伍) 使學生明瞭數字之功用，並欣賞其立法之精，應用之博，以感發向上探討之興趣。

第二 時間支配

幾代算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術	3	3	2	2	2	2
數			2	2	2	2
何			2	2	2	2
(實驗幾何)			2	2	2	2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算術：

- (1) 記數法及命數法。
- (2) 整數四則及應用題。
- (3) 速算法。
- (4) 複名數及應用題。
- (5) 約數及倍數、因數、素數。
- (6) 最大公約數、最小公倍數。
- (7) 分數四則及應用題。
- (8) 小數四則及應用題。
- (9) 近似算(亦稱省略算)。
- (10) 比例及應用題。
- (11) 百分法及應用題。
- (12) 利息算法及應用題。
- (13) 開方及應用題。

第二學年：

- (14) 各種幾何形之面積及體積。
 - (15) 統計圖表及方法。
- (一) 代數：
- (1) 代數學之目的。
 - (2) 符號之應用。
 - (3) 正負數。
 - (4) 函數及其圖解。
 - (5) 整式四則。
 - (6) 一元一次方程式解法及應用題。
 - (7) 聯立一次方程式解法及應用題。
 - (8) 一次函數及其圖解。
 - (9) 乘除公式。
 - (10) 因式分解。

(11) 公約式及公倍式。

(二) 實驗幾何：

(1) 平面幾何圖形。

(2) 基本作圖題。

(3) 用量法發見直線形，圓等之特

性。

(4) 三角形作圖題及圖解法。

(5) 平面形之度量。

(6) 空間幾何圖形。

(7) 立體面積及體積之度量。

(三) 幾何：

(1) 證明之重要。

(2) 定義與公理。

(3) 證明之程序。

(4) 角之定理。

(5) 全同三角形。

第三學年：

(一) 代數：

(12) 分式四則。

(13) 分式方程式解法及應用題。

(14) 比及比例。

(15) 開方法。

(16) 分指數、負指數及零指數。

(17) 根式四則。

(18) 根式方程。

(12) 軌跡

(11) 多角形。

(10) 平行四邊形。

(9) 不等定理。

(8) 三角形之角。

(7) 平行線。

(6) 基本作圖法。

(19) 虛數及複數之意義。

(20) 一元二次方程式解法及應用題。

(21) 二次函數及其圖解。

(22) 二元二次方程式解法及應用題。

(23) 等差及等比級數。

(24) 複利。

(二) 幾何：

(13) 三角形之心。

(14) 弧弦及圓心角。

(15) 割線及切線。

(16) 兩圓之關係。

(17) 角之量法。

(18) 作圖之方法。

(19) 比例線段。

修正初級中學數學課程標準

(20) 相似形。

(21) 銳角三角函數。

(22) 直角三角形解法。

(23) 直角三角形之比例線段。

(24) 圓之比例線段。

(25) 三角形角之平分線。

(26) 三角形外接圓之直徑。

(27) 直線形之面積。

(28) 面積之比。

(29) 三角形三邊之關係。

(30) 三角形之中線。

(31) 正多角形之外接及內切圓。

(32) 圓周及圓之面積。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講解及討論：

(1) 講解 凡基本原理及困難之處，宜詳細講解，佐以直觀，多用比譬、分析、歸納等方法，引起學生反省思考，俾能透澈了解。

(2) 討論 凡可不用詳細講解者，宜多用討論，指導學生自行探討，遇有不能明瞭之處，亦不遽予講解，宜分析其困難之所在，逐步提示，使學生自行索解，以培養自動研究之能力與習慣。

(二) 課內練習：

(1) 口問 凡基本觀念及法則，宜不時向學生口問，令其即時作答。問時宜先述問題，

再令學生作答。

(2) 黑板練習 教室四周宜多設黑板，練習題宜儘量指定學生在黑板上演算。既可防止抄襲之弊，復可減輕學生課外作業之負擔，與教師批改多量練習本之困難。教師即可餘出此項時間，充分指導學生自修。

(三) 課外練習：

課外宜有相當練習。令學生安靜思考，養成列式有序、寫錄整潔、及謹慎覆驗諸習慣，用活葉紙或練習簿，可由教員自定。

(四) 考試：

應使學生了解考試之意義與價

值，而樂於接受。

(1) 臨時測驗 宜多舉行，每次時間宜短。

(2) 段落試驗 應於相當段落時舉行，兩星期或三星期一次。

(3) 學期試驗 於學期結束時舉行。

(五) 復習：

各學程告一段落時，均應有相當之復習，最後一學期並應酌留相當時間，作全部總復習。

(六) 補充教材：

遇相當機會，應酌添授下列之教材：

(1) 簡易測量。

(2) 幾何畫及投影畫。

(3) 各項調查統計方法。

(貳) 教法要點：

(一) 總論：

(1) 本科教學應多採融合精神，隨時注意形與數之聯絡。代數中多用圖形表示，幾何中多用代數證明。

(2) 初中數學以計算為中心，基本觀念務求徹底明瞭，減少抽象之理論，增加實用教材，無取太嚴密之論理，注重學習心理。

(3) 新原理及方法之教學，應多從實際問題出發，逐步分析歸納，不宜僅用演繹推理。

(4) 教學方法應注意培養學生自動探討之能力，多用啓導方法，少用講演注入。

(5) 練習題之選擇，宜多選與國防、軍事、民生日用有關之數字及問題，引起思考實際問題之習練，題數宜多，分配宜當。

(6) 計算之準確及迅速，作圖之精密及整潔，務須隨時注意訓練。

(7) 關於數學發展之歷史，應隨時提及，引起學生之興趣。

(8) 初中學生對於數學之能力，差別甚大。劣等生宜常舉行個別指導，優等生應多予課

外參考。

(二) 算術：

(1) 繼續小學算術；使學生明白原理。

(2) 繼續練習計算，注重準確及迅速。

(3) 注重速算法及省略算法。

(4) 多解實際問題，尤須適合國情。

(5) 注重得數之覆驗，使學生對於得數有把握。

(6) 養成布式有序，寫錄整潔諸習慣。

(三) 代數：

(1) 使學生熟習代數式之運算。

(2) 使學生知用符號表示問題。

(3) 使學生知用歸納方法發現公式。

(4) 養成善分析及研究得數是否合用諸習慣。

(5) 多解實際問題，但太專門者不宜有。

(6) 多用圖解，養成函數觀念。

(四) 幾何：

(1) 先從實驗幾何引起學生興趣，輸入基本觀念。

(2) 養成量度精密之能力。

(3) 使學生知用實驗法發現定

理。

(4) 使學生熟習直接及間接量法。

(5) 訓練學生論理思考。

(6) 使學生知定理及作圖解決問題。

(7) 養成作圖精確、寫式整潔、立論有本諸習慣。

(8) 軌跡與作圖僅授大意。

(9) 用近似法代替嚴密之極限理論。

初級中學博物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一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了解動植物之種類、形態、構造及生活現象。

(貳)使學生認識應用動植物，藉以了解其與國計民生之關係。

(叁)使學生明瞭礦物地質之大意及其與國防工業之關係。

(肆)培養學生有採集、觀察、實驗及研究博物之興趣與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於第一學年授完，每週四小時。第一學期植物動物各占二小時，第二學期植物動物各占一小時，礦物地質各占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甲)植物：

(壹)概論：

(一)植物體之大要。

(二)植物體之基本構造——器官、組織與細胞。

(三)根、莖、葉之形態、構造及其作用。

(四)花、果實、種子及種苗之形態、構造及其作用。

(五)植物分類之大要——附雙子葉植物與單子葉植物之異同。

(貳)種子植物：

(I) 裸子植物門：

(一) 松、杉。

(二) 蘇鐵、銀杏。

(三) 裸子植物門綱要。

(II) 被子植物門：

(一) 雙子葉植物：

(1) 殼斗科：

(子) 櫟栗。

(丑) 殼斗科綱要。

(2) 桑科：

(子) 桑、大麻。

(丑) 桑科綱要。

(3) 蓼科：

(子) 蕎麥、靛青(即

蓼藍)。

(丑) 蓼科綱要。

(4) 藜科：

(子) 菠菜、糖蘿蔔。

(丑) 藜科綱要。

(5) 毛茛科：

(子) 牡丹、芍藥。

(丑) 毛茛科綱要。

(6) 十字花科：

(子) 白菜(菘)——油

菜(即薹薹)、

瓢菜。

(丑) 甘藍——附萊菔。

(寅) 十字花科綱要。

(7) 薔薇科：

(子) 桃——附薔薇花。

(丑) 梨、蘋果、枇杷。

(寅) 薔薇科綱要。

(8) 豆科：

(子) 豌豆、蠶豆。

(丑) 大豆、苜蓿。

(寅) 豆科綱要。

(9) 芸香科：

(子) 橘柑。

(丑) 芸香科綱要。

(10) 大戟科：

(子) 油桐(罌子桐)、

蓖麻。

(丑) 大戟科綱要。

(11) 錦葵科：

(子) 草棉。

(丑) 錦葵科綱要。

(12) 山茶科：

(子) 茶。

(丑) 山茶科綱要。

(13) 繖形花科：

(子) 葫蘿蔔、胡荽——

附片、茴香。

(丑) 繖形花科綱要。

(14) 菊科：

(子) 蒿蒿、蒿莖——

附蒲公英。

(丑) 菊科綱要。

(15) 葫蘆科：

(子) 南瓜、胡瓜——

附冬瓜、西瓜。

(丑) 葫蘆科綱要。

(16) 茄科：

(子) 茄、馬鈴薯——

附番茄、煙草。

(丑) 茄科綱要。

(17) 旋花科：

(子) 甘藷——附牽牛

花。

(丑) 旋花科綱要。

(二) 單子葉植物：

(1) 禾本科：

(子) 稻、小麥、大麥

——附燕麥、黑

麥。

(丑) 玉蜀黍、甘蔗——

附高粱、粟。

(寅) 禾本科綱要。

(2) 百合科：

(子) 百合。

(丑) 葱韭蒜、石刁柏。

(寅) 百合科綱要。

(3) 莎草科：

(子) 荸薺、稗草。

(丑) 莎草科綱要。

(4) 天南星科、櫻櫚科、鳶

尾科、蘭科：

(子) 青芋。

(丑) 櫻櫚。

(寅) 鳶尾、蘭。

(卯) 以上各科綱要。

(叁) 菌藻植物、蘚苔植物、蕨類植物：

(一) 菌藻、蘚苔、蕨類之異同及其特

徵。

(二) 香蕈、麴菌、酵母菌、病原菌。

(三) 水綿與海藻——附鷓鴣菜、紫菜、

海帶。

(四) 地錢、土馬、駿蕨、木賊等。

(乙) 動物：

(壹) 概論：

(一) 動物學在現代之重要性與研究法。

(二) 動物之特徵與其在自然界之位置。

(貳) 動物之基本構造——器官、組織與細胞。

(參) 動物分類大綱：

(I) 脊椎動物：

(一) 哺乳綱：

(1) 貓、犬。

(2) 牛、馬。

(3) 獼猴。

(4) 象。

(5) 鼠。

(6) 其他本綱之動物。

(7) 哺乳綱通論。

(二) 鳥綱：

(1) 鷄、鴨。

(2) 鴿、燕。

(3) 鳥綱通論。

(三) 爬蟲綱：

(1) 龜、鼈。

(2) 爬蟲綱通論。

(四) 兩棲綱：

(1) 蛙。

(2) 兩棲綱通論。

(五) 魚：

(1) 鯉、鯽。

(2) 魚綱通論。

(六) 脊椎動物通論。

(II) 節肢動物：

(一) 昆蟲綱：

(1) 蠶蛾。

(2) 螟蛾。

(3) 蝗。

(4) 蜜蜂。

(5) 蚊、蠅。

(6) 其他本綱動物。

(7) 昆蟲綱通論。

(二) 蜘蛛綱、多足綱、甲殼綱。

(三) 節肢動物通論。

(III) 軟體動物：

(一) 蚌、田螺。

(二) 烏賊。

(三) 軟體動物通論。

(IV) 棘皮動物？

(一) 海參。

(二) 棘皮動物通論。

(V) 環形動物：

(一) 蚯蚓。

(二) 環形動物通論。

(VI) 圓形動物：

(一) 蛔蟲。

(二) 旋毛蟲。

(三) 圓形動物通論。

(VII) 扁形動物：

(一) 條蟲。

(二) 肝蛭。

(三) 扁形動物通論。

(VIII) 腔腸動物：

(一) 水螅、珊瑚。

(二)腔腸動物通論。

(IX)海綿動物：

(一)毛壺。

(二)海綿動物通論。

(X)原生動物：

(一)草履蟲。

(二)瘧蟲、赤痢阿米巴。

(三)原生動物通論。

(XI)無脊椎動物通論。

(肆)人類在自然界中之位置。

(伍)生命之現象及特性。

(丙)地質礦物：

(壹)地球概說：

(一)地球之成因。

(二)地球之表面及內部(河流湖沼之

生成與作用)。

(貳)岩石：

(一)岩石之生成——火成岩、水成岩、
變質岩。

(二)岩石之風化與土壤。

(叁)地形：

(一)河谷地形。

(二)山地地形。

(三)褶曲斷層地形。

(肆)火山及地震。

(伍)地史——太古代、古生代、中生代、
新生代。

陸)礦牀。

(柒)礦物之解釋：

(一)組成。

(二)構造。

(三)種類。

(四) 性質。

(捌) 各種重要礦物：

(一) 煤礦。

(二) 鐵礦。

(三) 銅礦。

(四) 錫礦。

(五) 金、銀礦。

(六) 其他國防有關之礦物(鎢、鎳、

硫磺、硝石、石油等)。

(玖) 我國重要礦物之分布。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觀察及實驗。

(二) 採集及記載。

(三) 繪圖。

(四) 推理。

(貳) 教法要點：

(一) 使學生對所學習之內容，得到根本及正確的觀念。

(二) 使學生能以實習之所見，與講授

的學理相互印證。

(三) 養成學生自動研究之能力，教員

宜處於輔導之地位。

(四) 訓練學生研究科學之方法，並給

以應用之機會。

(參) 編製教材時，宜注意下列各點：

(一) 講授動植物學，宜處處注意動植

物生活之根本原理及其與人生之

關係。故取材不應受純正動植物

學之限制。

(二) 教材排列應帶彈性，斟酌當地植

物生態，與時季適當配合。例

如禾本科植物中之稻，應排在夏季；小麥大麥應排在冬季；其餘類推。

(三)花、果實、種子在各種植物項下詳細闡述。

(四)對於人類有益或有害之動植物，應詳述如何栽培及飼育保護或除害之方法。

(五)本國或本土之特產動植物，如用作食品與藥材者，其材料務求豐

富。

(六)依時令出現之動物，須着重該種動物當時之生活狀況及功用。

(七)普通及重要之礦物石材，應令學生多認識，並盡量利用標本掛圖。

(八)使學生略識礦物與地質時代及岩石類別上之應用。

(九)使學生充分了解礦物與國防之重要性。

修正初級中學生理及衛生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一月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獲得生理及衛生之科學知識。
- (貳)使學生明瞭人體結構生理之作用及保健防病之方法。
- (參)使學生養成衛生習慣，以增進其身心之健康。
- (肆)使學生對於衛生增進其興趣及信心，以期由個人之努力，促進家庭學校社會之衛生。
- (伍)使學生養成良好衛生態度，具有改進個人及社會生活之志願，以期造成更健康之次代國民。

(陸)使學生略知看護與急救之簡易方法。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及實驗每週一小時，計二學年，在第二三學年教學。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二學年：

- (一)人體概論(包括人體發育及體重身長)。
- (二)骨骼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
- (三)肌肉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
- (四)循環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
- (五)呼吸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

- (六) 消化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
- (七) 排泄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
- (八) 神經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包括心理衛生)。
- (九) 感覺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
- (一〇) 生殖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
- (一一) 內分泌及其生理作用。
- (一二) 健康之意義(包括衛生習慣)。
- (一三) 空氣。
- (一四) 日光。
- (一五) 水。
- (一六) 土地。
- (一七) 營養。
- (一八) 衣服。
- (一九) 住居。
- (二〇) 廢棄物之處理。

第三學年：

- (一) 毒害昆蟲、鼠、野犬等之撲滅。
- (二) 病原概論。
- (三) 人體寄生蟲。
- (四) 微生物。
- (五) 家畜疾病與人生之關係。
- (六) 急性傳染病之認識、預防及管理。
- (七) 慢性傳染病之認識、預防及管理(包括結核病、瘧疾、花柳病、沙眼、癩瘋、黑熱病等)。
- (八) 急救及護病常識(包括戰時救護及普通藥物之用途)。
- (九) 種族衛生。
- (一〇) 婦孺衛生。
- (一一) 學校衛生(包括衛生設備、衛生教學、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疾病預

防及治療等)。

(三) 職業衛生。

(三) 交通衛生(包括水、陸、空等)。

(三) 軍隊衛生。

(三) 公共衛生之重要及其設施概要。

(三) 鄉村衛生之重要及其設施概要。

(三) 政府對於人民之衛生設施。

(三) 私立衛生機關及團體。

(三) 各國衛生設施概況。

(四) 生命統計。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正課：

(1) 各項生理及衛生必要事項之

實驗與表演。

(2) 實習各種急救及看護方法。

(二) 衛生習慣之實踐：

參考商務印書館出版之衛生行爲

一書，擬訂各年級衛生習慣，督

促學生實踐，並定考查辦法，列

為平時成績。

(三) 課外作業：

(1) 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2) 個別矯治學生身心之疾病與

缺點。

(3) 實施天花、傷寒、霍亂、白

喉等之預防接種。

(4) 檢查校內外環境衛生。

(5) 舉行清潔運動、滅蠅運動、

滅蚊運動、滅鼠運動等。

(6) 繪寫衛生宣傳品。

(7) 定期舉行衛生演講及播音。

(8) 舉行衛生歌劇之唱演與衛生故事之談話。

(9) 參觀各種衛生醫事機關。

(10) 放映衛生影片。

(貳) 教法要點：

(一) 教員本身厲行衛生習慣，並注重健康，以身作則。

(二) 上列教材大綱，僅指示研究之範圍，其組織方法，可隨各校情形伸縮。

(三) 以平常生活之問題為討論之出發點，漸及個人家庭社會環境衛生之科學研究。

(四) 隨時利用機會，實行設計教學，並應注重觀察、實驗、表演、討論等。

(五) 教室以外之作業，應互相聯絡，並加指導及輔助。

(六) 成績考查，應注重學生日常之衛生行為。

(七) 應與其他學科聯絡教學。

(八) 定期施行健康檢查，身體之稱量等，如有疾病及身體缺點，則設法矯治之，注意其個人之比較，並舉行健康比賽。

(九) 各校應組織衛生服務團，於教員及醫務人員指導之下，練習各項衛生習慣，實施急救及其他衛生服務。

(十) 充分置備教學上必須之模型、圖表、標本、器具等，使學生獲得實體之認識與練習。

(二)各校應設置衛生室，並按期施行預防注射等。

(三)各校應與學生家屬、社會團體及衛生機關取得聯絡，密切合作。

修正初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四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引起學生對於自然現象有濃厚之興趣，養成隨時隨地注意自然現象之良好習慣。

(貳)訓練學生觀察、考查、思想，尤其實際應用之能力，使受科學陶冶，能領會精勤、誠實、敏捷、組織等美德。

(參)使知化學與衣、食、住、行及國防之關係。

第二 時間支配

(壹)講習一學年，每二週五小時。

(貳)實驗每二週一次，每次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甲)講習材料

(壹)空氣：

(一)呼吸及燃燒。

(二)鐵之生鏽及其防止之方法。

(三)空氣之組成。

(四)氧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五)氮在工業上之用途。

(六)惰氣及氫氣在軍事上之應用。

(七)空氣之流通與衛生。

(八)液態空氣。

(貳)水：

(一)自然水。

(二)蒸餾水及蒸餾方法。

(三) 淨水方法——過濾、沉澱、煮沸及藥品處理等。

(四) 水之組成。

(五) 氫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六) 氫氧吹管。

(七) 食鹽鹽酸：

(一) 食鹽之來源及採取方法。

(二) 食鹽之組成。

(三) 食鹽之精製。

(四) 食鹽之重要。

(五) 氯化氫及鹽酸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六) 氯化物。

(七) 鹵素：

(一) 氯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二) 漂白粉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三) 氟、溴、碘及其重要化合物。

(四) 氫氟酸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五) 鹵素與毒劑。

(六) 毒劑之種類。

(七) 硫磺酸：

(一) 硫之產狀及採取方法。

(二) 硫之同素異形物。

(三) 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

(四) 亞硫酸與漂白。

(五) 硫化礦物及硫化氫。

(六) 硫酸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七) 硫酸鹽。

(八) 氮硝酸：

(一) 氮之存在、製法、性質及用途。

(二) 銨鹽及氮肥料。

(三) 硝酸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四) 利用空氣中之氮，以製氮及硝酸法。

(五) 硝酸鹽。

(六) 黑火藥及無烟火藥。

(七) 火藥之種類及功用。

(柒) 碳：

(一) 碳之同素異形物——木炭、煤、石墨、金剛石、骨炭、油煙、活性炭等。

(二) 煤之成因及種類。

(三) 一氧化碳及煤氣中毒。

(四) 二氧化碳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五) 滅火器之構造與應用。

(六) 碳之循環。

(七) 活性炭與防毒面具。

(捌) 磷種：

(一) 磷之同素異形物——黃磷與紅磷。

(二) 摩擦火柴與安全火柴。

(三) 燃燒劑。

(四) 五氧化二磷與煙幕。

(五) 磷酸及磷酸鹽。

(六) 磷肥料。

(七) 磷及砒霜。

(玖) 矽硼：

(一) 天然出產之二氧化矽——水晶、石英、燧石、瑪瑙等。

(二) 玻璃之種類、製法、性質及用途。

(三) 水玻璃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四) 硼砂及硼酸。

(五) 釉及琺瑯。

(六) 碳化矽之製法及用途。

(拾) 鐵：

- (一) 主要鐵礦及冶金。
- (二) 鐵之種類、性質及用途。
- (三) 特種鋼及其用途。
- (四) 鐵之主要化合物。
- (五) 藍黑墨水。

(拾壹) 銅：

- (一) 主要銅礦及冶金。
- (二) 銅之性質及用途。
- (三) 銅之冶金及用途。
- (四) 銅之主要化合物。

(拾貳) 金銀鉑：

- (一) 金礦及採金。
- (二) 金之性狀及用途。
- (三) 銀礦及冶金。
- (四) 銀之性狀及用途。
- (五) 鹵化銀與照像。

(拾叁) 鈉鉀：

- (六) 鋇銀。
- (七) 鉑之性狀及用途。
- (一) 鈉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二) 氫氧化鈉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拾肆) 鈣鎂：

- (三) 碳酸鈉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四) 碳酸氫鈉與焙粉。
- (五) 鉀及氫氧化鉀。
- (一) 天然碳酸鈣礦物。
- (二) 石灰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三) 水泥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四) 三合土及混凝土。
- (五) 鎂及照明劑。
- (六) 硬水及其軟化法。

(拾伍) 鋅汞：

- (一) 鋅礦及冶金。
- (二) 鋅之性狀及用途。
- (三) 白鐵。
- (四) 鋅化合物。
- (五) 汞礦及冶金。
- (六) 汞之性狀及用途。
- (七) 汞之主要化合物。

(拾陸) 鋁：

- (一) 鋁礦——氧化鋁礦、氟化鋁礦、硫酸鋁礦、矽酸鋁礦等。
- (二) 鋁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三) 熔接劑及燒夷劑。
- (四) 鋁合金與航空材料。
- (五) 陶瓷。

(拾柒) 鎳鉻錳：

(拾捌) 錫鉛銻：

- (一) 鎳及其合金之性狀與用途。
- (二) 鎳之主要化合物。
- (三) 鉻及其合金之性狀與用途。
- (四) 銻之主要化合物。
- (五) 鍍鎳與鍍銻。
- (六) 錫及其用途。
- (一) 錫礦及冶金。
- (二) 錫之性狀及用途。
- (三) 馬口鐵。
- (四) 四氯化錫與煙幕。
- (五) 鉛礦及冶金。
- (六) 鉛之性狀及用途。
- (七) 鉛塗料，——鉛黃、鉛白、鉛丹等。
- (八) 銻礦及銻之性狀及用途。

(九) 錫鉛鎳之合金及用途。

(拾玖) 燃料：

(一) 煤氣。水煤氣與發生爐煤氣。

(二) 煤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三) 木材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四) 石油與汽油。

(貳拾) 酒醋醬：

(一) 酒精與變性酒精。

(二) 釀酒。

(三) 醋酸與食醋。

(四) 醬與醬油。

(五) 味精。

(貳壹) 肥皂甘油：

(一) 肥皂之製法。

(二) 肥皂之去垢原理。

(三) 甘油。

(四) 硝化甘油與炸藥。

(貳貳) 纖維素：

(一) 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及其鑑別

之方法。

(二) 造紙。

(三) 人造絲之製法。

(四) 硝化纖維與炸藥。

(貳叁) 食物與營養：

(一) 食物之要素及其功用。

(二) 醣。

(三) 脂肪。

(四) 蛋白質。

(五) 維生素。

(六) 食物成分標準——營養價值。

(貳肆) 基本理論：

(一) 分子說及原子說大意。

(二) 分子量、原子量、克分子量、克分子體積、原子價、標準狀況之解釋。

(三) 亞佛加德羅假說。

(四) 電離說大意。

(五) 元素符號、分子式及化學方程式之原義。

(六) 方程式之作法。

(貳伍) 基本定律：

(一) 質量不滅定律。

(二) 定比定律。

(三) 倍比定律。

(四) 氣體反應定律。

(貳陸) 簡單計算：

(一) 由分子式計算分子量。

(二) 由分子式計算化合物之百分組

成。

(三) 由氣體物質在標準狀況時每升之重量計算分子量。

(四) 應用方程式之計算——(甲) 由反應物之重量，計算生成物之重量，或氣體生成物之體積；(乙) 由氣體反應物之體積，計算生成物之重量，或氣體生成物之體積。

(貳柒) 化學術語：

混合物、化合物、元素、成分、百分組成、原子、分子、分子量、原子量、克分子量、克分子體積、原子價、標準狀況、同素異形物、水合物、無水物、結晶水。

物理變化、溶液、溶質、溶劑、溶

解、溶解度、飽和溶液、蒸發、升華、凝固、液化、氟化、熔解、潮解、風化、過濾、沉澱、蒸餾、分餾、結晶。

化學變化、反應、化合、分解、複分解、置換、電離、電解、氧化、還原、分析、合成、發酵、催化作用。

酸、鹼、鹽、酸性反應、鹼性反應、中性反應、中和、水解、離子、陽離子、陰離子、電解質、非電解質、氧化劑、還原劑、催化劑。

(乙)實驗教材

(一)簡單儀器之認識及基本手術之訓練。

(二)氧之製法及性質。

(三)氫之製法及性質。

(四)二氧化碳之製法及性質。

(五)淨水法。

(六)溶液。

(七)鹽酸之製法及性質。

(八)氫之製法反性質。

(九)酸鹼之性質。

(十)中和作用及鹽之製成。

(一)氯及漂白粉之製法及性質(附棉織物之漂白)。

(二)亞硫酸之製法及性質(附絲毛織物之漂白)。

(三)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之鑑別法。

(四)去漬法。

(五)食物之成分。

附注：

- (一) 本標準教材排列之次序，並非表示進度之先後，編撰教本或實施教學時，可酌量移動，惟須不失聯絡。
- (二) 本標準詳列細目，力求具體，而免空泛。

- (三) 本標準以日常生活為主，關於國防及工業教材，則隨時插入，至於抽象理論及複雜計算，初中學生不易了解，則儘量刪去，務求整個教材，不至成爲高中化學之縮本。

- (四) 本標準所列之實驗教材，與講授教材互爲吻合，藉以補助學生對於講授之了解，其講授教材中未列入者，亦不列入實驗。

第五 實施方案概要

(壹) 作業要項：

- (一) 補充教材，可由教師斟酌學生之程度與需要，以及時間之可能，隨時增加之。

- (二) 實驗教材，不在乎多，但以準確可靠爲原則，以期養成學生在化學實驗上得有良好之習慣。

- (三) 練習問題，不宜過深，以能合乎本標準第一節所列之目標爲原則。凡太偏頗，或涉及計算太難，不合初中學生之興趣與程度者，均宜避免。

(貳) 教法要點：

以日常生活所常遇之事物或用實驗表示之現象爲出發點，先使學生對於該問題發生濃厚之興趣，然後徐徐引入教材。其順序不外：(一) 提出一二日

常所觀察之現象或課室表演所得之結果，(二)提出問題，(三)引入教材，(四)常常在可能範圍內，詢問學生，有無其他日常問題，可用本節教材解決者，例如空氣：

(一)扼住動物氣管或口鼻後之結果如何？設火油失慎宜用何法去熄滅之？引入空氣與呼吸及燃燒之關係。

(二)以紅磷少許置於浮在水面之軟木上，以火燃之，覆以二五〇立方

厘米之廣口瓶，令學生注意下列各點：(一)紅磷是否有餘剩？

(二)空氣是否有餘剩？(三)所餘下之部分有多少？筒中既尚有空氣，何以紅磷不繼續燃燒？由此引入空氣之成分及氧與氮在空氣中之比例及氧之性質與用途。

(三)鐵何以生鏽？防止生鏽有何法？由此引入金屬氧化物，注意：關於物產方面，應注重本國材料。

修正初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四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了解常見之簡單物理現象。

(貳)養成學生觀察自然界事物之習慣，並引起其對於自然現象加以思索之興趣。

(叁)注重練習學生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增進其日常生活上利用自然之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講授及示教三小時，包括每二週學生實驗一次，每次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下述教材之排列次序，僅為參考便利起見，講解之時，可斟酌變更之)。

(壹)物質之三態——固體、液體與氣體。

(貳)長度、面積、容積，及其單位——十

進制度之便利。

(叁)力、力之單位、重量、質量、密度、

比重。

(肆)彈性——彈簧秤。

(伍)液體內之壓力——連通管——自來水。

(陸)液體之浮力——船舶排水量。

(柒)分子力——表面張力——毛細作用。

(捌)氣體之壓力——大氣壓力——氣球。

(玖)打氣機，抽氣機及抽水機。

(拾)時間及其單位——時鐘。

(拾壹)運動——位移、速度、加速度。

(拾貳) 運動三定律，萬有引力定律。

(拾叁) 簡單機械——槓桿(中國秤)、滑車、輪軸、斜面(合力與分力)、螺旋、功之原理、摩擦。

(拾肆) 單擺——與圓運動。

(拾伍) 振動與波浪——水波、聲波。

(拾陸) 聲音之速度、回聲。

(拾柒) 聲音之強弱、高低及品質、音階。

(拾捌) 熱之來源——太陽、摩擦、燃料及電流等。

(拾玖) 溫度；溫度計之分度法。

(貳拾) 物體之脹縮。

(貳壹) 熱量、比熱。

(貳貳) 物態之變化：冰、水、水蒸氣；沸騰與凝固、蒸汽機。

(貳叁) 熱之傳播——熱水瓶——火爐——

冰箱。

(貳肆) 光之直進、影與日月之蝕、光之速度。

(貳伍) 光之反射及折射。

(貳陸) 平面鏡、球面鏡。

(貳柒) 透鏡；焦點及焦距；正像及倒像。

(貳捌) 放大鏡、照相機、望遠鏡、顯微鏡、眼鏡。

(貳玖) 太陽光及光譜、顏色、虹。

(叁拾) 磁鐵、地磁、羅盤。

(叁壹) 摩擦起電、驗電器、導體與絕緣體、雷電、避電針。

(叁貳) 電池、正極與負極、乾電池與溼電池。

(叁叁) 電流；磁效應(電流計、安培計)；熱效應及化學效應。

(叁肆) 電阻、電壓、歐姆母定律(伏特計)。

(叁伍) 電燈、保險線、觸電。

(叁陸) 電鈴、電報。

(叁柒) 感應電流——變壓器、電機(發電

機與電動機)、電話。

(叁捌) 無線電。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教法要點：

(一) 教材宜以常識及生活為中心，不應受物理學本身之組織所拘束。

(二) 講解之時，應以啟發學生之理解為首要，不應令其作機械式之記憶。

(三) 務將教材具體化，使其學生日常生活相接近，與國防生產有關連，純為物理實驗室中所能見及

之事象，不必討論。

(四) 講解之時，須作簡單之表演實驗，以使學生對於所見，留有深刻之印象。

(五) 應多備簡單之問題，使學生於課外自動的尋求其答案。

(貳) 實驗教材：

(一) 直角三角形各邊之關係。

(二) 有規則固體之比重(由其容積及重量求之)。

(三) 浮力(由物體在液中所失去之重量定之)。

(四) 液體內之壓力。

(五) 滑車之用法(固定滑車與可動滑車之不同，滑車組之配合)。

(六) 摩擦(比較滾摩擦與滑動摩擦之

大小)。

(七) 物質之彈性(虎克定律)。

(八) 聲音之速度。

(九) 沸點與冰點及溫度計之分度法

(攝氏與華氏)。

(一〇) 熱量(熱水與冷水混合後之溫

度)。

(一一) 平面鏡。

(一二) 單透鏡。

(一三) 磁鐵及磁場。

(一四) 摩擦起電。

(一五) 電池。

(一六) 電磁鐵。

(卷) 實驗室中應注重各點：

(一) 每實驗所需之器具，應多備數套，以免所試驗之問題不能與演講材料相銜接。

(二) 宜訓練學生如何自製簡單之器具。

(三) 宜訓練學生對於常見之現象能作有條理的觀察及記錄。

(四) 應使學生了解簡單器械之構造及用途。

(五) 宜訓練學生能不藉圖畫器具繪圖以表示各種簡單器械之結構，並能利用圓規、三角板及尺條等，以繪較完善之圖。

修正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敘述中華民族之演進，特別注意各支族間之融合與其相互依存之關係，以闡發全民族團結之歷史的根據，而於歷史上之光榮，以及近代所受列強之侵略與其原因，尤宜充分說明，以激發學生復興民族之意志與決心。

(貳)敘述中國歷代大事，並略論文化之演進及其對於世界之貢獻，使學生明瞭我先民之偉大，以養成繼往開來之志操與自強不息之精神。

(參)敘述世界各主要民族之演化及其在文化上之特點與其相互間之關係，以養

成學生對於世界之認識，並特別注意國際現勢之由來與吾國所處之地位，以啓發學生對於抗戰建國責任之自覺。

(肆)對於三民主義之歷史根源與其必然性應鄭重申述之，使學生有真切一貫之信仰。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本國史占五學期，在第一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之；外國史占一學期，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之。甲組第一學年每週選習一小時添授本國史。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本國史：

(一) 總說：

(1) 歷代興衰之大要及文化演進之趨向。

(2) 歷代疆域變遷沿革之大要。

(3) 中華民族之起源與形成。

(二) 上古史：

(1) 上古先民之創制。

(2) 黃帝之武功與制作。

(3) 堯舜之政教。

(4) 夏禹及其世系。

(5) 商湯及其世系。

(6) 周之世系及其盛衰。

(7) 春秋列國之爭霸。

(8) 戰國七雄之並峙。

(三) 中古史：

(9) 三代之學術與文化。

(1) 秦之先世。

(2) 秦始皇帝。

(3) 楚漢之爭。

(4) 七國之亂。

(5) 漢武帝。

(6) 西漢之財政與經濟。

(7) 王莽之亂與漢光武。

(8) 東漢之外戚宦官與黨錮。

(9) 東漢之武功與對外交通。

(10) 兩漢之學術與文化。

(11) 三國之鼎立。

(12) 西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18) 民族遷徙與晉之東渡。

(14) 南北朝之對峙。

(15) 隋之統一及其制度。

(16) 唐太宗。

(17) 唐代中葉之興衰。

(18) 唐末與五代之紛擾。

(19) 魏晉以來之佛教。

(20) 魏晉以來之社會。

(四) 近古史：

(1) 宋初之政治。

(2) 宋與遼夏之對峙。

(3) 王安石之變法。

(4) 南宋之偏安與金之興亡。

(5) 元之西征及其世界帝國。

(6) 明太祖。

(7) 明代之盛衰。

(8) 倭寇始末。

(9) 元明以來中西之交通。

(五) 近代史：

(1) 清之先世及其勃興。

(2) 順康雍乾四朝之文治與武功。

功。

(3) 清之中衰。

(4) 鴉片戰爭。

(5) 太平天國始末。

(6) 捻回之役。

(7) 英法聯軍與中俄交涉。

(8) 中法戰爭與中日戰爭。

(9) 戊戌政變。

(10) 義和團與八國聯軍。

(11) 日俄之戰局與中國。

(12) 清代之學術與文化。

(六) 現代史：

(1) 孫中山先生與國民革命運

動。

(2)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

(3) 民國初年之內政與外交。

(4) 討袁與護法。

(5)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國民革命軍之北伐。

(6) 國民政府之內政與外交。

(7) 國難之演變（自九一八至七七）。

(8) 蔣委員長與抗戰建國。

(9) 國際現勢下吾國地位與復興運動。

(10) 最近文化之推進與經濟建設。

附注：

(一) 初中本國史教材，注重朝代

興衰，政治變遷之大勢兼及社會、經濟、文化、學術諸

端。

(二) 甲組第一學年選習之一小時，講述本國史上對於抗戰建國有關重要人物之傳記。

(貳) 外國史：

(一) 亞非諸小國。

(二) 希臘與羅馬。

(三) 朝鮮與日本之開化。

(四) 印度之文化。

(五) 基督教與回教。

(六) 歐洲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七) 歐洲各強國之形成。

(八) 美國獨立與法國革命。

(九) 德義之建國。

(一〇) 日本之維新。

(一一) 工業革命與帝國主義之發展。

(一二) 世界大戰。

(一三) 俄國革命。

(一四) 國際聯盟。

(一五) 德義之改制。

(一六) 第二次大戰。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預習與複習 每課教材須令學生

略為預習，使在講習之前，已有

簡單概念，講習後，須使複習，

隨時在教室發問。

(二) 教室筆記 除必要時由教員編印

補充教材外，並酌令學生就聽講

所得自作筆記，以時查閱修改之。

(三) 試作綱要 教員宜應用綱要以馭繁博之史實，助學生了解，一面亦可指定教本中簡易明瞭之部分，令學生試作綱要，使學生練習對於史實提綱挈領了解大意之能力(教科書中每事宜列「提要」，以小字印成，每版亦宜有「題」，印於肩批之處)。

(四) 試作歷史地圖與圖表——教員於講授時，除應用歷史地圖與圖表等外，同時可指導學生從事於此類地圖圖表之製作，至於空白歷史地圖填入地名，更可定為共同作業。

(五)閱書筆記報告 教員宜指導學生閱覽簡明參考書，以培養其自學習慣，閱覽所得宜令學生摘錄筆記，輪流在教室中報告。

(六)試作時事報告 重要時事除由教員酌量報告外，同時可指定學生在教室中報告本國時事與世界時事，報告後由教員加以修正與解釋。

(七)其他 此外可舉行古蹟考察之旅行，令學生就所見所聞作成報告，於本國各項紀念日校中舉行集會時，可令學生試行演講，或作聽講筆記。又如歷史上大事或歷史上名人誕生紀念，可酌量發起特殊的集會，學校舉行游藝會

時，可應用教材編演歷史劇。此類特殊作業，均可由教員因時因地酌定。

(貳)教法要點：

(一)支配教材 教員應將全部教材預計時間，作輕重恰當支配，製成教材進呈圖表。

(二)補充教材 教員於教本之外，自當隨時補充教材，但在教室中抄錄應力求避免，對於特殊資料，應隨時自編補充講義，或節取他書，以供應用。

(三)提出中心 教員於每個時期提出本期歷史中心，以昭示學生，使收教材聯絡及尋求系統概念之效。

(四) 善用講義 爲引起學生之興味與

注意，講演法應善於運用，如酌用故事式之講述，應用圖片，插入問答，提出特殊問題等。

(五) 採用綱要 教員宜根據課本與必要的補充資料，編印綱要，與教本相輔而行，以收簡明概要之效。

(六) 注意比較與連絡 教授時不但注意前後之比較與聯絡，並當隨時謀本國史與外國史之比較與溝通（比較如中國與歐洲人用羅盤針之先後，溝通如漢與羅馬之間接交通），以採納混合教學法之優點。

本國史實之記載，以吾國年代爲

主體，附以公元；外國史以公元爲主體，附以中國年代。

(七) 指導參考書閱覽 教員須酌量學生之程度與實習之時間，隨時指定簡明參考書，令學生閱覽或規定全級閱覽，或指定輪流閱覽，並須予以充分指導，實現「輔導學習」之精神。

(八) 注意時事與史實之聯絡 教員對於史事，在可能範圍內當竭力使與現代社會發生關係，且於講授本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內時事而加以解釋；於講授外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際時事而加以解釋。此外對於學生之閱覽報章雜誌，亦當予以適當的指導。

(九)應用地圖圖表圖片 歷史地圖對於歷史爲必要的工具，因大部史蹟離去地理之背景卽不能明瞭，

此外講授各時期之疆域、戰事、交通等時，尤然非就特殊之地圖或在普通地圖中指示不可。此外如歷史的圖表以及圖片，古物模型等，均有增進學生興味與了解之效用。

(十)其他 此外歷史古蹟之訪問，足以引起學生對於前人或史事之想像，故學校可於學期中就附近古蹟作考察的旅行，旅行中卽可爲學生講解關於本古蹟之故事，或令學生就聽講及參考所得作筆記，程度較深者可指定局部問

題，試作短文，方法甚多，須由教員隨機應變，留心試驗。

(二)附歷史課程之設備 歷史學所探求之對象極廣，而又切合人生，故欲使學生得真切之了解，必須有相當設備，學校當局必須打破歷史爲文學一類學科之觀念，應將歷史科設備與理化生物等科的儀器標本視爲同樣重要，須於可能範圍內特闢歷史陳列室或教室，至少與地理科合設一史地教室。大概歷史科的設備主要者爲：(1)歷史地圖(掛圖)；(2)歷史的圖表；(3)名人畫像與歷史的圖片；(4)各種古物(例如器物古碑雕刻等)；(5)模

型（如古物模型，古建築模型）。此種設備，或由購置，或由搜集，或由自製，均可在室內收藏或陳

列，藉便教授而供觀摩。即限於經費，亦當量力設備，先為草創，漸謀擴充。

修正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本國地理狀況與總理實業計畫綱要，以養成其愛國護土之觀念與利用厚生之能力。

(貳)使學生明瞭外國地理概況，國際關係及本國現在之國際地位。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第一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地理；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外國地理。

第三 教材大綱

(壹)本國地理：

(I) 鄉土地理

初中地理應自鄉土教起，各學校應將本縣本省之地理詳加講授，教材另編。

(II) 概說

略述本國地理概況，使先立一簡要輪廓，俾資統一其後所受日益增多之教材。

(III) 省區地方誌

(一) 中部地方：

(1) 南京市。

(2) 江蘇省。

(3) 上海市。

(4) 浙江省。

政區附）。

(3) 河南省。

(4) 山西省。

(5) 陝西省。

(6) 甘肅省。

(7) 北部地方總論。

(四) 東北地方：

(1) 遼寧省。

(2) 吉林省。

(3) 黑龍江省。

(4) 東北地方總論。

(五) 漠南北地方：

(1) 熱河省。

(2) 察哈爾省。

(3) 綏遠省。

(4) 寧夏省。

(5) 安徽省。

(6) 江西省。

(7) 湖北省。

(8) 湖南省。

(9) 四川省(重慶市附)。

(10) 中部地方總論。

(二) 南部地方：

(1) 福建省。

(2) 廣東省。

(3) 廣西省。

(4) 雲南省。

(5) 貴州省。

(6) 南部地方總論。

(三) 北部地方：

(1) 河北省(北平市、天津市附)。

(2) 山東省(青島市、威海衛行

(5) 蒙古地方。

(6) 漠南北地方總論。

(六) 西部地方：

(1) 青海省。

(2) 新疆省。

(3) 西康省。

(4) 西藏地方。

(5) 西部地方總論。

(說明)：

地方誌敘述方法，由省區說到自然區，先述分省，後以自然區爲總結，內容項目約舉如下：

(1) 位置及面積。

(2) 地形與氣候。

(3) 主要產品與民生概要。

(4) 交通狀況。

(5) 主要城市。

(6) 國際關係與國防形勢。

(7) 經濟開發計畫。

(8) 其他地方特殊事項。

(IV) 全國總論

(一) 疆域。

(二) 地形。

(三) 氣候。

(四) 水利。

(五) 產業(包括物產商業)。

(六) 交通。

(七) 人口。

(八) 國界與國防。

(貳) 外國地理：

(一) 概說。

(二) 日本。

(三) 南洋羣島。

(四) 南亞細亞(安南、緬甸、泰國、

印度)。

(五) 西南亞細亞(阿富汗、波斯、土

耳其)。

(六) 西北亞細亞及東歐(蘇聯)。

(七) 北歐。

(八) 中歐。

(九) 南歐。

(一〇) 西歐。

(一一) 非洲。

(一二) 北美洲。

(一三) 南美洲。

(一四) 澳洲與太平洋。

(一五) 結論。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以教科書為授課時之綱領。

(二) 以地圖及統計圖表等為講習之參

證。

(三) 以照片、模型、儀器等為必要之

補助。

(四) 以野外旅行及各種實習或參觀特

種場所及展覽會等為實地之觀

察。

(五) 以初步測量製作圖表求地理概念

之確實。

(六) 注意選閱地圖及填繪地圖(教科

書中可插印空白地圖，俾資填

繪)。

(七) 教授關於國防材料時，應注意下

列各項：

(1) 軍事形勢及交通路線。

(2) 邊疆及沿海各省之地理形勢。

(3) 關於舊有疆域之教材。

(4) 國防國恥圖表。

(5) 我國及外國設防形勢。

(貳) 教法要點：

(一) 應與小學教材聯絡，提高內容之程度，用有機的教學，使學生得總括的知識。

(二) 用具體的敘述說明人地之關係，盡量利用歸納法推尋其原因及結果，引起學生研究地理之興趣。

(三) 以講演為綱，或用設計法盡量活用地圖、圖表、模型、標本及各種實物野外實習，並時時提出應

用問題，使學生得實際的知識。

(四) 利用幻燈放映地理性質之教材。

(參) 選擇教材之注意：

(一) 須與小學教材聯絡。

(二) 妥選插圖，附加注解，並應注重產業圖及統計比較表，俾與本文對照，使學生之印象明確。

(三) 人口應據最近之調查，本國城市人口在五萬以上，外國在二十萬以上者，應特為標明。

(四) 各種統計應據最近之調查，其有不明或變動特甚者，則採用近數年間之平均數。

(五) 外國地名在譯名未公布前，應採用最通行者（並附原名）。

(六) 取材應力求簡要。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男生)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一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了解勞作與人生之關係，並培養其勞作之興趣。

(貳)使學生實地操作，養成其勤苦、精確之德性與習慣。

(叁)使學生獲得生活上必需之勞作知能，發展其創造之思想與能力。

(肆)使學生習得從事職業之基礎訓練，並培養其從事生產事業之興趣。

(伍)使學生了解勞作與國防之關係。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木工)：

第一學期：

(一)討論：

(1)勞作之意義與必要。

(2)勞作時應注意之點。

(3)勞作與國民體格之關係。

(4)木工業之重要。

(5)木工工具概說。

(6)木工材料概說。

(二)實習：

(1)練習畫線、鋸、砍、鉋、鑽

等基本工作法。

(2)練習釘接法。

(3) 練習工作圖看法。

(4) 練習製作簡易木器及玩具等。

(5) 練習油漆法。

第二學期：

(一) 討論：

(1) 勞作與各學科之關係。

(2) 勞作與工業及國防之關係。

(3) 生產事業之重要。

(4) 關於我國木工業之現況及其應改進之點。

(5) 青年從事木工職業問題。

(二) 實習：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2) 練習膠接法。

(3) 練習榫接法。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男生)課程標準

(4) 練習製圖法。

(5) 練習簡易雕刻法。

(6) 練習木器裝飾法。

(貳) 第二學年(金工)：

第一學期：

(一) 討論：

(1) 金屬工藝之重要。

(2) 金工工具概說。

(3) 金工材料概說。

(二) 實習：

(1) 練習畫線、剪、切、鑿、鋸、錘、鏗、鑽等基本工作法。

(2) 練習銲接法。

(3) 練習板金製作簡易玩具及器具。

(4) 練習鍛製簡易鐵器。

第二學期：

(一) 討論：

(1) 我國金屬工業之現況及其應改進之點。

(2) 金工對於國防上之重要。

(3) 青年從事金工職業問題。

(二) 實習：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注重鍛工、鉗工。

(癸) 第三學年(分組)：

(甲) 金木工組：

第一學期：

(一) 討論：

(1) 關於金木工藝之相互關係。

(2) 我國金木工藝之發展概況。

(3) 手工藝在工業上之地位。

(二) 實習：

(1) 簡易金木日用品及軍用品之製作。

(2) 簡易教學用具之製作。

第二學期：

(一) 討論：

(1) 原動力及機械大意。

(2) 簡易金木工場之設備及布置。

(二) 實習：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2) 簡易電鍍之練習。

(乙) 籐竹工組：

第一學期：

(一) 討論：

(1) 籐竹工藝之價值。

(2) 籐竹工工具概說。

(3) 籐竹工材料概說。

(二) 實習：

(1) 練習簡易籐條竹桿製器法。

(2) 練習竹材着色法。

(3) 練習竹製玩具及翻黃製器

法。

第二學期：

(一) 討論：

(1) 我國籐竹工藝之現況及其應

改進之點。

(2) 青年從事籐竹工藝職業問題。

(二) 實習：

(1) 練習竹篾劈法及籐皮、籐心

編法。

(2) 練習簡易竹篾製器法。

(丙) 土工組：

第一學期：

(一) 討論：

(1) 土工之價值。

(2) 國產瓷器所受舶來品之影響。

(3) 陶瓷工工具概說。

(4) 陶瓷工材料概說。

(二) 實習：

(1) 練習初步塑造法。

(2) 練習石膏陰型製法。

(3) 練習粘工玩具製法。

(4) 練習土坯着色法。

第二學期：

(一) 討論：

(1) 我國陶瓷、水泥工業之概況

及其應改進之點。

(2) 青年從事陶瓷工職業問題。

(二) 實習：

(1) 練習簡易陶瓷器製坏法。

(2) 練習素燒法及釉燒法。

(3) 練習簡易水泥工作及道路修

造法。

(丁) 農業組：

第一學期：

(一) 討論：

(1) 農業之重要。

(2) 農業與工業之關係。

(3) 農業與動物學、植物學及化學、物理學之關係。

(4) 我國農業概況及其應改進之點。

(5) 農業大意。

(二) 實習：

(1) 練習整地法。

(2) 練習選種法。

(3) 練習播種、移植、中耕、施肥、防害及收穫等法。

第二學期：

(一) 討論：

(1) 畜養概要。

(2) 獸醫常識。

(3) 植樹常識。

(4) 青年從事農業職業問題。

(二) 實習：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2) 練習家禽、家畜、蜜蜂、魚類等之飼養及繁殖。

(3) 練習簡易農產製造。

(4) 練習植樹。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知識方面：

(一) 講演 根據討論事項，用講演法，使學生明白了解。

(二) 參觀 凡工場、農場、軍用品製造廠、防禦工事及各種機械與工作方法，應隨時領導學生參觀，以期明瞭。

(三) 調查 凡討論事項中之關於工藝及農業概況，應酌量實地調查，以資正確。

(四) 搜集 各種參考資料，應徵求或購買，以搜集之。

(五) 計畫 各種工作圖樣及順序，應令學生多事設計，以發揮其創造

能力。

(六) 欣賞及批評 令學生欣賞及批評各種成績及其優良作品，以引起其工作興味，並養其審美能力。

(貳) 技術方面：

(一) 作業類別，約可分為下列三項：

(1) 模仿作業 由教員示以範作，講述作法，令學生模仿製作。此種方法宜限於基本練習。仿作時並應注意工作之精密與正確，務使其與範作一致。

(2) 指導作業 由教員示以圖樣或規定工作要點，令學生依照製作，工作時務求與所指定者符合。

(3) 自由作業 由學生自由提出作業計畫，經教員詳加審核後，開始工作，除必要之基本練習外，應多用此法以養成其創作力。

(二) 實習方法 實習分個別、分組及共同三種，視作業之情形定之。

(三) 展覽及比賽 各種實習成績，應隨時舉行展覽比賽，其範圍可分同級、各級及校外數種。

(四) 與其他機關合作 關於農業實習之苗圃、菜園、溫室、農具、畜養及各種試驗用品，應多與農業機關合作。關於工藝實習，應與工業及軍事機關合作。

(叁) 教法要點：

(一) 教材以適合抗戰建國需要、學校環境與學生能力，並顧及實用、經濟、美觀等條件為原則。

(二) 各種作業必須注重基本練習，但應就製作品練習中附帶教學之。

(三) 工具之保管修理等法，務使學生深切明瞭，並督促練習，以養成其管理能力與整潔習慣。

(四) 注重學生自動與運用想像力。

(五) 鼓勵學生閱讀關於工藝及農業之圖書雜誌。

(六) 選購材料工具，以採用國貨為原則。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女生家事)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一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對於家事獲得正確之認識及濃厚之興趣。

(貳)使學生對於家庭中衣、食、住以及保健、護病、育兒、園藝、家庭管理等，獲得必需之知識技能。

(參)使學生養成家庭中應有的日常工作之良好習慣。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三學年。實習與講授、討論並重，必要時，並得利用生產勞動時間，增加本科實習。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一)討論：

第一學期：

(1)家事與人生。

(2)家庭之組織功用及與社會之關係。

關係。

(3)家庭環境。

(4)家庭經濟概說。

(5)家庭教育概要。

第二學期：

(1)衣服與衛生。

(2)衣服之原料。

(3)衣服之預算與選購。

- (4) 衣服之裝飾與顏色之調和。
- (5) 衣服之簡易裁縫法。
- (6) 衣服之洗濯修補與保存法。
- (7) 簡易編織、紡織與刺繡法。

(二) 實習：

- (1) 練習簡易服裝之裁縫及修補法。
- (2) 練習洗濯及去污法。
- (3) 練習簡易編織、紡織與刺繡法。
- (4) 參觀附近各種衣服原料製造廠及服裝公司等，並酌量實習。

(貳) 第二學年：

(一) 討論：

第一學期：

- (1) 食物與健康之關係。
- (2) 日常必需之營養。
- (3) 食物費用之預算。
- (4) 食物之選購。
- (5) 食物之烹調法。
- (6) 食物腐敗之原因及保存法。
- (7) 廚房、餐室、食具之清潔及管理。

第二學期：

- (1) 住宅衛生與環境。
- (2) 家庭設備。
- (3) 住宅之計畫及選擇。
- (4) 房屋庭園之布置。
- (5) 蔬菜、花卉等之種植。
- (6) 家畜之飼養。
- (7) 家庭人事及工作之管理。

(二) 實習：

- (1) 練習食物簡易烹調法。
- (2) 練習食物簡易防腐保存法。
- (3) 練習廚房、餐室、食具之清潔管理法。
- (4) 練習房屋、庭園之布置及家庭之管理。
- (5) 練習蔬菜及花卉之種植、家畜之飼養及其他簡易園藝。
- (6) 參觀本地各種家庭衣、食、住之情況，研究改良方法，並酌量實習。
- (7) 參觀附近菜園、花園、養雞場、羊牛乳廠，及中西餐館之烹調室等，並酌量實習。

(參) 第三學年：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女生家事)課程標準

第一學期：

- (1) 孕婦衛生。
- (2) 產褥衛生。
- (3) 嬰兒保育法。
- (4) 兒童與健康。
- (5) 兒童與教育。
- (6) 兒童與遊戲。
- (7) 兒童與社會。

第二學期：

- (1) 家庭衛生與公共衛生。
 - (2) 普通護病之常識與技能。
 - (3) 普通急救之常識與技能。
 - (4) 病人衣、食、住之衛生。
 - (5) 傳染病之預防與護理。
- (二) 實習：
- (1) 繼續練習種植園藝及飼養。

(2) 練習嬰兒保育方法。

(3) 練習各種護病技術（包括病室之衛生，醫護敷料之製備，病人簡易護理及飲食調製等）。

(4) 參觀各種家庭之兒童教養及衛生情況及婦嬰保健機關，研討改進方法，並酌量實習。

(5) 參觀託兒所、幼稚園、保育院及醫院、療養院等，並酌量實習。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討論——以教科書或講義為講授討論之綱領，並由教員隨時參考

各種圖書雜誌，加以補充，令學生隨時筆記。

(二) 參證——於上課時，由教員盡量利用各種照片、掛圖、實物標本、模型、儀器等，使學生觀察，以為講授之參證。

(三) 參考——於上課外，由教員指定各種參考圖書，限定範圍及日期，令學生閱讀，並記錄要項，由教員隨時考查之。

(四) 實習——對於裁縫、洗濯、烹調、防腐、家庭布置、管理、種植、飼養、育兒、護病、急救等事，應由學校分別闢出適當房舍、處所，購置必需設備及材料，令學生切實練習。

(五)參觀——凡講授及實習所包括之重要事項，均設法尋覓有關之場所，前往參觀實習，以增加學生對於課業之興趣，而擴充其對於日用物品及日常家事之常識。

(貳)教法要點：

(一)講授討論以在當地所習見之家庭事物及問題爲起點，進而論及應用科學及藝術理法，加以改進及解決。

(二)講授討論時，應兼採討論式，令學生就已有之知識，提出問題，並參加討論及解決。

(三)教員應隨時提出關於家事各種問題，令學生參照課室所講授及課外參考書，試作解決答案，由教

員彙齊，在上課時，加以討論解決。

(四)講授討論時，對於家庭問題之解決及事物之改進，應參照本國物質環境、國民經濟程度及科學、藝術、理法各方面，以定最後之結論。

(五)對於各種實習方法及材料之選擇，其注意與前項同。

(六)實習時不但注意方法之運用及技術之精巧，尤應注重勞動習慣及工作興趣之培養。

(七)對於各種參觀實習，事前應有詳細之計畫，事後應有正確之報告與批評。

(八)無論講授討論，實習或參觀，教員

應隨時指示學生；家事爲一種專門事業，其需要科學與藝術，與農、工、醫各科相同；理家爲一種繁重職務，其需要學識、能力、道德、體魄之素養與機關學

校之首領相等；以及家事改善、家庭美滿，爲社會進步、國家建設之根本等，以矯正一般女生卑棄家事之觀念，而引起其重視之心理。

修正初級中學國畫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 啓發學生審美本能，涵養其性情，使能了解美術與人生之關係，以增進其生活之意義。

(貳) 使學生練習對於人物、自然形態之觀察力與描寫技能。

(參) 灌輸學生藝術真理、常識、技術，以養成其應用藝術、應付環境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一) 基本形體之描寫練習（用白色無

反光之立體幾何模型作素描）。

(二) 位置、輪廓、筆觸、投影、透視各種方法之講解及實習（先作簡易之講解，俾學生可得一概念，在講解方法後，即作實習以證明之）。

(三) 簡單靜物形體之描寫練習（取材宜選單色及光線少變化之器物）。

(四) 簡單風景之描寫練習（取景宜簡單，例如素描樹木及簡單建築物等）。

(五) 鉛筆素描及國畫毛筆白描練習。

(貳)第二學年：

(一)繼續形體描寫練習(靜物取材，稍加繁複)。

(二)鉛筆淡彩及水彩畫練習(鉛筆淡彩為水彩畫之準備練習)。

(三)色彩學簡明之講解，色彩與明暗遠近之關係，及色彩之調和與配合等方法之講解與實習。

(四)構圖初步(如何調和形態與色彩)。

(五)靜物風景描寫練習(素描、色彩相間練習)。

(六)國畫水墨法練習。

(七)簡單透視學之講解及畫法實習。

(參)第三學年：

(一)寫生畫(包括西畫寫生及國畫寫

生)。

(二)自由畫(抗戰宣傳畫等)。

(三)幾何畫。

(四)圖案畫(簡單圖案，並注重實用圖案)。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觀察與欣賞：

(1)圖解。

(2)實物觀察之方法。

(3)自然鑑賞之研究。

(4)名作欣賞之指導。

(二)實習：

(1)寫生。

(2)記憶描寫之訓練。

(3)命題練習。

(4) 自由創作。

(5) 圖案構成法。

(6) 圖式製作。

(貳) 教法要點：

(一) 憑中西繪畫之方法、材料，使學生練習觀察、描寫等初步方法；並隨時用理論方法加以指導，俾養成健全之思想與技能。

(1) 取材宜新穎，期能引起學生之興趣。

(2) 說理宜簡明，期能適合學生之程度與年齡。

(3) 技能之指導與改正，務求切實合法，而不必過於細密。

(4) 國畫毛筆練習之白描與水墨兩法，教學時應特別提出其

與西畫不同之點，並備別指導其用筆用墨之方法。

(二) 隨時啓發學生對於美術品及自然界之興趣，使養成自動研究、製作之習慣。

(1) 學校、會場、教室裝備時之共同研究。

(2) 參觀各種美術集團並參加工作。

(3) 關於學生切身事物之設計及指導。

(4) 宜利用遠足或旅行寫生，增加練習之興趣。

(三) 關於實習欣賞教材之選擇，務求有益學生之身心，俾能養成完美之品性。

(1) 關於名作及美術新聞，宜時常講解、公布，以增廣學生之見聞。

(2) 校內須有各級競技展覽會之設施。

(3) 選擇有關學生思想、技能之畫家評傳等，隨時講演，以促進學生之向上心。

(4) 指導學生對於批評之練習，以增進其鑑別能力。

(5) 獎勵或公布學生優良之作品，以促進全體學生之努力。

(6) 注意標語畫、新聞畫等之練習指導。

(四) 對於環境，應使養成有審美之敏

感。

(1) 應使學生參加學校環境之改革、設計。藉以練習運思及製圖。

(2) 隨時搜集不常見之事物，使學生鑑別其美觀，並以同等之事物說明其個別之特徵。

(3) 對於學生習作，應使其為互相評判之練習。

(五) 對於其他各種學科應有相互之聯絡。

(1) 關於史料、故事、理想畫等構圖之練習。

(2) 關於世界大事及中國時事等諷刺畫之練習。

(3) 關於工業、商業、農業、建

築等作業之設計及構圖練習。

(4) 關於自然界生物形態之簡單

描寫練習。

(5) 關於自由思想之表現練習。

修正初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 發展學生音樂之才能與興趣。
- (貳) 發展正確之唱歌方法，授以高尚樂曲。

- (參) 灌輸音樂知識，訓練讀譜能力。
- (肆) 訓練聽覺，養成其辨別音質、音高、強弱、節奏等能力。
- (伍) 涵養美的情感及融和、樂羣、奮發、進取等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 各學年教學時間，均為每週二小時。
- (貳) 每小時之教材應常求變化，於唱歌、樂理及欣賞三項作適當之支配。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一) 樂理：

(1) 讀譜法：

- (甲) 復習五線譜上關於音之高低(譜表)長短(音符、休止符)強弱(拍子等)快慢(速度)等各種符號，並繼續講授唱歌及欣賞所需要之樂理。

- (乙) 複習長音階(或稱大音階)及其同系各調；講解並練習短音階(或稱

小音階)及其同系各調。

(丙)講解附近調轉調之識別，及移調之用處與方法。

(二)唱歌：

(1)基本練習：

練習發音、音階、音程、調子及各種節奏等；惟須與當時所唱之歌曲有關。

(2)歌曲：

授以高尚有藝術價值之歌曲，除單音之齊唱外，並注意二部或三部合唱之發展。

(三)欣賞：

利用留聲機及無線電，欣賞名家唱奏，多注意名家作品，作有系統之介紹。

(貳)第二學年：

(一)樂理：

(1)音樂常識：

(甲)音樂對於人生之意義。

(乙)人聲之區別與聲樂曲。

(丙)樂器之種類與器樂曲。

(2)讀譜：

繼續講授唱歌及欣賞所需要之樂理。

(二)唱歌：

(1)基本練習：

同前學年。

(2)歌曲：

同前學年，加簡易四部合唱曲。

(三)欣賞：

同前學年，多注重合唱曲。

(叁)第三學年：

(一)樂理：

(1)和聲學初步：

(甲)音程大意。

(乙)三和音之構成與連接。

(丙)常用各調正三和音之認

識與辨別。

(二)唱歌：

(1)基本練習：

同前學年。

(2)歌曲：

同前學年。

(三)欣賞：

同前學年。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演習樂理課中各項練習題。

(二)視唱各種基本樂曲。

(三)寫譜及聽音、默譜之練習。

(四)各種單複音歌曲之齊唱、合唱及

獨唱。

(五)欣賞著名聲樂及器樂曲。

(貳)教法要點

(一)唱歌時須特別注意基本練習，但所謂基本練習者，非完全與唱歌無關，為練習而練習之基本練習也。應盡量利用歌曲或歌曲之一部，來達到一切基本練習之目的——音高、節奏及發音之正確等——非必要時不另加練習。

(二)曲譜必須完全用五線譜，絕對不

許用簡譜。

(三)選材時宜多選雄壯、活潑之歌曲，竭力避免選用偏於悲哀、頹廢等之歌曲。至靡靡之音，須一概屏除。

(四)不論單音複音，最好均選用有伴奏之歌曲。又教學時，教員亦以彈伴奏爲正則。如此，學生一面唱歌，一面兼能養成聽複音之習慣，以增高其欣賞音樂之程度。但待新曲唱熟後，又須養成其脫離樂器而能獨唱之習慣。

(五)學生唱歌時，須注意其發音、口形、態度、呼吸、表情等，隨時加以矯正。

(六)須注意學生共通之音域。又學生

中遇有屬於「變聲期」者，宜令其暫時停止唱歌。

(七)複音唱歌之分部，須視學生全體人數、性別及各人固有音域而酌定。通例，女生唱高音，男生唱低音，至於三重音四重音合唱曲，則男女生各須分爲二部；但在女生特別少或男女分校之學校，分部時更須特別注意。

(八)歌曲宜多用長音階調，少用短音階調。

(九)學生對於歌曲，宜令其忠實唱奏，切禁隨意加入花腔滑調，使歌曲情趣流於卑劣。

(一〇)講演「讀譜法」時，使學生有識譜能力外，更須令其練習寫譜；

又於相當時期內，並須練習「聽音寫譜」。

(二) 講演「音樂常識」時，宜多備關於聲樂、器樂之著名唱片，隨時利用留聲機，使學生多得欣賞之機會；又遇有音樂名家之演奏，及當地舉行之音樂會等，須設法令其出席。

(三) 講演「和聲學」，宜力求淺近，並須隨時舉實際樂曲，互相參照解釋。

(四) 凡有特別天資之學生，可於課外

令其學習一種樂器，如風琴、鋼琴及本國樂器等，教員應另規定時間，予以指導。

(五) 在各種集會及舉行儀式時，應盡量利用唱歌，以鼓舞其雄偉團結之精神。

(六) 應提倡組織課外音樂活動，如合唱團、樂隊等，學校及教員均應視為正式工作。

(七) 應常舉行班際、校際及個人之種種音樂比賽或觀摩，以資鼓勵。

修正初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練習運用切於日常生活之淺近英語。
- (貳)使學生建立進修英語之良好基礎。
- (參)使學生從英語方面發展其語言經驗。
- (肆)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加增其研究外國事物之興趣。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每週三小時。
 - (貳)每週時間不得分某小時專屬讀本，某小時專屬語法等。
- 注——語法即舊稱文法。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 (一)各種有定式之簡短句組，大部分能用實物圖型或動作示意者，例如命令組 Imperative Drills 演進組 Gouna Series 之類（耳口練習，並授以分別音標與閱讀全部通常拼法 Ordinary Spelling 之印刷本與手寫本——手寫本包括舊式連續手寫體 Cursive Writing 與新式手寫印刷體 Manuscript Writing，抄寫與默寫通常拼法——以用手寫印刷體為原則，替換造句）。

- (二) 各種無定式之簡短句組，例如有題之實用會話與故事、小劇之類——大概自第二學期起逐漸增加 (同第一項)。
- (三) 簡短之教室用語 (同第一項)。
- (四) 自第一、二、三項教材中所分析出之音素及其綜合變化之要點 (耳口練習)。
- (五) 發音部位、方法與音類區分之大概 (了解、應用)。
- (六) 印刷體與舊式連續手寫體之大小寫字母 (認別)。
- (七) 新式手寫印刷體之大小寫字母 (認別形體，了解構造、臨摹、獨寫)。
- (八) 寫字之姿勢，及安紙、執筆、運

- 手等法 (了解、應用)。
- (九) 第一、二、三項教材中必須指出之語法要點——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 (了解、應用)。
- (一〇) 外國人民生活習慣等類之事實——尤其關於英語民族者及有益於我國民族之培養者——在各項教材中便於指出者 (了解)。
- (一) 各種相當之臨時教材 (依照特殊之學習動機以斟酌用法)。
- (貳) 第二學年：
 - (一) 同第一學年第二項 (除閱讀全部或局部之音譯本與局部之舊式手寫本外，其餘均同)。
 - (二) 自第一項教材中所編製之有定式之簡短句組 (同第一項)。

(三)同第一學年第三項(同第一項)。

(四)與第一、二、三項教材相近而未先經耳口練習之簡短篇段印刷本，其中無生字或有生字而不過百分之二二者(閱讀大意，口頭 *Orally* 或手頭 *Writing* 摘要點)。

(五)字典用法(了解、應用)。

(六)甚簡單而有定式之通常信柬、單據之類(印刷本或手寫本之閱讀、抄寫、仿寫、填寫)。

(七)第一、二、三、四、六各項教材中必須指出之語法要點——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了解、應用)。

(八)同第一學年第十項。

(九)同第一學年第十一項。

修正初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卷)第三學年：

(一)同第二學年第一項(加口頭或手頭仿作，其餘均同)。

(二)同第二學年第二項。

(三)同第二學年第三項。

(四)短篇之簡易敘述語、描寫語、說明語與議論語(同第一項)。

(五)與第一、二、三、四各項教材相近而未先經耳口練習之簡短篇段印刷本，其中有生字不過百分之二三者(同第二學年第四項，再加口頭或手頭補充餘意之練習)。

(六)簡單而有定式之通常信柬、單據之類(同第二學年第六項)。

(七)以上六項教材中必須指出之語法要點——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

及變化（了解、應用）。

（八）同第一學年第十項。

（九）同第一學年第十項。

以上三學年教材內之字量總共約二千字。其中約三分之一須用

Thorndike 氏 Teacher's Word

Book 中最常用者，其餘可不必盡

行根據該書。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耳聽之練習：

（1）聽音會意，

（2）聽音辨音。

（二）口說之練習：

（1）獨說。

（2）口問。

（3）口頭仿造句子。

（三）眼看之練習：

（1）認別字體。

（2）默讀。

（四）手寫之練習：

（1）獨寫字體。

（2）默寫記憶之字句。

（3）手頭仿造句子。

（五）耳聽兼口說之練習：

（1）口頭摹仿。

（2）口答。

（六）耳聽兼眼看之練習：

（1）聽時看音標或拼法。

（2）聽後指出音標或拼法。

（七）耳聽兼手寫之練習：

聽時默寫。

(八) 眼看兼口說之練習：

(1) 朗讀。

(九) 眼看兼手寫之練習：

(1) 臨摹字體。

(2) 抄寫字句。

(二〇) 眼看兼耳聽口說之練習：

(1) 看音標或拼法時口頭摹仿。

(貳) 教法要點：

(一) 分期開始聽、說、看、寫四種工作之練習，以聽、說爲第一期，看爲第二期，寫爲第三期。大概在第一期之末，方能達到第四種工作之練習。一期之工作練習至略有把握，始進一期，以免許多困難同時齊集，不易克服。

(二) 第一年特別注重聽與說，使初步

工作做得堅實，並使學生對於外國語之學習，獲得一適當之態度。第二年聽、說、看、寫並重，使能在各方面平均發達，第三年特別注重在看，使能適合一般學生最普通之用處。

(三) 一切作業須先用顯明之方法說明，使學生確切了解真實之需要，並使有相當之學習動機。

(四) 一切練習均從全句出發，或歸束到全句，使學生能運用成句之語言文字。

(五) 注重反覆練習，使能純熟。

(六) 充分溫習舊課，使能永久牢記。

(七) 在學生已經習得之材料範圍內，鼓勵自由應用，着儘量給予學生

以口頭發表之機會，使所學者能與生活發生關係。

(八)團體練習與個人練習相輔而行，使能普及而又適合個性。

(九)盡量多用英語，少用國語，使能多得練習之機會，並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

(十)時常指示學習方法，使能增加學習之效率。

(二)隨時觀察學生之工作是否正確，並竭力預防錯誤，一經發見，即迅速徹底矯正，使能避去可免之錯誤，而不可免之錯誤亦不致成爲習慣。

(三)用特別之練習與說明，以預防或矯正全體學生最普通之錯誤，並

使明瞭不同之語調，足以影響全句意義之重要性。

(三)隨時注意學生之成績，使可以按照預定之計畫，調整進行之程序。

(四)時常使學生覺察自己之進步，使能激發興趣，勇於學習。

(五)新材料在說的練習之前，須先有聽的練習，使有適當之預備，而能減少錯誤。

(六)新材料之意義，除不能用國語解釋者外，一概採取其他表示方法，使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並可及早達到以英語思想之地步。

(七)新材料除專爲不經耳口練習而聞

讀者外，概須在教學時間內先行練習，方可使學生繼續自修，以免錯誤。

(二) 舊材料除照各課原來之組織分別溫習之外，並須混合各課另行組織，以事溫習，使能溝通聯絡，變化活用。

(三) 間或採用遊戲比賽與表演之形式，以溫習舊材料，使能增加興趣，練習應用。

(四) 口頭的練習，不但須注重各部分之正確，並須注意全部分之協調——例如輕重、疾徐、抑揚、頓挫、流利、貫串之類——使能合於語言之自然。

(五) 音素分析，概須從已經耳口練

習之材料中出發，使有切實之着落而能發生效果。

(一) 音素練習，以分析到實用之最小單位爲止，以免分析太細不切實用，反而耗費。

(二) 在聽音發音之練習上，盡量利用視官方面之輔助——例如音標之認看，發音部位之觀察等類——使學生易於獲得把握。

(三) 注意字句中應有之音素綜合變化——例如同化、連接等類——使能切合活語之情形。

(四) 注意由於國語發音之經驗而來之英語發音障礙，以及國語中所缺之英語音素。

(五) 閱讀工作之程序，須趕速從朗

讀渡到默讀，使能適合通常之用處，並易於加增閱讀之速度與興趣。

(二七) 非先經耳口練習之閱讀，須注重明白大意之層次，而不凝滯於不緊要之生字上，使能閱讀快順，切合生活上之需要。

(二八) 非先經耳口練習之閱讀材料，須先從課內熟習之材料中發生出來，使閱讀有相當之動機。

(二九) 習字須並重形體之正確與書寫之迅速，切避描繪式之工作，使能合於實用。

(三〇) 注意一切寫作品中之書法，須鼓勵學生寫得整潔優美，使能有相當之進步。

(三一) 一切口頭與手頭之造作，須嚴格限於仿造範圍之內，力避隨意自由創作，使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

(三二) 語法要點，隨時從已經熟習之材料中指出，並逐漸匯集聯結，整理組織，趨向於系統化，使處處切於實用，而又能明瞭英語構造之大概。

(三三) 語法要點，從熟習之材料中指出之後，再酌量需要，加用補充之練習，使不但可以了解，且容易應用。

(三四) 語法教學，須特別注重英語與國語不同之處，使易於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並覺察兩種語言構造上之特點。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修正公布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軍事訓練或家事看護	3	3	3	3	3	3
國文	5	5	(2)4	(2)4	(2)4	(2)4
外國語	5	5	(1)5	(1)5	(1)6	(1)6
數學	4	4	(2)3	(2)3	(2)3	(2)3
生物	3	3				
礦物學					1	
化學			(1)4	(1)4		1

每週教學總時數	物 理 史 地 勞 作 圖 畫 音 樂					
	樂	畫	作	理	史	理
31	1	1	2	2	2	
31	1	1	2	2	2	
31	1	1		2	2	
31	1	1		2	2	
31						(14)
31						(14)

說明：

(一) 自第二年起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第二、三年每週數學為五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數學課程內容相等），化學、物理各為五小時，國文四小時，外國語第二年五小時，第三年六小時；乙組第二、三年，數學為五小時，化學、物理各為四小時，國文六小時，外國語第二年六小時，第三年七小時。

(二) 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年起酌設簡

易職業科目（如商業簿記、會計、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合作社等）。前項選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年各該組增習時數，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三) 女生勞作應注意家事科目，自第二年起各校應酌設家事科目，備二年級或三年級女生於甲乙組增習時數內改習家事科目。

(四) 體格訓練，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

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軍事訓練及家事看護中並應注重救護工作。

(五)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爲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六)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數學、科學、外國語、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爲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

修正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認識中華民族之構成因素及其固有道德與國際之關係，以養成其偉大之民族意識。

(貳)使學生明瞭政治制度、憲法運用、法律常識以及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以培養其使用民權之能力。

(參)使學生習得國民經濟之常識，本國農、工、商業及資源之情形，以啓發其正確之民生觀念。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每週一小時，共三學年。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一)公民與三民主義：

(1)三民主義之涵義及其理論體系。

(2)三民主義之演進與完成。

(3)三民主義之國家學說。

(4)三民主義與建國。

(5)三民主義與全國國民。

(二)公民與民族主義：

(1)民族主義之要義。

(2)民族之構成及其組織。

(甲)民族之構成。

(乙)民族與家庭。

(丙) 民族與社會。

(丁) 民族與國家。

(3) 民族精神與公民道德：

(甲) 我國民族與民族精神。

(乙) 我國倫理思想與固有道

德(兼述 總理及 總

裁之倫理思想)。

(丙) 西洋倫理思想之比較研

究。

(丁) 青年人生觀與道德之培

養。

(戊) 新生活紀律與青年守

則。

(4) 民族與人口問題：

(甲) 民族復興與人口之關

係。

(乙) 我國人口實況。

(丙) 人口發展與拓殖。

(丁) 婚姻指導與優生。

(戊) 我國應有之人口政策。

(5) 民族與國際關係：

(甲) 民族、國家與國際關

係。

(乙) 國際法與國際道德。

(丙) 國際公約與國際聯合

會。

(丁) 中華民族在國際之地位

及情況。

(戊) 國防建設與外交政策。

(貳)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三) 公民與民權主義：

(1) 民權主義之要義。

(2) 政治：

(甲) 我國現行行政制。

(乙) 各國政制之比較。

(丙) 總理之政治思想。

(丁) 總裁之政治思想。

(3) 政黨：

(甲) 中國國民黨之歷史與組織。

(乙) 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

(丙) 中國國民黨今後之使命。

(4) 憲法：

(甲) 憲法之意義。

(乙) 五權憲法。

(丙) 各國憲法之比較。

(5) 現行法律：

(甲) 法律與其組織之資料。

(乙) 權利之主體與客體。

(丙) 法律行為。

(丁) 債與財產繼承。

(戊) 法院與監獄之組織。

(己) 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

(叁)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四) 公民與民生主義：

(1) 民生主義之要義。

(2) 中國經濟社會之特質：

(甲) 自然環境。

(乙) 文化背景。

(3) 中國之農業：

(甲) 我國農業概況。

(乙) 農業技術及組織。

(丙) 農村經濟。

(丁) 農村建設與復興。

(戊) 現行土地法要義。

(4) 中國之工業：

(甲) 我國工業概況。

(乙) 工業技術及組織(機器

工業之介紹及手工業之

改進)。

(丙) 資源開發。

(丁) 工業投資及管理。

(戊) 勞資協作與勞動問題。

(5) 中國之商業：

(甲) 中國商業概況。

(乙) 商業組織。

(丙) 市場與運輸。

(丁) 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戊) 國際貿易與關稅。

(6) 中國之金融及財政：

(甲) 金融制度之沿革。

(乙) 金融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務。

(丙) 幣制改革。

(丁) 財政政策。

(戊) 財政行政——主計與審計。

(7) 中國經濟之改進：

(甲) 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乙) 總理實業計畫。

(丙)總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丁)合作運動。

(戊)計畫經濟。

附注：

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與我國實際問題有關之材料，力避空泛之議論。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公民教育應與學校訓育密切聯絡，並注重日常生活之實踐。

(二)公民教材應與訓育綱要取得聯繫。

(三)學生自治團體及課外活動應由學校指導進行，以實踐公民訓練。

(四)社會各種組織(包括政治、法律、經濟及農、工、商業等)，應令學生於可能範圍內前往參觀，俾從教室內之公民教學獲得社會生活之印證，以養成其視察及評判之能力。

(五)學校應設備適於高中學生閱讀有關公民教學之良好社會科學及青年修養書籍。遇有關公民教學之題材，並應舉行講演、研究等集會。

(六)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自治方法。

(七)酌授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材(例如非常時期社會各項救濟問題、社會金融之調劑以及工、商業管理等)。

(貳)教法要點

- (一)爲正確青年思想起見，教材內容應本三民主義、總理遺教及總裁訓示，作有系統之編訂，不得採用偏激性教材。
- (二)一切教材應以適合本國國情政治信仰者爲主。國外學說介紹時，須詳釋慎解，融會貫通，而以三民主義爲依歸。

(三)學校環境對於普通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布置與設備，使學生觀感接觸，能獲得良好之公民訓練。

(四)教員應考察學生個性，指導其課外閱讀有關之優良書籍，以滿足其興趣而善導其思想。

(五)講解教材時，應注意實際社會調查材料及事實。

修正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目標

- (壹) 鍛鍊體格，使機體充分發育。
- (貳) 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 (參)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 (肆) 養成衛生習慣及注重衛生之態度。

第二時間支配

- (壹) 體育正課 各年級每週一律二小時。
- (貳) 早操或課間操 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

(參) 課外運動 以每一學生每日五十分鐘

為原則，至少每週三小時。

(參照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中之辦法)

(肆) 其他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等時間無定。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各學年教材種類及男女生支配百分比：

(一) 體操	教材種類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5%								
5%								
5%								
5%								
5%								
包括走步與各式體操								
明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其他運動	水上及冰上運動	自衛活動	競技運動	球類運動	機巧運動	遊戲運動	韻律活動
5%	10%	10%	20%	15%	20%	10%	5%
5%	10%	5%	15%	15%	10%	10%	25%
5%	10%	10%	30%	20%	20%	5%	5%
5%	10%	5%	15%	20%	10%	5%	25%
5%	10%	15%	20%	20%	20%	5%	0%
5%	10%	5%	15%	20%	10%	5%	25%
包括騎射駕駛露營滑翔跳傘等	包括游泳水球救生划船滑冰等	包括拳術劈刺擊劍角力摔角等	包括田徑賽競走越野跑及各種障礙接力跑等之個人與團體競技	包括各種通行球戲	包括墊上運動器械運動及疊羅漢	包括各種非正式遊戲	包括各種舞蹈與舞劇

(附注一)此項比例得因各校環境及需要略加伸縮。

(附注二)水上及冰上運動缺乏適當設備無法教學者，應將其應占之百分比移增於機巧運動、競技運

動及自衛活動三項內。

(貳)教材之選配以部頒高中體育教授細目為標準，教員得自選適當教材加以補充。

(參)各校除照上項所列教材教學訓練外，並宜隨時講授體育常識。暫無健身房或室內運動設備之學校，遇天雨地溼不能在戶外運動場上課時，即可利用此時間在教室內講解體育常識，同時仍作適當之室內遊戲運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體育正課 體育正課之目的，在繼續初中所規定之計畫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

(1) 普遍活動 用體操、遊戲及

韻律活動等教材，使全班學生作普遍一致之大肌肉活動，激起生理作用，促進機體發育。

(2) 技術指導 按學生之體能分組指導各種運動技術，如機巧、球類、競技、自衛等運動，並注意於基本訓練，以求方法姿勢上之改進，俾每一學生均能獲得最低限度之應用技能。

(3) 精神訓練 運用各種運動之組織規約，訓練學生遵守紀律、誠實公正、團結合作、勇敢奮鬥等精神與行為，以培養學生高尚健全之品格。

(4) 知能聯繫 利用各種運動與其他學科之關係，隨時指示學生使能發生聯繫，如衛生習慣之養成、物理定律之應用、經濟之意義、團體組織之性能與力量等。

(二) 早操或課間操 早操於每晨升旗時舉行，全體學生作普遍一致之活動，教材以健身操為主，或參用跑步，冬季得改爲課間操，於上午第二第三兩課間行之。

(三) 課外運動 課外運動之目的，在補體育正課之不足，故應強迫學生參加，並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1) 技術練習 學生得視其個人之好尚，選習一種或數種運

動，以求技術之熟練，而收健身之功效。

(2) 組織管理 在教員指導監督之下，使學生自行組織管理各種運動集團，藉以培養其自治能力與服務經驗。

(四)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各種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活動爲引起興趣、激發精神、砥礪技術及表現運動功能之優良方法，各校應利用空暇時間，多予舉行。

(1) 運動比賽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全校運動會一次，注重團體競技，每一學生必須參加；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個人及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三

項。每一學生至少須參加一項。

(2) 體育表演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體育表演會一次，公開表演學生平日訓練成績，並以鼓動社會人士之運動興趣，每一學生必須參加。

(3) 野外活動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體參加或分班輪流行之，可能時並得與軍事訓練聯合舉行。

(五) 體育測驗 每學期規定若干項目，測驗學生運動技能，藉以比較其成績之進退，並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六) 健康檢查 每學年應舉行全校學

生健康檢查一次，列表統計作體育設施之參考。

(貳) 教法要點：

(一) 總論：

(1) 一切體育設施，應有一定之方針與計畫，按步推行。

(2) 注意設施之進展情形與環境之需要，隨時改進。

(3) 教員以身作則，顯示真正之體育精神。

(4) 嚴格執行一切規則，隨時指導學生行為。

(5) 應訂立合理之體育考核方法與成績標準。

(6) 一切活動成績應隨時公布，並妥為保存。

(二)體育正課：

- (1)按性別及能力分組教學。
- (2)自選補充教材應合於學生身心之需要，並不得超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以上。
- (3)訂定教材進度表及各課教案，依照實施，並將教學心得，記錄保存，以資研究。
- (4)一切運動之教學，應將全部教學法與分析教學法參合應用，並依學習定律（準備、練習、效果）逐步施行。
- (5)注意全班秩序之管理與活動機會之均等支配。
- (6)選擇優秀學生，施以特殊訓練，使擔任分組活動時之組

長。

- (7)每次新教材之說明及活動後之批評與指示，宜力求簡單扼要。
- (8)複雜難做之動作宜詳為分析，並逐段示範，必要時須妥為保險。

(三)早操或課間操：

- (1)上操時學生排列方法及管理規約，應訂定公布。
- (2)教材選擇與排列，應有整個計畫，並將動作名稱及部位，印發學生。
- (3)教材不宜常換，以求熟練而發揮功效。
- (4)如用跑步時，宜注意時間之

逐漸加長，最多以八分鐘爲度，並以反排（即身材矮者在（前）前進。

（四）課外運動：

（1）訂定組織辦法於學期開始時公布，運動項目愈多愈好，令學生自選適宜之項目報名參加。

（2）報名截止後，根據運動項目、場地設備及參加人數詳爲計畫，支配練習時間。

（3）鼓勵團體組織與自動精神。

（4）利用競賽及其他方法，增進其練習興趣。

（5）記錄各種運動成績列表公布，以資激勵。

（6）充分利用場地，並力謀擴展。

（五）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1）舉辦運動比賽，一方應注意學生普遍參加平均發達，一方應予有運動天才者以自由發展之機會。

（2）訂定比賽項目及方法，於學期開始時公布，使學生知所準備，益增其平日練習之興趣。

（3）比賽宜按能力分組，使能力較低者，不致向隅。

（4）多提倡團體比賽，並將個人競技項目，用團體方法舉行，或與他校聯合比賽。

(5) 體育表演項目，以平時課內

外所教學者為主，並可特別訓練一小部專為表演之美觀節目，以邀參觀者欣賞，而引起其愛好運動之心理。

(6) 野外活動項目，如遠足、爬山、旅行、露營等，宜與學校當局及其他有關各科教員商訂計畫，按照舉行。

(六) 體育測驗：

(1) 測驗項目與成績標準，暫由各校自訂，但以學生最低限度應能做到或應行學習者為原則。

(2) 測驗時一切規則與方法務求

準確執行。

(3) 測驗成績應加以統計，逐期列表比較。

(七) 健康檢查：

(1) 檢查項目及方法，以教育部與衛生署合頒辦法為標準，但得視需要情形，酌定局部檢查或全部檢查。

(2) 檢查之實施應與衛生教員、校醫等聯合辦理。

(3) 檢查結果，有缺點者分別用醫藥或體育方法矯治，並分別統計製表比較學生健康狀況。

高級中學家事(看護包括軍事看護)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五月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明瞭普通疾病之起因、症狀、治療及其護理、預防之方法與技能。
- (貳)使學生對於公醫制度及國內外醫事衛生機關之組織，獲得正確之認識。
- (參)使學生了解吾國軍醫之組織與軍護工作概要，並養成其對救護技術應用之能力。
- (肆)使學生對於本國及外國醫護史及國內醫護機關之狀況，有相當之了解。

第二 時間支配

討論及實習每週三小時，計討論一小

時，實習二小時，共三學年。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壹)討論：

第一學期：

(一)醫護常識概要：

- (1)細菌對於人體的關係。
- (2)細菌對於疾病的關係。
- (3)預防疾病之基礎知識。
- (4)寄生蟲對於人體的關係。
- (5)寄生蟲對於疾病的關係。
- (6)預防寄生蟲侵入人體之知

識。

(7) 中外各國疾病率與死亡率之比較。

(8) 重要疾病之死亡率。

(9) 中國逾格死亡率及其對於國家經濟人力之影響。

(10) 預防疾病之重要。

(11) 適當護病法對於初期患病者之重要。

(12) 患病時延請醫師之手續。

(13) 病人對於醫師囑言及護病法應有之認識。

(二) 病人之環境：

(1) 病人應注意之點——安靜與光線。

(2) 病室之設備及布置。

高級中學家事看護(包括軍事看護)課程標準

(3) 室內通氣法。

(4) 室內清潔法。

(三) 病人之飲食：

(1) 疾病與流質、半流質、軟體質及普通膳食之聯繫。

(2) 特種膳食與疾病之關係。

(3) 飲食療法。

(4) 飲食與胃病之關係。

第二學期：

(一) 主要傳染病之起因、症狀、治療、護理及預防法：

(1) 法定九種傳染病：

(甲) 白喉。

(乙) 猩紅熱。

(丙) 傷寒。

(丁) 霍亂。

(戊)鼠疫。

(己)斑疹傷寒。

(庚)痢疾。

(辛)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壬)天花。

(2)其他：

(甲)流行性感冒。

(乙)麻疹。

(丙)水痘。

(丁)大癩瘋等。

(二)呼吸系統普通疾病之起因、症

狀、治療、護理及預防法：

(1)傷風之預防及治療。

(2)喉炎及氣管炎。

(3)扁桃體炎。

(4)肺炎及肺癆等。

(三)消化系統普通疾病之起因、症

狀、治療、護理及預防法：

(1)牙齒之疾病。

(2)口腔內之疾病。

(3)胃之疾病。

(4)腸之疾病。

(5)盲腸炎。

(6)腸寄生蟲病。

(四)循環系統普通疾病之起因、症

狀、治療、護理及預防法：

(1)貧血

(2)官能性心臟病。

(3)機質性心臟病。

(4)瘧疾。

(五)泌尿系統普通疾病之起因、症

狀、治療、護理及預防法：

(1) 腎盂炎。

(2) 尿內有糖之意義。

(3) 尿內有蛋白質之意義。

(4) 尿內有血之意義。

(六) 內分泌系統普通疾病之起因、症狀、治療、護病及預防法：

(1) 甲狀腺病等。

(七) 神經系統之普通病：

(1) 神經衰弱。

(2) 遺傳病及家族病。

(八) 運動系統之普通病：

(1) 風溼病。

(九) 皮膚病：

(1) 疥瘡。

(2) 禿瘡。

(3) 溼疹。

(10) 花柳病：

(1) 淋病。

(2) 梅毒等。

(二) 維生素缺乏病：

(1) 腳氣病等。

(貳) 實習：

(一) 使學生在保健室內協助醫師護士，擔任簡單之治療工作。

(二) 練習病人各種食物營養價之計算法。

(三) 練習病人各種食物之烹調法。

(四) 實習內科普通病之護理法及治療法。

(五) 練習傳染病人之護理法要點，應包括隔離、衣服及口罩之穿脫法及手之消毒法。

(六) 練習傳染病人分泌物及排泄物之

消毒法。

第二學年：

(壹) 討論：

第一學期：

(一) 發炎之意義：

(1) 局部之變化。

(2) 發炎之簡單治療法。

(二) 創傷之種類：

(1) 挫傷。

(2) 割傷。

(3) 刺傷。

(4) 毒傷。

(三) 無菌與消毒：

(1) 無菌之意義。

(2) 普通消毒劑。

(四) 傷口之簡易換藥技術：

(1) 集中藥物。

(2) 集中器械。

(3) 集中敷料。

(4) 洗創口、施敷料、包紮等技

術。

(5) 工作後器械之消毒法。

(五) 骨折之原因：

(1) 直接暴力。

(2) 間接暴力。

(3) 肌力。

(六) 骨折之種類：

(1) 單純骨折。

(2) 不全骨折。

(3) 完全骨折。

(4) 多數骨折。

(七) 癰腫之起因、症狀、治療、護理

及預防法：

(1) 習見之癰。

(2) 早期治療之重要。

(八) 眼耳之普通病：

(1) 砂眼。

(2) 結合膜炎。

(3) 中耳炎。

(九) 中毒之預防與治療：

(1) 煤氣中毒。

(2) 鴉片中毒等。

(十) 麻醉藥品：

(1) 種類。

(2) 功能。

(3) 外科手術常用之麻醉藥品。

第二學期：

(一) 試體溫法：

(1) 口表試法。

(2) 肛表試法。

(3) 各種年齡通常及病時體溫概

要。

(二) 數脈搏及呼吸法：

(1) 各種年齡通常及病時脈搏概

要。

(2) 各種年齡通常及病時呼吸概

要。

(三) 病歷記錄法：

(1) 體溫脈搏呼吸之記錄法。

(2) 營養輸入之記錄法。

(3) 大小便排泄之記錄法。

(四) 病人服藥規則及記錄法：

(1) 藥末由瓶倒出前應注意各

點。

- (2) 病人服藥應注意各點。
- (3) 記錄法。
- (五) 臥牀病人護理法：
 - (1) 病人之衣服。
 - (2) 病人之牀褥。
 - (3) 病人之用品。
 - (4) 更衣法。
 - (5) 更被褥法。
 - (6) 盥洗、梳髮、浴腳法。
 - (7) 擦浴法。
 - (8) 使病人舒適法。
- (六) 漸愈病人護理法：
 - (1) 飲食之調節。
 - (2) 起牀下地之限制。
- (七) 兒童患病之特殊護理法：

(貳) 實習：

- (1) 兒童常患之疾病。
 - (2) 真確病狀之觀察。
 - (3) 特殊護理法。
- 法。
- (一) 練習洗眼、滴眼法。
 - (二) 練習簡易洗耳法，製備耳膜引流棉及其施用法。
 - (三) 練習熱水袋與冰袋之備用法。
 - (四) 練習傷口之洗淨法。
 - (五) 練習外科器械之消毒及清潔保存法。
 - (六) 實習骨節急救術及繃紮法。
 - (七) 練習體溫、脈搏、呼吸之各種檢定法。
 - (八) 練習藥之預備及給藥法。
 - (九) 練習病人更衣法。

(10) 練習病人更換被褥法。

(11) 練習病人擦浴法。

(12) 練習補助病人起牀法。

(13) 練習給病人便盆、便壺等法。

(14) 練習小兒科護理法。

第三學年：

(壹) 討論：

第一學期：

(一) 軍制及醫療設備：

(1) 軍之組織——平時與戰時。

(2) 排、連、營等之醫療設備。

(二) 軍醫及軍護工作概要：

(1) 醫護工作。

(2) 傳染病管理。

(3) 保健工作。

(4) 環境衛生。

(5) 生命統計。

(6) 衛生教育。

(三) 繃帶術：

(1) 繃帶之用途。

(2) 繃帶材料之選擇。

(3) 製繃帶法。

(4) 敷料繃帶消毒法。

(5) 繃帶時應注意之點。

(6) 纏繃帶法。

(7) 貼膏條法。

(8) 用夾板法。

(四) 急救法：

(1) 急救之基本原則。

(2) 急救用品。

(3) 傷者病症之觀察——氣色、

神志、呼吸、體溫、脈搏等。

(4) 急救之種類——止血、消毒、

止痛、創傷、捩傷、骨節與

脫臼、火傷、電傷、休克

(Shock)、行軍中暑、凍傷等。

(5) 毒氣之防禦及急救法。

(6) 傷者之搬運法。

(五) 傷兵管理：

(1) 收集。

(2) 收容。

(3) 登記。

(4) 飲食之給予。

(5) 代理通知。

(6) 輸送。

第二學期：

(一) 中國醫護教育史概要：

(1) 中國醫藥史概要。

(2) 中國科學醫學發展之經過概

要。

(3) 中國醫事衛生機關設立之經

過概要。

(4) 中國醫學教育史概要。

(5) 中國護士教育史概要。

(二) 外國醫護教育史概要：

(1) 外國醫學進化史概要。

(2) 外國醫學教育進化史概要。

(3) 外國醫事衛生機關設立之經

過概要。

(三) 公醫制度國內醫事衛生機關之組

織及工作：

(1) 中央衛生署之組織及工作。

(2) 省衛生處之組織及工作。

(3) 縣衛生院之組織及工作。

(4) 區衛生分院之組織及工作。

(5) 鄉鎮衛生所之組織及工作。

(6) 保衛生員之職責。

(四) 外國醫事衛生機關之組織：

(1) 中央衛生機關之組織。

(2) 省衛生處之組織。

(3) 縣或區衛生所之組織。

(貳) 實習：

(一) 參觀傷兵醫院、野戰衛生處，並實習繃帶術及各種急救法。

(二) 參觀附近醫院、療養院、衛生所之檢驗室，並使學生觀察顯微鏡底之活體細菌及寄生蟲卵等。

(三) 派學生至附近醫療衛生機關實習簡易護病技術。

(四) 練習製作疾病率及通常疾病死亡

高級中學家事看護(包括軍事看護)課程標準

率之圖表。

(五) 協助校醫及學校衛生護士施行種痘與預防注射及治療工作。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討論——以教科書或講義為教學之綱領，並視學生之興趣與需要加以補充，令學生隨時筆記。

(二) 參證——教學時應盡量利用各種照片、掛圖、標本、模型、儀器、實物等，使學生觀察使用以資參證，並可令學生幫同蒐集。

(三) 參考——課外應選定各種參考圖書雜誌，指導學生閱讀，令作筆記，隨時加以考查。

(四) 實習——各種實習設備及場所，

應力求完備，實習材料應力求豐富，令學生切實練習。

(五)參觀——凡討論及實習所包括之重要事項，均應設法覓得相當之場所前往參觀，以增加學生實習之興趣，而擴充其對於醫護衛生之常識。

(六)調查——對於患病同學之護理工作及保健工作，應製定表格，令學生填報，加以統計研究，作為促進衛生設施之根據。

(貳)教法要點：

(一)在教室教學時，應兼採討論方式，令學生就已有知識，提出問

題，參加討論並解決。

(二)教員應隨時提出關於家事看護之各種問題，令學生參照課室所講授之材料與課外參考書及實習所得之經驗，試作解決答案，由教員彙齊，在上課時加以討論解決。

(三)實習時不但注意方法之運用及技術之精巧，尤應注重工作興趣之培養。

(四)對於各地參觀及實習，事前應有詳細之計畫，事後應有正確之報告與批評。

修正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除繼續使學生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外，並養成其用文言文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

(貳)培養學生讀解古書、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

(叁)陶冶學生文學上創作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肆)使學生能應用本國語言文字，深切了解固有文化，並增強其民族意識。

第一學年每週五小時，第二三學年甲組四小時，乙組加習二小時為六小時。其分配如下：

學期	精讀		略讀指導		習作		時間總數
	時數	目	時數	目	時數	目	
1	3	3	1	1	1	1	5
2	3	3	1	1	1	1	5

第三 教材大綱

(壹)選文精讀，各學年均以文言文為主
 (第一學年約為七與三，第二學年約為八與二之比例，第三學年全授文言文)。

(貳)第一學年以記敘文為中心，占百分之六十，抒情文百分之十，說明文百分之

之十五，議論文百分之十五；第二學年以說明文為中心，占百分之六十，議論文百分之二十，記敘文百分之十，抒情文百分之十；第三學年以議論文為中心，占百分之四十，抒情文百分之二十，說明文百分之二十，記敘文百分之二十。茲列表於後：

	二				三			
	甲二	乙二	甲二	乙二	甲二	乙二	甲二	乙二
	1	2	1	2	2	1	1	2
	—				—			
	—				—			
	甲二	乙二	甲二	乙二	甲二	乙二	甲二	乙二
	4	4	4	4	6	6	4	4

記敘文	百分文 體券交		
60%	一		
10%	二		
30%	三		

說 明 文	抒 情 文	議 論 文
-------------	-------------	-------------

15% 10% 15%

20% 10% 60%

40% 20% 20%

(叁) 文章法則包括文法、修辭學、各體

文章作法等項，均於略讀時間講授之。

(肆) 第二三學年乙組加習之精讀二小時，

注重各時代文學作品及國學常識等。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教材標準：

(一) 精讀選用教材，其須根據之重要原則及應避免之消極條件，與初中同。並為增長學生作文看書之能力，依照各學年學生之程度選定名著，每學年至少須讀一部或

二部。

(二) 略讀應就學生之資性及其興趣，選讀整部或選本之名著，散見各書之單篇作品，以及有價值之定期刊物與外國譯文中之精品。

附注：

一：選文材料中，應注意加入各項黨義文選，如初中所列舉者。

二：教材甲編（精讀材料）同初中，乙編（研究材料）包括文章法則、文學源流、國學常識及文字學大意等，可合裝。另專書選

讀。

(貳)教法要點：

(一)閱讀部分：

(1)選文精讀 對於各時代代表作品之講授，應注意其派別及流變、特徵與作法及其時代背景。

(2)專書精讀 選定精讀之專書，共同的或個別的略講其在歷史上之地位、文學上之價值、作者時代背景及個人作風等；並指示閱讀方法、分量、時間及參考書，隨時養成學生運用工具及參考材料之能力。

(3)略讀方法 與專書精讀同。

(4)考查方法 隨時考查學生讀書成績，如檢閱筆記、臨時測驗或令其輪流報告及討論等，與初中大致相同。

(二)文章法則：

(1)文法應繼續注重語體文與文言文之異同。古書上文法特例，亦應分別說明，以爲學生讀解古書之助。

(2)修辭應注重文章之組織與體製、遣詞之方式、詞格之類例。關於文學作品之玩味、作家風格之識別，亦應注意，以培養青年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

(3)辯論術應注重辯論之方式、

證據之搜集、判斷之正確、敵論之反駁、以及音調、姿態之運用等。

(三)作文練習：

(1)初中各項方法，大體均可適用。並增加專題研究，由教員提出研究題目，學生自行搜集材料，試寫論文；或就閱讀之專書，將其心得、批

評、研究撰成論文。一部分具有文學天才或興趣之學生，可令為小說、戲劇、詩歌之習作，或古文詩詞之做作。

(2)作文每兩星期一次，於課內行之（短篇習作一小時可完者，每星期一次）。

修正高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練習運用切於實用之普通英語。

(貳)使學生略見近代英文文學作品之一斑。

(叁)使學生對於需要英語為內容之專門學術，建立進修之良好基礎。

(肆)使學生對於需要英語為工具之專門學術，開闢進修之良好途徑。

(伍)使學生從英語方面發展其語言經驗。

(陸)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加增其研究外國文化之興趣。

第二 時間支配

(壹)第一學年每週五小時；第二學年甲組五小時，乙組六小時；第三學年甲組六小時，乙組七小時。

(貳)每週時間不得分某幾小時專屬讀本，某幾小時專屬語法等等。
注——語法即舊稱文法。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一)短篇選文——以用英美作家近代文為原則；須平均採用有文學意味、有科學色彩及有其他興趣之敘述、描寫、說明、議論各體文；特別注意在國家民族方面足

資借鑒及富有激勵性之文字；以散文爲主；詩歌內容之語料須與散文之習用甚爲接近者（精讀；口頭Orally或手頭In writing問答內容、摘要要點、補充餘意）。

(二) 普通應用文件——例如信柬、規則、報告等類（閱讀、仿作）。

(三) 普通應用套語——例如社交用語、事務用語等類（耳口練習、應用）。

(四) 自第一、二、三項教材擴充而得之系統化字彙、詞彙與句彙（了解、應用）。

(五) 自第一、二、三項教材擴充而得之系統化語法——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了解、應用）。

(六) 與第一、二、三項教材相近之選

文——不拘長篇或短篇，單篇文字或成本書籍，中有生字不過百分之三四者，所用分量連下一項之教材在內，至少須有第一項精讀教材之三倍（課外瀏覽；口頭Orally或手頭In writing問答內容大概、提製綱要、補充餘意）。

(七) 普通定期刊物——例如日報雜誌等類（同第六項）。

(八) 特種參考書之用法——如同義反義字典、人名地名字典、習語詞典、俚語字典、分類詞典等類之用法（了解、應用）。

(九) 外國文化之事實與意義——尤其關於英語民族者及有益於我國民

族精神之培養者——在各項教材內便於指出者（了解）。

(一〇)各種相當之臨時教材（依照特殊之學習動機以斟酌用法）。

(貳)第二學年：

(甲)甲乙組共同部分：

(一)同第一學年第一項（加口頭或手頭討論，其餘均同）。

(二)同第一學年第二項。

(三)同第一學年第三項。

(四)同第一學年第四項（加補充，其餘均同）。

(五)同第一學年第五項（加補充，其餘均同）。

(六)同第一學年第六項，中有生字不過百分之四五者（加口頭或手頭

報告與討論，其餘均同）。

(七)同第一學年第七項（同第六項）。

(八)同第一學年第九項。

(九)同第一學年第一〇項。

(乙)乙組增習部分：

同甲乙組共同部分之(六)(七)(八)

(九)等項。

(叁)第三學年：

(甲)甲乙組共同部分：

(一)同第二學年第一項（加仿作，其餘均同）。

(二)同第一學年第二項。

(三)同第一學年第三項。

(四)同第二學年第四項。

(五)同第二學年第五項。

(六)自第一、二、三項教材內便於指

出之修辭要則——例如 Unity,

Coherence, Clearness, Emphasis
等(了解、應用)。

(七)同第二學年第六項，中有生字不
過百分之五六者。

(八)同第二學年第七項。

(九)同第一學年第九項。

(十)同第一學年第十項。

(乙)乙組增習部分：

同甲乙組共同部分之(七)(八)(九)
(十)等項。

以上三學年教材內之新字量甲乙組
共同部分約五千字(連初中共約七
千字)，其中約三分之一可不必盡
行根據 Thorndike 氏 Teacher's
Word Book 乙組增習部分略依時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耳聽之練習：

(1)聽音會意。

(2)聽音辨音。

(二)口說之練習：

(1)獨說。

(2)口問。

(3)口口仿造句段。

(三)眼看之練習：

(1)默讀。

(四)手寫之練習：

(1)默寫記憶之字句篇段。

(2)手頭仿造句段。

(3)自由作文。

(五)耳聽兼口說之練習：

(1)口頭摹仿。

(2)口答。

(3)聽後問答。

(4)聽後口述。

(5)自由會話。

(六)耳聽兼眼看之練習：

(1)聽時看音標或拼法。

(2)看時聽講。

(七)耳聽兼手寫之練習：

(1)聽時默寫。

(2)聽時筆記。

(3)聽後筆述。

(八)眼看兼口說之練習：

(1)朗讀。

(2)看後口述。

(九)眼看兼手寫之練習：

(1)抄寫字句篇段。

(2)看時筆記。

(3)看後筆述。

(十)眼看兼耳聽口說之練習：

(1)看音標或拼法時口頭摹仿。

(2)看時問答。

(3)看後問答。

(貳)教法要點：

(一)在聽、說、看、寫平均發達之範圍內，特別注意閱讀，使適合於一般學生最普通之用處。

(二)一切作業須先用顯明之方法說明，使學生確切了解真實之需要，並使有相當之學習動機。

(三)一切練習均從全句全段出發，或

歸束到全句全段，使學生能運用成句成段之語言文字。

(四) 注重反復練習，使能純熟。

(五) 充分溫習舊課，使能永久牢記。

(六) 在學生已經習得之材料範圍內，鼓勵自由應用，使所學者能與生活發生關係。

(七) 團體練習與個人練習相輔而行，使能普及而又適合個性。

(八) 盡量多用英語，少用國語，使能多得練習之機會，且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

(九) 時常指示學習方法，使能增加學習之效率。

(十) 隨時審察學生之工作是否正確，並竭力預防錯誤，一經發見，即

迅速徹底矯正，使能避去可免之錯誤，而不可免之錯誤亦不致成爲習慣。

(一) 用特別之練習與說明，以預防或矯正全體學生最普通之錯誤，使能經濟的解除全體最大之困難。

(二) 隨時注意學生之成績，使可以按照預定之計畫，調整進行之程序。

(三) 時常使學生覺察自己之進步，使能激發興趣，勇於學習。

(四) 新材料之意義，除不能不用國語解釋者外，一概採用其他表示方法，使可以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且可及早達到以英語思想之地步。

(二五) 逐漸使學生在課外自修未見過之新材料——大概第一學年每課自

修一小部分，第二學年一大部分，第三學年全部——使能充分利用教學時間與逐漸養成自修能力。

(二六) 舊材料除照各課原來之組織分別溫習之外，並須混合各課另行組織，以事溫習，使能溝通聯絡，變化活用。

(二七) 間或採用遊戲比賽與表演之形式，以溫習舊材料，使能增加興趣，練習應用。

(二八) 口頭的練習，不但須注重各部分之正確，並須注重全部分之協調——例如輕重、疾徐、抑揚、頓

挫、流利、貫串之類——使能合於語言之自然。

(二九) 在聽音發音之練習上，盡量利用視官方面之輔助——例如音標之認看，發音部位之觀察等類——使學生易於獲得把握。

(三〇) 注意字句中應有之音素綜合變化——例如同化連接等類——使能切合活語之情形。

(三一) 閱讀之工作以默讀為主，朗讀為輔，使能適合通常之用處，並易加增閱讀之速度與興趣。

(三二) 課外瀏覽之材料，須先從課內熟習之材料中發生出來，使課外閱讀有相當之基礎。

(三三) 瀏覽式之閱讀，須特別注意意義

之分析，而不凝滯於不緊要之生字上，使能閱讀快順，切合生活上之需要。

(二四) 瀏覽式之閱讀，須時常用計時方法作大速度之練習，使能養成閱讀迅速之習慣。

(二五) 注意一切寫作品中之書法，須鼓勵學生寫得整潔優美，使能有相當之進步。

(二六) 一切作文，須注意思想方面條理清楚，文字方面簡易確切而合於通常之習用，以免隨便亂寫，造出各種內容外表均不適用之怪異英文。

(二七) 初步作文，須先從耳口方面準備內容之意義與需要之語料，使能

減少錯誤，並養成下筆以前充分準備之習慣。

(二八) 自由作文之篇幅，須以甚短者為原則，以免多而不精，反養成常常錯誤之習慣。

(二九) 一切作文中之錯誤，凡學生能自己改正者，均須指導自己改正，使能養成審慎之習慣。

(三〇) 在第三學年間，或採取英漢互譯之練習，使能深切注意彼此表達方式之異同，充分了解英語之特性。

(三一) 系統化之語法，須先從已習或正習之材料中相當要點上出發，然後匯集已習及未習之例證，推廣至相關之要點；以後更須常常應

用已經系統化之部分，以解除各種工作中之語法困難，使能充分獲得歸納與演繹之益處。

(三) 語法系統化之範圍，須依照程序逐漸擴充，不可躐等急進，使能適合程度，確得實益。

(三) 語法教學，須特別注重英語與國語不同之處，使易學得比較純粹

之英語，並覺察兩種語言構造上之特點。

(三) 充分表示修辭原理之普通性，使學生能將英語中學得之要則，利用至英語以外之語言上。

(三) 語法與修辭要則，在學生已經了解之後，再酌量需要，加用補充練習，使易於運用。

修正高級中學數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五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充分介紹形數之基本觀念，使學生認識二者之關係，明瞭代數、幾何、三角等科呼應一貫之原理，而確立普通數學教育之基礎。

(貳)切實灌輸說理推證之方式，使學生認識數學方法之性質。

(參)供給學生研究各學科所必需之數學知識，以充實其考驗自然及社會現象之能力。

(肆)繼續訓練學生計算及作圖之技能，使其益為豐富敏捷。

(伍)注意啓發學生之科學精神，養成學生函數觀念。

(陸)數理之深入與其應用之廣闊，務使成相應之發展，俾學生愈能認識數學本身之價值，及其與日常生活之關係，油然而生不斷努力之志向。

第二 時間支配

學 程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	角	2	2			
幾	平	2	2			
何	立			2	1	
體	體			(甲)	(甲)	
代	數			3	4	
				(乙)	(甲)	
解	析					2
幾	何					(甲)
				3	3	
				(乙)	(甲)	
						3
						(乙)
						3
						(乙)
						5
						(甲)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一)三角：

(1)角之度量：六十分制、百分制、弧度法。

(2)三角函數：廣義之三角函數、基本關係式、三角函數之變值與變跡、圖解。

(3)三角之三角函數：和角及差

角之三角函數、倍角及半角之三角函數、三角之和與積、三角恆等式。

(4)基本定律：正弦餘弦正切定律、三角形面積。

(5)對數：理論及其應用。

(6)三角形解法：三角函數表及三角對數表用法、任意三角形解法、測量及航海之應

用。

(7) 反三角函數、三角方程式。

(8) 三角函數造表法路論、表之精確度。

(二) 平面幾何：

(1) 基本原理：

(甲) 幾何公理。

(乙) 幾何證題法。

(2) 直線形：

(甲) 全等形與平行線。

(乙) 線段之比較與角之比較。

(丙) 共點線與共線點。

(3) 圓：

(甲) 弦弧角之關係。

(乙) 弦切線割線之性質。

(丙) 二圓之相對位置。

(丁) 內接形、外切形及其圓點。

(4) 比例及相似形：

(甲) 比例線段、相似與位似。

(乙) 調和列點與線束。

(丙) Ceva 氏定理及 Menelaus 氏定理。

(5) 面積：

(甲) 直線形之面積、比例線段與面積。

(乙) 幾何計算題。

(丙) 圓之度量。

(丁) 極大及極小。

(6) 軌跡：

(甲) 軌跡之分析與證明。

(乙) 基本軌跡及其應用。

(7) 作圖：

(甲) 基本作圖與基本作圖

題。

(乙) 作圖法——軌跡交截

法、代數分析法、變形

法及變位法。

第二學年：

立體幾何(甲組)：

(1) 空間之線與面。

(2) 二面角、多面角。

(3) 柱體及錐體。

(4) 正多角形體、相似體。

(5) 圓柱及圓錐、球之截面及切面。

(6) 球面多角形。

(7) 球面圖形及球之面積與體積。

代數(甲組)：

(1) 基本原理與觀念：

(甲) 運算律。

(乙) 數系 (Number system) 大意。

(丙) 變數、函數及其極限。

(2) 基本法則：

(甲) 基本四則、分離係數法、綜合除法。

(乙) 依餘式定理析因式。

(丙) 應用整除性求公因式及公倍式。

(丁) 恆等式證法、不定係數法、對稱式之析因式法。

(戊) 比例、變數法。

(3) 一次方程及函數：

(甲) 方程解法原理。

(乙) 一元方程及應用問題。

(丙) 一次函數圖解。

(丁) 聯立方程及應用問題。

(4) 高次方程及有理整函數：

(甲) 一元二次方程及應用問題、

根之討論。

(乙) 高次方程。

(丙) 可化爲二次方程之高次方

程。

(丁) 高次聯立方程。

(戊) 二次函數之變值與極大極

小、圖解。

(己) 分式運算、分式方程、分項

分數 (Partial fraction)。

(5) 不等式：

(甲) 絕對不等式。

(乙) 條件不等式。

(6) 無理函數：

(甲) 多項式開方、根式運算。

(乙) 無理方程及應用問題。

(7) 指數、對數、級數：

(甲) 指數之擴充 (分指數、負指

數)。

(乙) 對數之特性及其應用。

(丙) 等差、等比、調和級數及其

應用。

(丁) 複利及年金。

(8) 排列分析 (Combination analysis)。

(甲) 二項式定理

(階數學歸納法)。

(乙) 順列及組合。

(丙) 或然率及其應用。

代數(乙組)：

(1) 初等代數之復習及補充：

(甲) 基本四則、分離係數法、綜合除法。

(乙) 分析因式之常法、對稱式之因式分析法。

(丙) 未定係數法、分項分數。

(丁) 各種方程式解法(尤注意於分數方程、無理方程、準二次方程、聯立二次方程等)。

(戊) 各種方程之應用問題。

(己) 二次方程之理論。

(庚) 多項式之開方、根式運算。

(辛) 對數之特性及其應用。

(壬) 比例、變數法。

(癸) 等差、等比、調和級數及其應用。

(2) 一次二次函數之圖解。

(3) 不等式。

(4) 二項式定理。

(5) 順列及組合、或然率略論。

(6) 複數。

(7) 方程論：

(甲) 三次四次方程解法。

(乙) 數值方程近似解法(Horner氏之方法)。

(8) 行列式。

第三學年：

代數(甲組續前)：

(1) 複數：

(甲) 特性及基本運算、三角形式。

(乙) 棣美弗 (De Moivre) 定理、複數方根。

(2) 方程論：

(甲) 方程通性、根與係數之關係、根之對稱函數。

(乙) 方程之變易、有理整函數之微商、根之分離。

(丙) 數值方程近似解法 (Horner 及 Newton 氏之方法)。

(3) 行列式：

(甲) 定理及特性。

(乙) 子式、展開法。

(丙) 消去法及其應用。

(4) 無窮級數：

(甲) 收斂與發散、各種級數之主要審斂法。

(乙) 羈級數之收斂性、重要羈級數之研究。

(丙) 循環級數。

解析幾何(乙組自10以下不用)：

(1) 笛卡爾坐標：

(甲) 射影定理。

(乙) 幾何量之解析的表示(角、距離、面積、斜率、分點等)。

(2) 軌跡與方程式：

(甲) 關於軌跡與方程式之間之基本定理。

(乙) 代數函數及超越函數之變

跡、圖解。

(3) 一次方程式——直線：

(甲) 各種直線方程式及直線族。

(乙) 垂直距離及兩直線間之交

角。

(4) 二次方程式——圓錐曲線：

(甲) 圓之方程式及其性質。

(乙) 橢圓拋物線及雙曲線方程式

及其性質。

(丙) 圓錐曲線族。

(5) 坐標軸之移轉：

(甲) 平行移動。

(乙) 迴轉移動。

(6) 直線與圓錐曲線之關係：

(甲) 切線及法線。

(乙) 漸近線。

(丙) 圓錐曲線之心及徑。

(7) 一般二次方程式：

(甲) 二次曲線之分類條件。

(乙) 變態圓錐曲線族。

(8) 極坐標：

(甲) 各種軌跡之極方程式及其圖

解。

(乙) 與笛氏坐標之互換。

(9) 參變數方程式及高級平面曲線。

(10) 空間坐標與軌跡：

(甲) 正射影、方向餘弦。

(乙) 幾何量之解析的表示。

(丙) 軌跡與方程式。

(11) 平面及直線：

(甲) 平面及直線之各種方程式。

(乙) 平面與直線之關係。

(12) 特殊曲面：

(甲) 球面、柱面及錐面。

(乙) 迴轉面及直紋面。

(13) 空間坐標軸之移轉。

(14) 二次曲面：

(甲) 二次曲面方程式之討論及其

圖形。

(乙) 二次曲面與平面、直線之關

係。

附注：

各學年教材分量，大體應依上列規定，但得視教學時間酌量伸縮。最後一學期應寬留時間，作全部之總復習。但平時進度不宜過速，亦不得任意增加教學時數。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修正高級中學數學課程標準

(壹) 作業要項：

講解、討論、課內練習、課外練習、考試、復習等項，與初中同，但高中生理解能力較為充足，應儘量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培養其自動研究之能力，故宜注意下列各點：

(一) 先期指定教材令學生預習。其較簡易者指定學生復述，以代替注入式之講演。

(二) 每習完一章或至相當段落，令學生作綱要或表解。

(三) 指定參考書報雜誌，令學生分組或個別自動研究，並報告所得之結果，教員隨時予以指導。或於教科書外另選較難之題，令學生自行演算討論，至少應就優等生

行之，以滿足其興趣，而發展其數學才能；但不妨礙其他學科之自習爲度，不宜占取過多之時間。

(四)除講授正課外，如時間寬裕，可稍加補充，令學生練習筆記，並整理謄正，由教員隨時考查之。

(五)遇相當機會應酌添授下列之特殊教材：

- (1)幾何畫及投影畫(與圖畫科聯絡)。
- (2)測量。
- (3)彈道。
- (4)統計。

(貳)教法要點：

(一)總論：

(1)高中代數及幾何最先部分，與初中教材相同。宜多選與國防、軍事、民生、日用有關之較難問題，以資復習，並可由此導入較深之研究。

(2)初中數學注重計算及作圖技能之熟練，與基本觀念之了解，研究方法，多由實例歸納成爲通則；高中則注重理論方面，用演繹法作較有系統之研究。以數理之繁深，初中學生自有未能徹底明瞭之處，故初中教材，高中仍應重提。但詳略不同，輕重異趣，有溫故知新、剝繭抽絲

之妙，而不至使學生生厭。

(二)三角：

(1)使學生熟習三角形之解法及應用題。

(2)使學生明白有效數字與計算準確度之關係。

(3)使學生略知測量方法。

(4)使學生熟習三角上重要公式及恆等式證明法、方程式解法。

(三)幾何：

(1)使學生對於幾何基礎、定理證明法、求軌跡法及作圖法有透徹之了解。

(2)訓練學生論理思考及懸想能力。

(3)使學生熟習求面積及體積之實用題。

(4)使學生能將空間圖形表示清楚。

(5)使學生略知著名定理及問題。

(6)注重軌跡及作圖，發展學生探討之能力。

(四)代數：

(1)使學生對於代數基礎及方程式解法透徹了解。

(2)使學生熟習一元高次方程式及多元一次聯立方程式之解法及原理。

(3)注重函數變跡，養成學生函數觀念。

(4) 訓練學生分析能力及演繹思考。

(五) 解析幾何：

(1) 使學生知用坐標及代數方法，研究圖形性質及解決實用問題。

(2) 使學生熟習圓錐曲線之性質與應用。

(3) 使學生認識各種著名曲線。

(4) 養成學生函數觀念及分析能力。

修正高級中學生物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一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了解生物之基本組織及其生活作用。

(貳)使學生了解生命現象與疾病的基本原理。

(參)使學生了解生物與民生、民族之關係及演進之現象。

(肆)使學生獲得採集、觀察、實驗、比較及推理事物之能力與興趣。

第二 時間支配

於高中第一學年教完，每週講演二小時半，實驗半小時，共三小時，或每兩週實驗一次，視教學之便利支配之。此外

每學期舉行數次野外採集。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生物與生物學：

(一)生物之特徵。

(二)生物學及其分科。

(三)生物學與各科學之關係。

(四)生物學與民生、民族之關係。

(五)研究生物學之方法。

(貳)原生質、細胞及生命現象之特點：

(一)細胞之構造、分裂及其生理。

(二)組織與器官。

(參)生物之生活：

(一)維持個體之生活：

(1) 食物及攝食法。

(2) 消化作用。

(3) 水分之吸收運輸與消失。

(4) 養分之利用與貯藏。

(5) 循環作用。

(6) 呼吸作用。

(7) 排泄作用。

(8) 自然界中物質之循環。

(9) 感應與調節及內分泌。

(二) 維持種族之生活：

(1) 生命之起源。

(2) 生殖之方法。

(3) 生殖細胞之成熟與受精現象。

象。

(4) 胚胎之發育。

(5) 胚後期之發育。

(6) 衰老與壽命。

(肆) 生物體之疾病：

(一) 植物體之疾病與防治：

(1) 稻、麥、棉、豆之病蟲害及防治。

防治。

(2) 桑、桐、茶之病蟲害及防治。

治。

(3) 重要果樹、蔬菜之病蟲害及防治。

防治。

(二) 動物體之疾病與防治：

(1) 蠶病及防治。

(2) 家禽疾病及防治。

(3) 家畜疾病及防治。

(4) 血清與免疫。

(5) 人體之疾病與衛生：

(甲) 超視微生物與細菌。

(乙) 原生動物與寄生蟲。

(丙) 細菌戰爭與防疫。

(丁) 藥用生物。

(伍) 生物體與厚生：

(一) 工業與生物學：

(1) 釀造工業。

(2) 食品工業。

(3) 纖維工業。

(4) 動植物油蠟與燃料。

(5) 木材工業。

(6) 皮革工業。

(7) 製糖工業。

(8) 橡皮、油漆、酒精等有機工業。

(二) 農業與生物學：

(1) 遺傳學說與孟特爾律。

(2) 植物生產與育種。

(3) 動物生產與漁牧。

(三) 優生與民族。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講授 根據上列目標，取一適當的教科書，在教室講授討論。

(二) 實習

(1) 在實驗室：

(甲) 用簡易的儀器材料，試驗生理上諸現象。

(乙) 用顯微鏡觀察各種動植物切片標本，繪圖並注明其各部分。

(丙) 解剖各種動植物以明其構造，並比較其異同。

(丁)選製各種標本。

(2)在校園或校外場地飼養栽培各種活動生物標本，或與生產勞動訓練取得聯繫，選作植物生產或動物生產。

(3)在校外採集動植物標本，認清其種類，並考察其環境。

(貳)教法要點：

(一)提出問題，詳加討論，使學生對

於生物的知識得正確的觀念。

(二)指導學生實習，使與學理相互印證。

(三)養成學生自動研究之能力及愛好自然之興趣。

(四)訓練學生研究科學的方法(如觀察、實驗、比較、推理……)，不應偏重繪圖。

高級中學礦物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一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獲得礦物學之基本知識。

(貳)使學生認識普通及重要之礦物，暨我國礦藏豐富及其分布情形。

(叁)使學生明瞭礦物與國防工業之關係。

(肆)培養學生研究礦物之興趣，為進求深造之準備。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教學，每週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概論。

(貳)結晶之要旨：

(一)結晶體之定律、對稱、符號。

(二)結晶體之分系。

(三)各系結晶體之普通形狀。

(叁)礦物之物理性狀：

(一)礦物之物理性質。

(二)硬度。

(三)比重。

(四)顏色。

(五)條痕。

(六)斷口。

(七)解理。

(八)構造。

(肆)礦物之化學性狀：

(一)礦物之化學性質。

(二)成分與公式。

(三)同象異質。

(四)同質異象。

(伍)各種礦物之形態：

(一)各種礦物之形性——例如煤、鐵、

石油、金、銀、銅、錫、鉛、

鋅、錳、鎳、鎢、汞、石材、

黏土、石棉、磷礦、明礬、石

膏、硫黃、硝石等。

(二)各種礦物之用途。

(三)各種礦物之產地。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觀察及實驗。

(二)採集。

(三)記載及繪圖。

(四)推理。

(貳)教法要點：

(一)須使學生多認識重要及應用之礦

物。

(二)須使學生了解礦物與國防之重要

性。

(三)須使學生明瞭我國礦藏之豐富，

並引起其研習礦物之興趣。

(四)須與其他有關學科取得密切聯

繫。

(五)須盡量採集標本，以與掛圖相對

照。

修正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四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得有化學之根本知識；對於化學有明確之觀念。

(貳)養成學生敏銳之觀察力與精確之思考力。

(參)闡明化學與國防、工業、農業、醫藥、衛生、家庭等之關係，以及利用自然之方法，並特別注重實際應用能力之養成。

第二 時間支配

(壹)講習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貳)甲組實驗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乙組實驗間週一次，每次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甲)講習材料

(壹)概論：

(一)化學之範圍及分類。

(二)研究化學之方法。

(三)物質之種類——元素、混合物、化合物。

(四)物質之性質——物理性質、化學性質。

(五)物質之變化——物理變化、化學變化。

(六)物質與能。

(七)能之轉變。

(八) 質量不滅定律。

(九) 能量不滅定律。

(一〇) 主要化學變化——化合、分解、

置換、複分解。

(貳) 空氣：

(一) 大氣之組成。

(二) 空氣成分之測定。

(三) 空氣爲混合物之理由。

(四) 空氣組成不變之原因。

(五) 空氣之液化。

(六) 液態空氣之性質及用途。

(參) 氧及臭氧：

(一) 氧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氧化、氧化物及氧化劑。

(三) 和緩氧化與劇烈氧化。

(四) 催化作用及催化劑。

(肆) 氮及稀有氣體：

(五) 臭氣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六) 同素異形物。

(一) 氮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稀有氣體。

(三) 氮及氬之用途。

(四) 一氧化二氮、一氧化氮及二氧化

氮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伍) 氫：

(一) 氫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重氫——氘、氚、氦。

(三) 氫氧吹管之構造及用途。

(四) 油類之氫化。

(五) 還原及還原劑。

(陸) 水及過氧化氫：

(一) 水與人生——飲料水。

(二) 自然水及蒸餾水。

(三) 淨水方法——沉澱、過濾、煮

沸、蒸餾、藥品處理。

(四) 水之組成——合成法、分析法。

(五) 氣體反應定律。

(六) 水之性質及用途。

(七) 重水之發見及其性質。

(八) 過氧化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九) 定比定律及倍比定律。

(柒) 基本假說：

(一) 道爾頓原子說。

(二) 分子與原子——分子學說。

(三) 原子量、克原子量。

(四) 原子量之求法。

(五) 當量、克當量。

(六) 原子價。

(七) 分子量、克分子量，克分子體

積。

(八) 分子量之求法。

(九) 亞佛加德羅假說。

(捌) 化學符號、化學式及化學方程式：

(一) 化學符號之來源及其代表之意

義。

(二) 化學式——實驗式、分子式、構

造式、示性式及其代表之意義。

(三) 實驗式及分子式之求法。

(四) 化學方程式之意義及作法。

(五) 分子式及化學方程式之應用——

化學計算。

(玖) 氣體通性：

(一) 氣體體積與壓力之關係——波義

爾定律。

(二) 氣體體積與溫度之關係——查理定律。

(三) 氣體之擴散——格拉漢姆定律。

(四) 標準狀況。

(五) 氣體分壓定律。

(六) 氣壓之改正。

(七) 氣體分子運動說。

(拾) 溶液：

(一) 概論——溶質、溶劑、溶液之定義。

(二) 飽和溶液及過飽和溶液。

(三) 溶液之濃度——百分濃度、克分子濃度及克當量濃度。

(四) 溶解度及其與溫度之關係。

(五) 亨利定律。

(六) 滲透作用及滲透壓。

(七) 溶液之蒸氣壓——勞特定律。

(八) 溶液之冰點及沸點與分子量之測定。

(九) 膠狀溶液之大概——真正溶液與膠狀溶液之區別(聽達爾效應)、膠狀溶液之製備及應用。

(拾壹) 化學平衡：

(一) 影響反應速度之因子。

(二) 可逆反應與化學平衡。

(三) 平衡點之移動。

(四) 勒沙特利爾定律。

(五) 質量作用定律。

(拾貳) 電離及電解：

(一) 電解質與非電解質。

(二) 電離說。

(三) 電離度。

(四) 電解及其應用——電鍍、電鍍、電鍍、電治。

(五) 電離反應及電離平衡。

(六) 金屬電動次序。

(拾叁) 食鹽、氯化氫及鹽酸：

(一) 食鹽之產狀、採取、精製、性質及用途。

(二) 氯化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三) 氯化氫之檢驗。

(四) 鹽酸之重要。

(拾肆) 鹵素：

(一) 氯、溴、碘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溴化氫、碘化氫（氫溴酸、氫碘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三) 氟及氟化氫（氫氟酸）之製備、

性質及用途。

(四) 氯之重要含氧酸及其鹽類——氯酸及氯酸鹽、次氯酸及次氯酸鹽、過氯酸及過氯酸鹽。

(五) 漂白粉之製備、性質、用途及漂白手續。

(六) 鹵素及鹵化物之檢驗。

(拾伍) 硫及其化合物：

(一) 硫之存在、提取、精製、性質及用途。

(二) 硫之同素異形物——斜方硫、單斜硫、彈性硫。

(三) 硫化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四) 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五) 二硫化碳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拾陸) 硫酸及亞硫酸：

- (一) 硫酸之製備——鉛室法、催化法。
 - (二) 硫酸之性質及用途。
 - (三) 硫酸之重要。
 - (四) 主要硫酸鹽。
 - (五) 硫酸根之檢驗。
 - (六) 亞硫酸及其漂白作用。
- (拾柒) 氮及氮氧化銨：
- (一) 氮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 (二) 利用空氣中氮製氮之方法。
 - (三) 液態氮與人造冰。
 - (四) 氮氧化銨。
 - (五) 主要銨鹽——氯化銨、硝酸銨、硫酸銨。
 - (六) 氮肥料。
 - (七) 氮及銨根之檢驗。

(拾捌) 硝酸及亞硝酸：

- (一) 硝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 (二) 空氣中氮之固定法。
 - (三) 王水。
 - (四) 主要硝酸鹽。
 - (五) 亞硝酸及亞硝酸鹽。
 - (六) 硝酸根及亞硝酸根之檢驗。
- (拾玖) 酸、鹼、鹽中和及水解：
- (一) 酸之定義及通性。
 - (二) 鹼之定義及通性。
 - (三) 鹽之種類——正鹽、酸式鹽、鹼式鹽。
 - (四) 中和作用。
 - (五) 滴定法——簡單計算。
 - (六) 酸鹼之強弱。
 - (七) 水解作用。

(貳拾) 氟及其化合物：

(一) 氟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氟化氫及氫氟酸。

(三) 主要氟化物——氟化鈉、氟化鉀。

(四) 氟酸。

(貳壹) 磷及其化合物：

(一) 磷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磷之同素異形物——黃磷、赤磷。

(三) 火柴——摩擦火柴、安全火柴。

(四) 三氯化磷之製備及性質。

(五) 磷之氯化物——三氯化磷、五氯化磷。

化磷。

(六) 磷之氧化物——三氧化二磷、五氧化二磷。

氧化二磷。

(七) 磷之含氧酸——正磷酸、偏磷酸、焦磷酸、亞磷酸(附命名法)。

(八) 磷酸鹽及磷肥料(過磷酸石灰)。

(貳貳) 砷、銻、鉍及其化合物：

(一) 砷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三氯化砷(附馬許氏試驗法)。

(三) 砷之氧化物——三氧化二砷(砒霜)、五氧化二砷。

(四) 砷之硫化物——雄黃、雌黃。

(五) 砷酸及砷酸鹽(與磷酸及磷酸鹽之對照)。

(六) 我國銻礦。

(七) 銻、鉍之冶金及性質。

(八) 銻、鉍之合金及用途。

(九) 磷、砷、銻、鉍之比較。

(貳叁) 碳及其化合物：

(一) 碳之同素異形物——金剛石、石墨、木炭、骨炭、煤、油煙、焦

化碳。

化碳。

炭、活性炭之製備大概及其主要之性質與用途。

(二) 碳之化學行爲。

(三) 二氧化碳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四) 二氧化碳滅火器之構造與原理 (附泡沫滅火器)。

(五) 碳之循環。

(六) 一氧化碳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七) 煤氣中毒與急救。

(八) 四氧化碳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貳肆) 烴 (碳氫化合物)：

(一) 烷系——甲烷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烯系——乙烯之存在、製備、性

質及用途。

(三) 炔系——乙炔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四) 苯、萘、蒽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五) 烴之分類——飽和烴與不飽和烴、鏈狀烴與環狀烴。

(六) 木材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七) 煤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八) 煤焦油及煤焦油工業。

(貳伍) 燃料及火焰：

(一) 固體燃料——木柴、炭、煤。

(二) 液體燃料——酒精、石油、汽油、植物油。

(三) 氣體燃料——天然煤氣、煤氣、水煤氣、發生爐煤氣。

(四) 火焰。

(五) 安全燈。

(貳陸) 烴之衍生物：

(一) 醇——甲醇、乙醇、丙三醇(甘油)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酒之釀造(附變性酒精)。

(三) 酚——苯酚(石炭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四) 醚——乙醚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五) 醛——甲醛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六) 酮——丙酮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七) 有機酸——甲酸、乙酸、乙二酸、苯甲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途；其他有機酸(乳酸、酒石

酸、水楊酸、鞣酸、檸檬酸、沒食子酸)之存在、分子式及用途。

(貳柒) 酯：

(一) 乙酸乙酯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脂肪。

(三) 油——乾性油及不乾性油。

(四) 蠟。

(五) 肥皂。

(貳捌) 醣(碳水化合物)：

(一) 糖——葡萄糖、麥芽糖、蔗糖、乳糖。

(二) 澱粉與糊精。

(三) 纖維素——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之區別及檢驗法。

(四) 纖維工業——紙、人造絲、賽璐

珞。

(貳玖)蛋白質：

- (一)蛋白質之存在及其大概之成分。
- (二)動物蛋白質——卵白、酪質、動物膠。

(三)植物蛋白質——荳質、麩質。

(叁拾)營養化學：

- (一)營養素及其功用。
 - (二)食物之營養價值。
 - (三)維生素。
 - (四)酵素。
 - (五)消化作用。
 - (六)食物與防腐。
- (叁壹)染料及塗料：
- (一)直接染料與間接染料。
 - (二)塗料(液媒、底質、顏料)。

(三)漆。

(四)假漆。

(五)噴漆。

(叁貳)矽及礪：

(一)矽之存在——天然產生之水晶、石英、燧石、瑪瑙、砂等及其用途。

(二)矽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三)碳化矽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四)矽酸及矽酸鹽。

(五)玻璃之種類、製備、用途及其著色法。

(六)水玻璃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七)礪之存在、製備及性質。

(八)礪砂與礪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九) 硼砂珠試驗法。

(十) 釉與琺瑯。

(叁叁) 元素之分類及週期律：

(一) 元素分類之史略。

(二) 元素之週期性。

(三) 週期律與週期表。

(四) 週期表之應用及缺點。

(叁肆) 鈉、鉀及其化合物：

(一) 鈉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氫氧化鈉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三) 碳酸鈉之製備(路布蘭法、索爾

未法)、性質及用途。

(四) 其他鈉之化合物——鹵化鈉、氫

化鈉、碳酸氫鈉、過氧化鈉、硝

酸鈉、硫酸鈉及次氯酸鈉。

(五) 鉀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六) 鉀之化合物——氫氧化鉀、鹵化

鉀、氰化鉀、氯酸鉀、硝酸鉀。

(七) 鉀肥料。

(八) 焰色試法。

(叁伍) 銅、銀、金及其化合物：

(一) 銅之存在(銅礦)、性質及用途。

(二) 銅之化合物——氧化銅、氧化亞

銅、氯化銅、氯化亞銅、硝酸

銅、硫酸銅、氫氧化銅、鹼式硫

酸銅。

(三) 銅之合金——黃銅、青銅、白

銅、德銅(日耳曼銅)。

(四) 銀之存在(銀礦)、冶金、性質及

用途。

(五) 銀之化合物——鹵化銀、硝酸

銀。

(六) 照像術——露光、顯像、定像。

(七) 銅離子及銀離子之檢驗。

(八) 金之存在(金礦)、冶金、性質及用途。

(九) 金之化合物——氯化金、氯化亞金。

(叁陸) 鈣、鋇、鎂及其化合物：

(一) 鈣之存在(鈣礦)、冶金及性質。

(二) 鈣之化合物——氧化鈣、氫氧化鈣、碳酸鈣、硫酸鈣、硝酸鈣、磷酸鈣、氯化鈣、碳酸鈣。

(三) 硬水、軟水及硬水軟化法。

(四) 鋇之化合物——氯化鋇、硝酸鋇及其用途。

(五) 鎂之化合物——氯化鎂、硝酸鎂、硫酸鎂、氫氧化鎂及其用途。

用途。

(六) 鋇離子之檢驗。

(七) 焰色試法。

(叁柒) 鎂、鋅、鎳、汞及其化合物：

(一) 鎂之存在(鎂礦)、冶金、性質及用途。

(二) 鎂之化合物——氧化鎂、氫氧化鎂、氯化鎂、硫酸鎂、碳酸鎂。

(三) 鋅之存在(鋅礦)、冶金、性質及用途。

(四) 鋅之化合物——氧化鋅、氫氧化鋅、氯化鋅、硫酸鋅、硫化鋅、碳酸鋅。

(五) 鋅銀白及其用途。

(六) 鋅鍍鐵(白鐵)。

(七) 鎳與武德合金。

(八) 硫化鎘及其用途。

(九) 汞之存在(汞礦)、冶金、性質及其用途。

(十) 汞之化合物——氯化汞、氯化亞汞、硝酸汞、氧化汞、硫化汞。

(參捌) 鋁及其化合物：

(一) 鋁之存在(鋁礦)、冶金、性質及用途。

(二) 鋁之化合物——三氧化二鋁、氫氧化鋁、硫酸鋁、鉀礬、矽酸鋁。

(三) 鋁合金及其用途。

(四) 鋁熔劑及鋁冶術。

(五) 吸熱反應及放熱反應。

(六) 水泥。

(七) 三合土、混凝土(鋼筋混凝土)。

(八) 黏土、陶土及陶瓷器。

(九) 兩性元素、兩性氧化物及兩性氫氧化物。

(參玖) 鉛、錫及其化合物：

(一) 鉛之存在(鉛礦)、冶金、性質及用途。

(二) 鉛之化合物——氧化鉛、三氧化鉛、四氧化三鉛、氯化鉛、硫化鉛、硫酸鉛、乙酸鉛、鉻酸鉛、鹼式碳酸鉛。

(三) 錫之存在(錫礦)、冶金、性質及用途。

(四) 錫之化合物——氧化錫、氯化亞錫、氯化錫、氯化亞錫、錫酸、(偏錫酸)。

(五) 馬口鐵。

(肆拾) 鉻、錳及其化合物：

(一) 鉻之存在 (鉻礦)、冶金、性質及用途。

(二) 鉻之化合物——三氧化二鉻、三氧化鉻 (鉻酸酐)、三氯化鉻、硫酸鉻。

(三) 鉻酸鉀及重鉻酸鉀。

(四) 鍍鉻。

(五) 錳之存在 (錳礦)、冶金、性質及用途。

(六) 錳之化合物——二氧化錳、二氯化錳、硫酸錳。

(七) 錳酸鉀及高錳酸鉀。

(肆壹) 鐵、鈷、鎳及其化合物：

(一) 主要鐵礦及其產狀。

(二) 鐵之冶金、性質及用途。

(三) 鐵之種類——鑄鐵、鍛鐵、及鋼

(附合金屬)。

(四) 鐵之化合物——三氧化二鐵、四氧化三鐵、氫氧化鐵、氫氧化亞鐵、氯化鐵、氯化亞鐵、硫酸鐵、硫酸亞鐵、鐵氰化鉀 (赤血鹽)、亞鐵氰化鉀 (黃血鹽)。

(五) 藍黑墨水。

(六) 藍印術。

(七) 鐵離子及亞鐵離子之檢驗。

(八) 鈷及鎳。

(九) 氯化亞鈷、硝酸亞鈷與顯隱墨水。

(一〇) 硫酸亞鎳與鍍鎳。

(二) 鎳之合金。

(肆貳) 鉑及其化合物：

(一) 鉑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鉑石棉、鉑絨、鉑墨及其用途。

(三) 氫鉀氫酸及其用途。

(肆叁) 放射性元素：

(一) 放射性元素發見之史略。

(二) 放射性元素之特性。

(三) 三種射線。

(四) 鐳及其用途。

(五) 放射線與原子之蛻變(以鈾系爲

例)。

(肆肆) 原子構造：

(一) 原子構造之大概——原子核(電

子、質子、中子)及游電子。

(二) 游電子之排列法。

(三) 表示原子構造之方法。

(四) 價電子與原子價。

(五) 原子結合——電價結合與共價結

合。

(六) 電子之移轉與氧化還原。

(七) 原子序。

(八) 新週期律及新週期表。

(肆伍) 國防化學：

(一) 火藥——黑火藥及無煙火藥(三

硝基甲苯 T. N. T.、硝化纖維、硝

化甘油等)。

(二) 毒劑——窒息性、中毒性、催淚

性、噴嚏性、糜爛性(每種舉例

一二則)。

(三) 煙幕。

(四) 燃燒劑。

(五) 照明劑。

(六) 信號——信號光及信號烟。

(七) 防毒——防毒面具、防毒衣、防

毒藥劑及畜類之防毒。

(八) 毒劑之檢查與消毒。

(九) 中毒之急救。

(乙) 實驗教材

甲組

(壹) 實驗上基本手術之訓練。

(貳) 物理變化與化學變化。

(參) 氧與臭氧之製備及性質。

(肆) 氮及其氧化物之製備及性質。

(伍) 氫之製備及性質。

(陸) 溶液、電離及電解。

(柒) 氯化氫與鹽酸之製備及性質。

(捌) 鹵素之製備及性質。

(玖) 硫之同素異形物及硫之性質。

(拾) 硫化氫之製備及性質。

(拾壹) 二氧化硫及亞硫酸之製備及性質。

(拾貳) 硫酸之製備及性質。

(拾參) 硝酸之製備及性質。

(拾肆) 氮及氫氧化銨之製備及性質。

(拾伍) 酸、鹼、鹽、中和及水解。

(拾陸) 可逆反應與化學平衡。

(拾柒) 膠體。

(拾捌) 磷、砷、銻之化合物。

(拾玖) 碳之性質、二氧化碳之製備及性質。

(貳拾) 木材及煤之乾餾。

(貳壹) 醇及有機酸。

(貳貳) 醛、酮、醚及酯。

(貳參) 肥皂之製備及其去污原理。

(貳肆) 食物之成分。

(貳伍) 硬水與軟水及硬水軟化法。

(貳陸) 矽與矽之化合物。

(貳柒) 鈉、鉀及其化合物。

(貳捌) 銅、銀及其化合物。

(貳玖) 鈣、鋇、鋇及其化合物。

(叁拾) 鎂、鋅、鎳、汞及其化合物。

(叁壹) 鋁、鉛、錫及其化合物。

(叁貳) 鐵及其化合物。

(叁叁) 鈷、鎳、鉻、錳之化合物。

(叁肆) 金屬之電動次序、氧化與還原。

(叁伍) 煙幕與信號。

(叁陸) 防毒口罩與簡單面具。

乙組

(壹) 實驗上基本手術之訓練。

(貳) 氧與臭氧之製備及性質。

(叁) 氫之製備及性質。

(肆) 氮與氯化氫之製備及性質。

(伍) 硫之同素異形物、硫化氫及二氧

化硫之製備及性質。

(陸) 硫酸之製備及性質。

(柒) 硝酸之製備及性質。

(捌) 氮及氫氧化銨之製備及性質。

(玖) 酸、鹼、鹽、中和及水解。

(拾) 碳之性質、二氧化碳之製備及性質。

質。

(拾壹) 肥皂之製備及其去污原理。

(拾貳) 鈉、鉀及其化合物。

(拾叁) 銅、銀及其化合物。

(拾肆) 鈣、鋇、鋇及其化合物 (附硬

水與軟水及硬水軟化法)。

(拾伍) 鎂、鋅、鎳、汞及其化合物。

(拾陸) 鋁、鉛、錫及其化合物。

(拾柒) 鐵及其化合物。

(拾捌) 鈷、鎳、鉻、錳之化合物。

(拾玖) 煙幕與信號。

(貳拾) 防毒口罩與簡單面具。

附注：

(一) 本標準教材排列之次序，並非表示進度之先後，編撰教本或實施教學時，可酌量移動，惟須不失聯絡，並宜切合心理之進程。

(二) 本標準詳列細目，力求具體，而免空泛，凡理論過於深奧，不合高中學生之需要者，則分別刪去，俾整個教材，不至成爲大學化學之縮本。

(三) 本標準所列之實驗教材，與講授教材，互爲吻合，藉以補助學生對於講授之了解，其講授教材中未列入者，亦不列入實驗。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講授：

(四) 甲組實驗，每人最少須作三十個；乙組實驗，每人最少須作十五個。

(五) 因教學時數之限制，凡在初中化學中已經詳述之教材，在高中化學中不宜再作冗長之敘述，藉以顧及時間之經濟。

(六) 關於物產方面，應注重本國材料。

(一) 上課以前，由教師規定學生預習之章節，精細自修，摘錄疑問，以便提出討論。

(二) 學生聽講時，應當堂筆記，教師應隨時抽閱並改正之。

(三)講解時宜以啓發學生之理解爲首要，不應僅令學生作機械之記憶，並宜多作表演實驗，以佐學生之了解。

(四)補充教材可由教師斟酌學生之程度需要以及時間之可能，隨時增加之。但理論方面之教材，至多不得超過全部教材百分之三十。

(貳)實驗：

(一)實驗自始至終，由學生單獨或分組工作，視學校之設備情形而定。

(二)實驗教材，不在乎多，但以手術準確結果可靠爲原則。實驗報告，應當時記錄，於實驗完畢時繳進，不得在課外抄寫。

(三)實驗上一切規定，須嚴格執行，稍有不合，應即時糾正，以期養成學生在化學實驗上得有良好之基礎。

(參)問題：

(一)除教本所列習題應由學生解答外，教師得斟酌學生程度，擬選簡單之實用問題，令學生自動尋求如何運用已經習過之原理以解答之。

(二)教師應鼓勵學生質疑，遇學生有疑問時，教師宜另設較易解決之類似問題，逐步指引其自行解答之途徑。

(肆)其他：

(一)教師得斟酌情形，指定書籍或雜

誌，令學生閱讀。

(二)在可能範圍以內，教師可在課外

時間，領導學生參觀附近有關於
學之場所。

修正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四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物理學中簡單原理，並能應用以解決日常問題及說明常見現象。

(貳)注重訓練學生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培養其觀察與實驗之才能。

(參)使學生略知物理學與其他自然科學及國防生產之關係。

第二 時間支配

高中第三學年講授及示教每週三小時。

甲組學生實驗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

乙組學生每二週實驗一次，每次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下述教材排列次序，僅為參考便利起見，講解之時，可斟酌變更之。)

(壹)度量衡、基本單位及導出單位。

(貳)密度及比重。

(參)力及其單位、分力與合力、力之平行四邊形定律、力之平衡、重心。

(肆)固體之彈性與應變——虎克定律。

(伍)液體中之壓力——液體比、重之測定

(漢埃方法)、巴斯噶原理——水壓機。

(陸)浮力——阿基米得原理及其應用(物體比重之測法)——船塢與潛水艇。

- (柒) 氣體之壓力、大氣壓力、托里拆利管、氣壓計、氣體之浮力——氣球——飛艇。
- (捌) 壓力與氣體容積之關係——波義耳定律。
- (玖) 各式唧筒、虹吸。
- (拾) 槓桿與力矩。
- (拾壹) 斜面與螺旋。
- (拾貳) 其他簡單機械、各種簡單機件之配合。
- (拾叁) 功之原理、機械利益與效率、功率。
- (拾肆) 運動：位移、速度、加速度、等速運動、等加速運動。
- (拾伍) 自由落體運動、拋射體運動、槍砲射程。
- (拾陸) 牛頓之運動三定律、萬有引力定律。
- (拾柒) 圓周運動：向心力與離心力、擺。
- (拾捌) 簡諧運動（只限於簡單敘述）。轉動：角速度、角加速度。飛機。
- (拾玖) 摩擦、摩擦係數、摩擦對於運動之影響——坦克車。
- (貳拾) 能：位能、動能、能量不滅。
- (貳壹) 分子與分子運動、擴散、黏滯性、附着力及內聚力、表面張力及毛細現象。
- (貳貳) 溫度及溫度計——絕對溫度。
- (貳叁) 膨脹及其應用。
- (貳肆) 熱量與熱之當量。
- (貳伍) 比熱及量熱計。
- (貳陸) 融解及凝固。

(貳柒)蒸發、沸騰、沸點與壓力之關係。

(貳捌)溼度及氣象問題。

(貳玖)熱之傳播、暖室及製冷設備。

(叁拾)能之變換：熱機——蒸汽機——內

燃機。

(叁壹)波動：縱波與橫波。

(叁貳)聲波及其速度。

(叁叁)聲音之響度、音調、及音品；拍。

(叁肆)共鳴——聲波速度之測定。

(叁伍)弦之振動與氣柱之振動。

(叁陸)音階、簡單樂器、人耳。

(叁柒)留聲機。

(叁捌)光之直進、光之速度。

(叁玖)照明、光度及光度計。

(肆拾)光之反射——平面鏡及球面鏡。

(肆壹)光之折射——折射率、全反射。

(肆貳)兩類透鏡。

(肆叁)稜鏡、光之色散、虹。

(肆肆)簡單之光學儀器（映畫器、放大

鏡、望遠鏡、顯微鏡、潛望鏡、照

相機）、人眼。

(肆伍)光之波動說。

(肆陸)分光鏡、光譜、物體之顏色。

(肆柒)光之干涉、薄膜之顏色、光之繞

射。

(肆捌)光之極化及複折射。

(肆玖)磁鐵、磁極、庫侖磁力定律、磁之

感應。

(伍拾)磁場及磁力線。

(伍壹)地磁及羅盤。

(伍貳)正電與負電、導體與絕緣體、庫侖

靜電定律。

(伍叁)靜電感應、驗電器、感應盤。

(伍肆)靜電之分布、電場及電位、電帷、

尖端作用、避雷針。

(伍伍)容電器、電容、介質常數。

(伍陸)電流、溼電池與乾電池。

(伍柒)極化作用與局部作用、蓄電池。

(伍捌)電阻、電壓、歐姆定律。

(伍玖)電池之聯接法、電阻之聯接法、惠

斯登電橋。

(陸拾)電流之熱效應——電能與熱量、電

爐、電熨斗。

(陸壹)電燈、弧光燈。

(陸貳)電流之化學效應——電解、電鍍——

法拉第電解定律——電量計。

(陸叁)電流之磁效應——電流計、安培

計、伏特計。

(陸肆)電磁鐵、導磁係數、電鈴及電報。

(陸伍)電磁感應與楞次定律。

(陸陸)感應圈、電話。

(陸柒)發電機原理：直流與交流、變壓

器。

(陸捌)電動機原理：電車、電扇、瓦特

計。

(陸玖)真空放電、陰極射線及電子、X射

線。

(柒拾)光電管、電視及有聲電影。

(柒壹)電磁波、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

(柒貳)晶體檢波器與真空管檢波器、無線

電話。

(柒叁)物質構造大意。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教法要點：

(一) 各部分之教材，應以初中物理學課程內容爲起點，逐漸授以物理學上所用之初步方法，使學生對於物理的現象得進一步之了解。凡有地方性之本國教材應盡量引用。

(二) 講授之時，務必多作簡單實驗表演，以佐學生了解各原理之意義。

(三) 務必使學生能透徹了解各原理及定義之意義，不宜令其徒事背誦字句。

(四) 宜特別注重物理學之應用，與國防生產有關者尤宜注意，不必高談理論及學說。

(五) 宜由教員領導學生前往參觀與應

用物理學有關之場所。

(六) 須由教員多擬或選簡單之實用問題與習題，使學生知如何運用各原理以解答之。計算之習題，應督促學生每週按指定時日交入，並於詳細改正之後發還。

(七) 應鼓勵學生質疑，凡遇學生發問時，應由教員另設較易解決之問題，以逐步引到自行解答其疑難之途徑。

(八) 如遇學生人數超過二十人時，問題討論應分爲若干組，每組人數至多以二十人爲限，分組之時，須將才能相埒之學生（例如由其中初物理成績及初中與高中算學成績判定之）分在同組。

- (九) 應多多舉行筆試。試題以屬於計算及解釋者為宜。背誦定義及定律一類之題目，皆應避免。

(貳) 實驗教材：

甲組

- (一) 長度之測定（游標尺之用法）。
(二) 天平之用法（量度有規則固體之密度）。

(三) 彈簧秤與虎克定律。

(四) 固體及液體之比重與阿基米得原理。

(五) 液體之比重（漢埃方法）。

(六) 波義耳定律。

(七) 力之平行四邊形定律。

(八) 槓桿與力矩。

(九) 斜面上物體之運動——功之原

理。

(一〇) 單擺。

(一一) 壓力與沸點。

(一二) 金屬之比熱與量熱器。

(一三) 黃銅桿之線膨脹。

(一四) 氣體之膨脹。

(一五) 相對溼度。

(一六) 冰之融解熱。

(一七) 水之汽化熱。

(一八) 熱之功當量。

(一九) 氣柱之共鳴。

(二〇) 弦之振動。

(二一) 球面鏡。

(二二) 光度計。

(二三) 水及玻璃之折射率。

(二四) 透鏡。

(二五)望遠鏡。

(二六)顯微鏡。

(二七)磁場。

(二八)原電池。

(二九)電位計。

(三〇)電阻及聯接法(惠斯登電橋之用法)。

(三一)電流之磁效應——簡單電流計之製法、安培計與伏特計之用法。

(三二)電燈與電功率。

(三三)感應電流。

(三四)電動機原理。

(三五)簡單無線電接收器(由學生配接各用器)。

乙組

(一)長度(游標尺之用法)。

(二)天平(量度有規則固體之密度)。

(三)彈簧秤與虎克定律。

(四)固體與液體之比重及阿基米得原理。

(五)液體之比重(漢埃方法)。

(六)波義耳定律。

(七)槓桿與力矩。

(八)斜面上物體之運動——功之原理。

(九)金屬之比熱。

(一〇)黃銅桿之線膨脹。

(一一)相對溼度。

(一二)冰之融解熱與水之汽化熱。

(一三)氣柱之共鳴。

(一四)光度計。

(一五)水及玻璃之折射率。

(二六) 球面鏡與透鏡。

(二七) 望遠鏡與顯微鏡。

(二八) 磁場。

(二九) 原電池。

(三〇) 電流之磁效應。

(三一) 電燈與電功率。

(三二) 感應電流。

(三三) 簡單無線電接收器。

(參) 實驗應注意各點：

(一) 上列各實驗不必全作，惟甲組每人全年最少須作實驗三十個；乙組最少作十五個。所選之實驗以適應學生之環境為標準，其性質

應平均分配於下列四項：

(1) 尋求各現象之因果。

(2) 證明律例之數量的關係。

(3) 實用問題。

(4) 由學生自造簡易之儀器。

(二) 所用儀器不須十分精密，惟所觀察之結果則應力求其準確。

(三) 實驗之結果務必用相當之表格記錄之，以訓練學生能作有系統之記載。

(四) 凡遇尋數量的關係之實驗時，務須使學生自行估計，並計算其所得結果之差誤。

修正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敘述中華民族之起源、形成及其疆土開拓之經過，而各支族在血統上與文化上之混合情形及其相互依存之關係，尤應加意申述，使學生對於中華民族有整個之認識與愛護。

(貳)敘述我國歷代政治、文化、經濟、社會之變遷，尤其足以影響於現代社會生活之史蹟，應特別注重，藉以明白我國現狀之由來，而於古代之光榮與近世外力之壓迫，以及三民主義之歷史背景，尤應從詳申述，以啓示學生復興民族之途徑，及其應有之努力。

第二 時間支配

(叁)敘述上古以來世界各主要民族之演進，與各國政治、文化、經濟、社會之變遷，及其相互間之影響與關係，使學生對於世界有正確之認識，而近世科學之功能、帝國主義之發展、民族運動之大勢、以及現代國際問題之由來，尤應充分說明，以策勵學生研討世事，探求科學，而努力於抗戰建國之大業。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本國史占四學期，在一二學年授之，外國史占二學期，在第三學年授之。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本國史：

(一) 總說：

(1) 歷史之意義與價值。

(2) 中國歷史之特點。

(二) 上古史：

(1) 概說。

(2) 三皇與五帝。

(3) 夏代之建制。

(4) 商殷之文化。

(5) 周公之制作與西周之政教。

(6) 西周王室與諸侯。

(7) 春秋時代之社會。

(8) 孔子之生平及其學說。

(9) 戰國時代之政治與學術。

(三) 中古史：

(1) 概說。

(2) 秦漢之政制(中央與地方)。

(3) 漢武帝以後之儒術政治。

(4) 王莽之政制。

(5) 東漢之經學與科學。

(6) 三國時代疆域之開發。

(7) 兩晉國勢之轉變。

(8) 南北朝之風尚與同化。

(9) 隋唐對外之發展。

(10) 由藩鎮至五代。

(11) 隋唐之政教制度(考試與兵制、田賦等)。

(12) 隋唐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13) 魏晉以來之宗教與文化。

(四) 近古史：

(1) 概說。

(2) 宋初建國政策之得失。

(3) 宋太宗眞宗之及外交政策。

(4) 王安石時代之政治與社會。

(5) 遼、夏、金三國之內政。

(6) 元人之軍事與政治技術。

(7) 宋、元之理學、文學與美術。

(8) 明之武功與外患。

(9) 王守仁時代之學術思想。

(10) 明季流寇及其背景。

(11) 中華民族之海外拓殖。

(12) 基督教與西方科學之傳入。

(五) 近代史：

(1) 概說。

(2) 清初之政教。

(3) 康、乾時代邊疆之開發。

(4) 乾、嘉時代之學術思想。

(5) 清中葉之社會。

(6) 太平天國之建制。

(7) 鴉片戰爭前後之中外關係。

(8) 晚清之政局與維新運動。

(9) 英、法聯軍至八國聯軍之侵略。

略。

(10) 日、俄戰爭與太平洋之新局勢。

(六) 現代史：

(1) 概說。

(2) 國民革命之目的及其初期進展。

展。

(3) 三民主義之產生及其要義。

(4) 民國以來之蒙、藏問題。

(5) 二十一條之交涉。

(6)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7)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國民政府之成立。

(8) 國民革命軍之北伐與國際形勢。

(9) 九一八事變與國際形勢。

(10) 七七事變與全面抗戰。

(11) 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

(12) 現代之中國(包括政治、經濟、學術、文化等項)。

附注：

高中本國史教材，應避免與初中重複，注重特殊之事實，凡初中已有敘述者，僅於各時代之首列「概說」一章，略作一簡單的系統的回顧。

(貳) 外國史：

(一) 史前時代之概況。

(二) 亞、非之古文化。

(三) 希臘與羅馬之文化。

(四) 印度與佛教。

(五) 日耳曼民族之遷徙及封建制度。

(六) 基督教之教會與回教之帝國。

(七) 佛教之傳播與南洋諸國之建立。

(八) 日本之大化革新。

(九) 文藝復興與地理上之新發現。

(十) 宗教改革與宗教戰爭。

(十一) 世界各民族國家之成立。

(十二) 英國十七世紀之歷次革命。

(十三) 英、法海上之霸權。

(十四) 美國之獨立及其發展。

(十五) 法國大革命。

(十六)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十七) 帝國主義之殖民政策。

(一) 日本明治維新後國勢之發展。

(二) 德、義與民族運動。

(三) 英、法與民主政治之進展。

(四) 世界大戰與巴黎和會。

(五) 俄、德、奧之革命。

(六) 國際聯盟與國際大勢。

(七) 土耳其之復興。

(八) 德、義改制後之世界大勢。

(九) 第二次大戰之爆發及其演變。

(十) 國際現勢下之中國。

(十一) 近世以來歐美之文化與社會。

(十二) 近世以來歐美科學之研究及其應用。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閱讀書報 高中教學歷史，已有

初中三年之基礎，更當注意培養自由學習之能力。教員當隨時酌量指定參考書籍（兼及雜誌報章），或供一般的參考，或為某一節目某一問題之特殊參考，令學生隨時閱覽，而由教員予以詳密的指導與考核。

(二) 習作筆記 筆記可分為講授筆記與閱讀筆記兩種：前者由學生於上課時扼要記錄教員之講演；後者由學生於課外閱讀時記錄之。記錄內容，或摘述事實，或編列綱要，或搜集比較，或發揮心得。其間或令全級為之，或分別作為個別的作業。分別令其呈繳，由教員審閱指導之。

(三)練習圖表 教員宜注意應用歷史地圖與表解，同時即可將歷史地圖之關係重要者，印成空白圖，令學生填明。其繁複事實驟難了解與記憶者，可指導學生為分析統計之研究，作成種種表解，以養成其精確與明晰的觀念。

(四)研究問題 高中歷史教材，宜採用問題式的討論，並常訓練學生研究問題之能力。其法可分為教室討論與課外工作二種：前者由教員隨時就教材中提出若干較簡易之問題，以供學生學習時之研究，在教室報告討論，或取自由質問的方式，由教員提出共同討論，以啓發其思想，充實其理

解；後者由教員指定較為具體的問題，指定參考用書，任學生自由研究，或作簡明報告，以養成其自由研究的能力。

(五)實際考察 教員當注意擴充本學程內之設備，同時更就可能範圍內領導學生，作實際的考察，以引起其想像力，增加其對史蹟之研究與興趣。考察範圍，或為古物保存所、博物館等所搜集之古物，或為陵墓祠宇園林等古蹟，均可於相當時間，作參觀旅行，並於考察後作成報告或考證。

(貳)教法要點：

(一)補充教材 教員當於可能範圍內，盡量補充參考材料。或講述

大意，或錄示內容，或指示參考書

名，而於特殊問題、新發見的材料、或最近時事，為教本所完全未採及者，尤宜編印補充講義。

(二)注重討論 教員不必詳解課本或臚述事實，而當於簡單說明事實之後，引起問題，加以討論。以後即可隨時提出問題，與學生共同討論，或使學生自行提出討論之。

(三)講明因果關係 教員於講述或討論時，皆當注意說明史蹟的因果關係。於史事對於現代問題之關係，尤宜注意。

(四)應用圖表 教員宜盡量應用地圖與表解，並設法採集圖片模型，以布置一特殊的陳列室（參看初

中歷史課程標準）。

(五)倡導自學 教員宜盡量培養學生自由學習的能力，如閱覽參考書、作述筆記、習作綱要、試作論文，皆當按學生程度及時間許可之範圍內，酌量規定，而予以適宜的指導。

(六)教法要點，自不止此數條。如引起學生對於歷史的興趣，乃一般所認為關係重要者。但如何方能引起興趣，全視教員如何運用方法。如獎勵學生發問，活化歷史上人物及事蹟，均堪試驗。教員須隨時隨地運用各種方法，使學生對於歷史能發生濃厚的興趣。

修正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以六大區域爲講授單位，使學生進一步明瞭本國地理狀況，以養成其愛護國土之觀念。

(貳)詳述 總理實業計畫及國防計畫，使學生明瞭各區各省之物產交通與國防形勢，及今後應如何加以開發改進。

(參)敘述各洲各國之地理關係，使學生進一步明瞭外國地理狀況，及本國現在所處之國際地位。

(肆)注重自然地理，使學生理解環境與人之相互關係，以喚起其利用厚生之志趣，並培養其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地理；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外國地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授自然地理。

第三 教材大綱

(壹)本國地理：

(I)概論：

(一)自然之部：

(1)位置。

(2)疆域。

(3)地形。

(4)水系。

(5) 山系。

(6) 自然區域之畫分。

(7) 氣候。

(8) 土壤。

(9) 水利。

(10) 農產之分布。

(11) 礦藏之分布。

(12) 工業之分布。

(二) 人文之部：

(1) 交通。

(2) 國內貿易。

(3) 對外貿易。

(4) 種族與語言。

(5) 人口分布。

(6) 行政區域之畫分。

(三) 國防之部：

(1) 國界沿革。

(2) 國防形勢。

(II) 地方誌：

根據初中地理之六部分法，得再就天然形勢及發展狀況分區敘述，但須充分表現各區之各種特徵。初中以省區為單位，注意地理基本事實之說明，以自然區為總結；高中以自然區為單位，注意提綱挈領之闡述。初中側重敘述，高中側重解釋；初中側重記憶，高中側重推理；初中側重地理現象之介紹，高中側重地理學理之探討；初中側重人民生活方面，高中側重經濟開發方面；初中多用歸納法，高中多用演繹

法。

(III) 結論：

- (一) 本國各區食糧之供求。
- (二) 本國各區衣料與紡織工業之分布。
- (三) 重要水利問題，與水利建設。
- (四) 產業開發計畫。
- (五) 交通建設計畫。
- (六) 國內移民與邊疆開發。
- (七) 華僑分布與海外發展。
- (八) 國防建設與國際關係。

(貳) 外國地理：

(I) 概說：

- (一) 世界水陸之分布。
- (二) 世界氣候帶之畫分。

(II) 地方誌：

(一) 亞洲：

- (1) 概論。
- (2) 日本。
- (3) 南洋羣島。
- (4) 越南半島。
- (5) 印度。
- (6) 伊朗高原。
- (7) 土耳其。
- (8) 阿拉伯半島。
- (9) 西伯利亞與中亞細亞。

(二) 歐洲：

(1) 概論。

(2) 蘇聯。

(3) 波羅的海東岸諸國。

(4) 斯干的那維亞半島(附丹麥)。

(5) 德意志與中歐。

(6) 荷蘭及比利時。

(7)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

(8) 法蘭西。

(9) 伊比利半島。

(10) 義大利與瑞士。

(11) 巴爾幹半島。

(三) 非洲：

(1) 概論。

(2) 埃及。

(3) 南非聯邦。

(四) 北美洲：

(1) 概論。

(2) 美洲合衆國。

(3) 加拿大。

(4) 墨西哥。

(5) 中美與西印度。

(五) 南美洲：

(1) 概論。

(2) 巴西。

(3) 阿根廷。

(六) 澳洲：

(1) 澳大利亞。

(2) 新西蘭。

(3) 太平洋各島。

(七) 兩極概況。

(III) 結論：

(一) 列強領土之分布。

(二) 世界主要物產之分布。

(三) 國際貿易概況與世界經濟集團。

(四) 歐洲國際關係。

(五) 太平洋形勢概述。

(六) 我國在世界所處之地位及其與各國之關係。高初中外國地理內容應有所區別：初中注意地理基本事實之陳述，高中注意國際政治、經濟關係之闡明；初中重敘述，高中重解釋；初中重記憶，高中重推理。

(叁) 自然地理：

(I) 數理地理學：

(一) 宇宙及太陽系。

(二) 地球之形成及地表之區分。

(三) 地球之運動及晝夜四季之變化。

(四) 月及日月蝕。

(五) 地圖。

(II) 陸界地理學：

(一) 地殼之構造。

(二) 陸地之分布。

(三) 陸地之成因(內動力作用及外動力作用)。

(III) 水界地理學：

(一) 內陸水系之分布與成因。

(二) 海洋之分布。

(三) 海水之性質與運動。

(IV) 氣界地理學：

(一) 氣層。

(二) 氣溫。

(三) 氣壓與氣流。

(四) 雨量。

(五) 天氣與氣候。

(V) 生物地理學：

(一) 生物之分布。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使學生利用地圖及統計圖表等為學習之參證。

(二) 提供課外自習材料及圖書等，為自動作業參考之資料。

(三) 使學生利用野外旅行，及各種參觀實習等，以為實地之觀察。

(四) 使學生練習初步測量製圖等，以

求地理觀念之正確。

(五) 使學生利用比較統計及筆記要點等，以求學習內容之綜合。

(六) 教授關於國防及國防建設問題，應注重下列各項：

(1) 各省軍事形勢及交通路線。
(2) 邊疆及沿海各省之地理形勢。

(3) 關於舊有疆域之教材。

(4) 國防、國恥圖表。

(5) 我國及外國重要軍事形勢。

(貳) 教法要點：

(一) 應與初中教材聯絡，提高其內容程度，避免其重複，使學生得濃厚之興趣。

(二) 教授時以教科書為教材之綱要，

另行指導學生搜集參考資料，以爲自動研究之基礎。

(三)教授時應盡量利用設計方法，使學生自動設計討論。

(四)教授時應利用照片、畫片、標本、模型、幻燈及實驗儀器等，

以爲直觀之輔助。

(五)解釋教材時，應注意教科書有無遺漏或最近變動，而加以補充教材，並須注意實際生活，及本國與外國有關之時事。

高級中學勞作(男生)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一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了解勞作在經濟生活中之重要，及其與國防之關係。

(貳)使學生實地操作，引起其研究農工業之興趣，及習得從事農工職業之基本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甲)工藝組：

第一學期：

(一)討論：

(1)工藝與社會經濟及國防之關係。

係。

(2)翻砂模型製法。

(3)翻砂法大要。

(二)實習：

(1)簡易翻砂模型製作之實習。

(2)教育用品之修理及製作之實習。

習。

(3)簡易翻砂之實習。

第二學期：

(一)討論：

(1)手工業與機械之關係。

(2)機械學大意。

(3)工藝生產事業經營法概說。

(二) 實習：

(1) 鏟、鑽、衝、鉋等基本工作法之實習。

(2) 裝卸、修理各種簡易機械之實習。

(3) 簡單機件及零件之製造。

(乙) 農業組：

第一學期：

(一) 討論：

(1) 農業與社會經濟及國防之關係。

(2) 農業與生物學及化學、物理學之關係。

(3) 作物概述。

(4) 園藝概述。

(二) 實習：

(1) 耕種方法之實習(包括整地、選種、播種、移植、中耕、除草、施肥、防害、收穫等)。

(2) 苗牀之實習。

(3) 蔬菜栽培之實習。

(4) 果樹栽培之實習。

(5) 校園布置之實習。

第二學期：

(一) 討論：

(1) 造林概述。

(2) 畜牧、獸醫概述。

(3) 農產製造概述。

(二) 實習：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2) 植樹之實習。

(3) 主要家畜、家禽飼養及治療之實習。

(4) 普通農產製造之實習。

附注：

各校應依學生之興趣及志願，分設兩組，亦得依環境情形及地方需要，單設一組。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知識方面 分講演、參觀、調查、搜集、計畫、欣賞及批評等方法，以增進其勞作知識，引起其勞作興趣，及發展其創造、審美等能力（參看初中標準）。

(貳) 技術方面 除由學校自設工場、農場，練習技術外，並用展覽、比賽等

方法，以增進其練習興趣，並與附近之工場、農場、工業及軍事機關合作（參看初中標準）。

(叁) 教法要點：

(一) 教材以適合抗戰建國需要、學校環境與學生能力，並顧及實用經濟、美觀等條件為原則。

(二) 工具之保管修理等法，務使學生深切明瞭，並督促練習，以養成其管理之能力。

(三) 注重學生自動與運用想像力。

(四) 鼓勵學生閱讀關於工藝及農業之圖書雜誌。

(五) 選購材料、工具以採用國貨為原則。

高級中學勞作(女生家事)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一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對於家事具有較完備之知識，較熟練之技能，及研究之興趣與改進之志願。

(貳)使學生能以科學及藝術理法謀家事之改良及家庭問題之解決。

(參)使學生具有參加及督促家事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實習與講授討論並重，在第一學年教完。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學期：

(壹)討論：

(一)衣服之設計。

(二)顏色之原理及其應用。

(三)各種纖維之試驗法。

(四)營養概要。

(五)食物之成分及其功用。

(六)食物之選擇及其調劑法。

(貳)實習：

(一)練習衣服裁縫法。

(二)練習衣服洗染法。

(三)練習簡易紡織法。

(四)練習食物烹調法。

(五)參觀各種織物工廠、洗染工廠及

裁縫工廠等，並酌量實習。

(六)參觀罐頭公司、食品公司等，並酌量實習。

第二學期：

(壹)討論：

(一)家庭布置之原理及其應用。

(二)家庭預算及簿記。

(三)家庭生活與娛樂。

(四)兒童保育法。

(五)兒童身心之發展及環境之適應。

(六)兒童教養法。

(七)家庭對於兒童保育及教養最低限度之設備。

(貳)實習：

(一)練習各種房屋與庭園之布置及各種家庭之管理。

(二)練習家庭預算之編製。

高級中學勞作(女生家事)課程標準

(三)練習兒童保育法。

(四)練習兒童教養法。

(五)參觀各種家庭。

(六)參觀託兒所、幼稚園、教養院及保育院等，並酌量實習。

(七)參觀護士學校、助產學校、醫院及療養院等，並酌量實習。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講授討論——以教科書或講義為講授討論之綱領，並由教員隨時參考各種圖書雜誌，加以補充，令學生隨時筆記。

(二)參證——授課時所採用參證材料，應較初中完全，而有系統，並於可能範圍內令學生幫同蒐

築。

(三) 參考——課外參考，應較初中範圍增廣，分量加多，但仍須隨時加以考查。

(四) 實習——各種實習場所及設備，應較初中完備，實習材料，應較初中豐富。對於家庭布置及管理之實習，應設置收入不等之各種家庭，或特約模範家庭，以訓練學生於各種經濟狀況不同之環境中，對於家庭收入，均能為合理之分配，而獲得適宜之生活。

(五) 參觀——參觀事項，應較初中加詳，距離亦可較遠。

(六) 調查——對於家事有關事項，除參觀外，並應製定表格，令學生

從事調查，加以統計研究，作為改進之根據。

(貳) 教法要點：

(一) 講授討論，應以初中教材為基礎，就其重要事項為較高深及精詳之探討。

(二) 在教室討論時，應多使學生處於自動地位，教員從旁指導。

(三) 教員提出研究問題，其內容應較初中複雜，範圍應較初中廣泛。

(四) 初中教法要點(四)(五)(六)(七)(八)各項，高中均適用之。

(五) 講授家事原理及方法時，應將有關近代科學藝術之發達情況附帶說明，以引起學生研究之興趣。

(六) 對學生課外活動，應遵照部頒學

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指導學生
招收當地家庭婦女，開辦家事講

習班，以謀家事教育之推廣，而
求家事之普遍改進。

修正高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 目標

(壹)繼續培養美的德性與興趣。

(貳)增進關於應用藝術之製作能力。

(參)提高圖畫程度，培養表現思想感情之

創作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二學年每週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一)對於靜物風景等基本畫法，繼續

初中之修習，作精確之描寫練習。

(二)國畫花卉人物寫生練習（注意用

筆用墨法）。

(三)石膏像描寫（木炭）。

(四)圖案構成法。

(五)藝術欣賞講話。

(貳)第二學年：

(一)石膏像靜物風景綜合描寫練習。

(二)國畫山水及各種石塊、樹木寫生

練習（注意用筆用墨法）。

(三)投影畫理論及實習。

(四)圖案製作。

(五)本國及外國各時代名家及其重要

作品之介紹。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 研究與欣賞：

(1) 中西繪畫、建築、彫刻等內容及方法上之比較觀。

(2) 國畫技巧上用筆用墨之研究。

(3) 美術工藝與社會進化之原理。

(4) 對於古代近代之名作，與現代精神作比較觀。

(二) 實習：

(1) 練習美術上普通技能及製作。

(2) 練習圖案之製作：

(甲) 圖案組織法。

(乙) 生物形態變化法。

(丙) 設計圖案。

(貳) 教法要點：

(一) 選擇研究及欣賞教材，應以適於普通高中程度、及能平均發展其知、情、意者為標準。

(二) 選擇實習教材，應以有關學生現在修養、及有益將來升學、或一般應用者為標準。

(三) 作業方面，須隨時注意矯正其偏激思想及不良技風。

(四) 欣賞方面，勿使學生流入消極、頹廢等不利於青年之傾向。

(五) 創作方面，須順應其自由興趣，暢達表現，不宜苛於評判，尤不宜用特殊方法，派別，阻其天才之發育。

(六) 教員須處於指導地位，而以德性感化青年。

修正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繼續發展學生音樂之才能與興趣。
- (貳)使學生能獨唱、合唱較高深之歌曲。
- (參)增加學生欣賞音樂之程度。
- (肆)涵養諸和、優美、雄壯、沈著之情感，並發揮仁愛、和平、大剛、中正之民族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第一二學年每週各一小時。
- (貳)每小時之教材應有變化，於聲樂及欣賞二項作適當之支配。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第一學年：

(一)聲樂：

- (1)練聲 音階及和音序之練習。

- (2)讀唱 各種音程及各種節奏之讀唱。

(3)唱歌：

- (甲)合唱適於學生生活及興趣之唱曲，應以四部為原則。

- (乙)齊唱及獨唱合於學生欣賞程度之著名歌曲。

(二)欣賞：

各種聲樂器樂之欣賞，並注意本

國音樂。

(貳)第二學年：

(一)聲樂：

(1) 練聲 選唱 Concone, Lerno, Dannhauser 各人所集之練習曲。

(2) 讀唱 視唱各種轉調較繁之視唱練習。

(3) 唱歌：

(甲) 選唱較難之四部合唱歌曲。

(乙) 齊唱及獨唱較高深之歌曲。

(二)欣賞：

各種聲樂器樂之欣賞，並多注意西洋及本國歌劇。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 唱歌發聲之訓練。

(二) 各種練習曲之讀唱。

(三) 各類著名歌曲之獨唱及合唱。

(四) 欣賞西洋及本國之名曲及歌劇。

(五) 樂器之練習(課外)。

(貳)教法要點：

(一) 高中音樂，因限於時間，祇可偏重聲樂一方面，至樂理之講授及練習，須於課外行之。

(二) 選擇樂曲，以雄壯、快樂、活潑、勇敢、莊嚴、和平等曲趣而適合於我國民族性者為主。

(三) 唱聲樂曲時，教員必須彈伴奏，但宜注意學生有自動唱歌及離琴



亦能獨唱之習慣。

(四)欣賞音樂亦為本課程目標之一，故各學校必須設備留聲機及中外古今名曲唱片，並以力求完備為佳。

(五)當欣賞時，教員應隨時解說名曲之來歷及意義等，以使學生得能格外領悟。至於選擇欣賞的樂曲，尤宜顧到各大家、各時代、各樂派之代表作品。

(六)上課時仍應時作練聲及讀唱練習，但應以教學歌曲及欣賞為主。

(七)學生中如有從小學或初中起即有系統地學習某種樂器而願繼續學習或有特別天資願開始學習樂器者，教員應盡力設法於課外指

導，勿使埋沒其天才，學校亦應視為教員正式工作。

(八)合唱時除應注意各人之音域外，並須注意適當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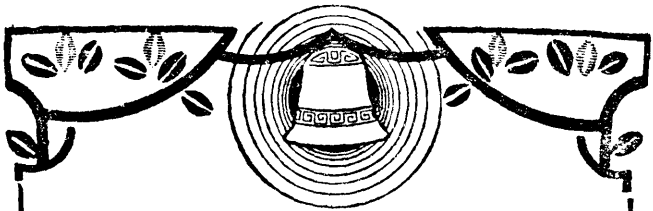
(九)在各種集會及舉行儀式時，應盡量利用唱歌，以鼓舞其雄偉團結之精神。

(一〇)應提倡組織課外音樂活動，如合唱團、樂隊等，學校及教員均應視為正式工作。

(一一)應常舉行班際、校際及個人之種種比賽或觀摩，以資鼓勵。

(一二)學校及教員應斟酌情形於普通唱歌班外，另於課外酌授音樂史與樂理，及讀唱練耳等練習，以造就特別天才，並應視為正式工作。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滬七版

修正
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頒 行 者 教 育 部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